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涉及申报文件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1.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4
问题 2.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27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7
问题 3.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97
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148
问题 5.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21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问题 6.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228
问题 7.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260
问题 8.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302
问题 9.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318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3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44
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344
问题 12.其他问题.....	37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之中。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下游中国化学农药市场、中国医药制造市场的情况。（2）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2016年104亿元增长至2020年15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13%，预计2025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246亿元。（3）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取得7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针对性披露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2）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3）说明发行人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等方面优势特征，结合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4）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针对性披露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1、针对性披露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

氟化工是指产品分子结构中含氟元素的化工子行业，根据产品分子结构的不同，氟化工产品可以分为无机氟化物和有机氟化物两大类，其中有机氟化物还可分成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氟碳化合物，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中的细分产品。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通常以甲苯或者氯甲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侧链光氯化或环氯化 and 氟化作用而得。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种类众多，无具体的分类标准，此处列举行业内主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对氯三氟甲苯	用作氟乐灵、乙丁氟乐灵、氟酯肟草醚、氟碘胺草醚，以及羧氟醚除草剂等；还可用于合成医药、染料工业。
2	邻氯三氟甲苯	用于医药、农药等精细有机化工产品的合成。
3	间氯三氟甲苯	用于有机溶剂和染料（如合成大红 VD）、医药及有机合成中间体。
4	间硝基三氟甲苯	用于有机合成，在医药上用于合成苯氟噻嗪等。
5	间氨基三氟甲苯	染料，医药和农药的重要中间体。用于制造抗精神病特效药氟奋乃静、三氟拉唑、三氟哌丁苯等。用于合成除草剂氟啶酮、氟咯草酮、Norflurazon 等，用以防除麦田、棉花田等阔叶杂草和多年生杂草。
6	间溴三氟甲苯	用于生产农药、医药，如合成减肥药物芬氟拉明等。
7	3, 4-二氯三氟甲苯	农药、医药中间体，是含氟二苯醚类除草剂的关键中间体，可用于合成三氟羧草醚、氟磺胺草醚、乙氧氟草醚等除草剂，并可用作杀虫剂氟虫腴的中间体。用作合成二苯醚类含氟除草剂的中间体。用于合成乳氟禾草灵，氟黄胺草醚、乙羧氟草醚等。

8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合成含氟除草剂和医药、染料的重要中间体。
9	2, 4-二氯三氟甲苯	合成除草剂敌乐胺、高效杀菌剂氟啶胺。
10	对三氟甲基苯胺	医药、农药中间体，可以制备氟胺氰菊酯、氟虫腈、氟幼脲等农药。
11	2-氯-5-溴三氟甲苯	医药、农药中间体，在农药上合成部分除草剂和杀虫剂，在医药上主要用于合成治疗精神病新型药物氟利多等。
12	间三氟甲基苯胺	制抗精神病特效药氟奋乃静、三氟拉嗪、三氟哌丁苯等；还用于合成除草剂氟啶酮、氟咯草酮、Nor-flurazon 等，用以防除麦田、棉花田等阔叶杂草和多年生杂草。
13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用作农药、医药、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氨基丙氟灵、杀菌剂氟啶胺等。
14	2-溴-5-氟三氟甲苯	医药、农药和新型液晶材料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等，也可以用于合成抗肿瘤药物比卡鲁胺。

综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种类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2) 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产品体系中的重要门类之一。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含氟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电子新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1) 含氟农药

①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

由于分子中存在含氟基团，含氟农药具有活性高，且低毒、环境友好等优点，从而成为世界农药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已开发应用的含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有上百种。近十年来世界上含氟农药得到迅猛发展。目前全球农药品种总共 1,300 多个，含氟农药大约占 12%，而在含氟农药中除草剂大约占 45%、杀虫剂占 33%、杀菌剂约占 15%、其它占 7%。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全球作物农药市场约 600 亿美元，总体估计应用于化学农药的含氟中间体产值在 35 亿美元左右。

②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激烈竞争和并购重组，全球农药工业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跨国公司农药全球市场占比份额达到近 60%。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带来了国际化分工，大型跨国公司将最终产品生产细分为若干个价值增值环节，然后按照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将其配置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形成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由于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时间较短，因此全球农药中间体行业目前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中长期来看，未来含氟农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分化将更为明显，行业间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现象将更为频繁，含氟农药中间体行业的集中度也会上升。

③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含氟农药的高效低毒特点使含氟农药市场得到迅猛发展，含氟农药现已成为世界农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例如含氟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其具有杀虫活性高、低毒低残留、选择性强、对环境友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杀灭棉花、蔬菜、果树、茶叶等农作物上的害虫，同时在卫生领域杀虫亦得到广泛应用。

“十四五”期间，含氟农药是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发展的主要研究方向，在新创制的农药中，含氟芳环、含氟杂环化合物占绝对优势，是现代农药的开发方向。含氟基团的引入已成为新药设计的重要手段，高选择性、低成本的含氟基团引入方式也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农药市场的含氟中间体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含氟医药

①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

含氟医药具有高效、低毒、易代谢等特点，从而在医药领域应用日益普遍。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达到数百种，许多药物成为合成药物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如氟喹诺酮类抗菌素、抗抑郁药物氟西汀、抗真菌药物氟康唑等。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全球含氟药物年销售额约为 400 亿美元。在全球销售前 200 名的药物中，含氟药物高达 29 个，销售额总计 320 亿

美元，含氟医药中间体估计有 40 亿美元。

②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医药中间体与化学原料药生产方法类似，中国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较为分散，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的执行，无法满足绿色生产的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③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含氟医药中间体未来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受医药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影响。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全球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稳步发展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 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仍将保持着 5.20%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7 万亿美元。

中国含氟医药研究起步较晚，下游含氟医药相对发展滞后，未来随着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含氟医药中间体将具有更大空间。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医药制造收入由 2.39 万亿增长至 2.91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6.78%，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2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收入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预计随着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销量有望持续上升。

3) 含氟电子新材料

含氟电子化学品,一般是指用于电子工业配套的专用含氟化学品。由于氟原子半径小,是最活泼的非金属元素,又具有较大的电负性,用氟原子和含氟基团(如三氟甲基、三氟甲氧基、二氟甲基、二氟甲氧基)代替电子化学品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电子化学品的活性。

目前含氟电子化学品已成为现有众多电子化学品中的重要一员,主要包括电子氟化液、新能源电池电解质、含氟电子涂层材料等,是太阳能、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行业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其中主要的含氟电子化学品情况如下:

主要含氟电子化学品类型	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发展趋势
电子氟化液	氟化液是国际上公认的最佳冷却液,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半导体加工、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通讯等多个场景的冷却控温。2022年中国氟化液行业市场规模为26.35亿元。	电子氟化液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占据。国外生产电子氟化液的企业主要有3M、苏威、旭硝子等。随着中国氟化工产业的发展,中国氟化液国产化进程加速。中国氟化液企业包括巨化股份、新宙邦、诺亚氟化工等,随着上述企业技术的不断创新,未来国产替代有望加速。	电子制品领域是氟化液应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随着移动设备、消费电子等市场的不断扩大,电子氟化液市场需求将不断提高。
含氟液晶材料	TFT-LCD液晶材料多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作为极性基端,或在侧链、桥键引入氟原子的化合物。当前全球的TFT液晶年需求量960吨,其中含氟液晶占比60%以上。	含氟液晶材料生产存在杂质不易控制,提纯比较困难等问题,且下游液晶面板厂商对液晶材料的认证往往需要三四年的时间,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目前,终端TFT混合液晶产品的市场仍主要由德国默克、日本智索和日本油墨化学三家掌控,占90%以上市场份额。我国部分企业在含氟液晶单体领域已实现产业化生产,有利于推动我国液晶材料的开发与发展。	含氟液晶材料能有效提升平板显示器材的响应速度,降低功耗并使其具有更大的对比度和广角视野,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型显示和新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
锂电用含氟精细化学品	锂电用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指的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含氟锂盐电解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领域市场份额日趋集中,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集中度亦有所提升。根据鑫椏资讯最新数据统计,全球排名前四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产业迅速发展的影响,锂电池装机量迅猛上升,六氟磷酸锂

	质，六氟磷酸锂 LiPF ₆ 是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成分，2022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产量为 13.21 万吨。	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均为中国公司，CR4 的市场份额为 68.8%。	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 29.33 万吨。
--	--	-----------------------------------	---

2、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1）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因此发行人属于氟化工行业下属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细分行业。

1) 市场供应情况

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全球及中国氟化工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其中全球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86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1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6%；中国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10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3%。

2) 市场需求情况

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产品，在整个氟化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含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和电子新材料等行业，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不断深化，应用还拓展到建筑、交通运输、航天技术及原子能等重要领域，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处列举含氟精细化学品农药及医药领域的需求规模：

项目	整体产值
含氟农药中间体（亿美元）	35.00

含氟医药中间体（亿美元）	40.00
合计产值（亿美元）	75.00
合计产值（亿人民币）	522.00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1 美元可以兑换 6.96 人民币。

①含氟农药中间体

我国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含氟农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形成了拟除虫菊酯和苯甲酰脲两大类杀虫剂。由于用氟原子和含氟基团替代农药芳环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农药活性，20 世纪 80 年代后，含氟农药市场迅猛发展，目前含氟农药已经成为世界农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全球作物农药市场约 600 亿美元，总体估计应用于化学农药的含氟中间体产值在 35 亿美元左右。

②含氟医药中间体

含氟医药具有高效、安全等特点，但对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含氟医药具有高效、安全等特点。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已达数百种，有许多药物已经成为治疗某些疾病的主要品种。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全球含氟药物年销售额约为 400 亿美元。在全球销售前 200 名的药物中，含氟药物高达 29 个，销售额总计 320 亿美元。含氟医药中间体估计有 40 亿美元。

3) 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含氟精细化学品行业属于开放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由于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繁多，各个企业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产品，因此导致整个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大，企业对细分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控制能力。目前国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是永太科技、中欣氟材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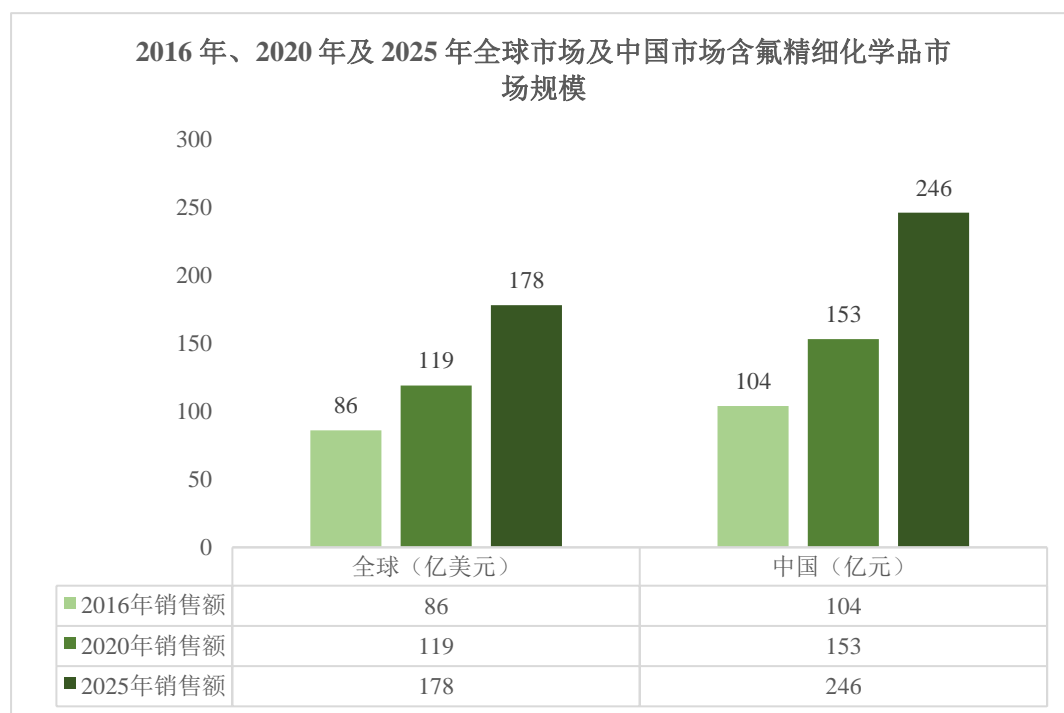
(2) 该等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全球及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其中全球含氟精细化学

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86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 1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6%，据有关方面预测，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8 亿美元，较 202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59%。

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10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3%，据有关方面预测，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元，较 2020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2.61%。

2016 年、2020 年及 2025 年全球市场及中国市场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

综上，发行人所处含氟精细化工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近年来不断扩大，未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3）发行人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

建议》，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 2020 年为 153 亿元，预计 2025 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元，此处根据 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进行测算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规模。根据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的测算，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占有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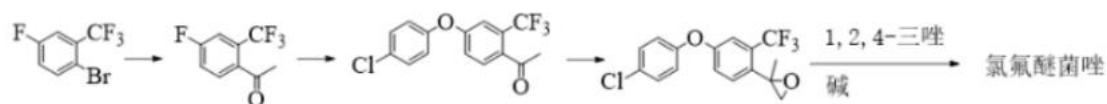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3.03	2.78	1.78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203	185	168
占有率	1.49%	1.50%	1.06%

整体来看，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06%、1.50%和 1.49%。目前暂未有权威数据表明公司的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量在 1,000 吨以上的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众多，产品小众，具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无权威数据披露，此处根据市场测算的方式估计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2-溴-5-氟三氟甲苯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因其含量不同可应用于多个终端领域，但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农药领域，此处根据其农药领域的需求测算产品整体规模。2-溴-5-氟三氟甲苯的主要用途系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通过 2-溴-5-氟三氟甲苯合成氯氟醚菌唑的路线如下：



根据农药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氯氟醚菌唑的年峰值销售额将突破 10.00 亿欧元。故通过终端产品 10.00 亿欧元的销售规模测算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的市场需求，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氯氟醚菌唑
氯氟醚菌分子量 A	-	Da	397.80
预计销量额 B	-	亿欧元	10.00

汇率 ^{注1} C	-	EUR/CNY	7.86
人民币销售额 D	$D=B*C$	亿	78.6
每瓶单价 ^{注2} E	-	元/L	790.00
含量 ^{注3} F	-	kg/L	0.40
氯氟醚菌唑单价 G	$G=E/F$	元/Kg	1,975.00
氯氟醚菌唑销量 H	$H=D/G$	吨	3,979.75
生产环节收率 ^{注4} I	-	%	95%
氯氟醚菌唑生产步骤 ^{注5} J	-	步	4
氯氟醚菌唑需求量 K	$K=H/I^J$	吨	4,886.09
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 L ^{注6}	-	万元/吨	13.92
2-溴-5-氟三氟甲苯分子量 M	-	Da	243
2-溴-5-氟三氟甲苯总需求 N	$N=M/A*K$	吨	2,984.71
2-溴-5-氟三氟甲苯市场规模 O	$O=N*L$	亿元	4.17
2023 年年度公司产品销量 P	-	吨	1,409.34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销量） Q	$Q=P/N$	%	47.22%

注 1：汇率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EUR）兑换人民币（CNY）汇率：1 欧元=7.86 人民币；

注 2：参考惠农网数据，40%氯氟醚菌唑吡啶酯杀菌剂的每升单价为 790.00 元；

注 3：参考惠农网数据，40%氯氟醚菌唑吡啶酯杀菌剂有效含量为 400 克/升；

注 4：化工收率是指化学反应中产物的生成量与理论最大生成量之间的比值。化工收率计算公式可以用来评估反应的效率和优化反应条件。化工收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此处假设收率为 95%；

注 5：根据氯氟醚菌唑的合成路线，由 2-溴-5-氟三氟甲苯到氯氟醚菌唑共 4 个步骤；

注 6：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系公司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综上，根据测算，2-溴-5-氟三氟甲苯的每年市场总需求约 3,000.00 吨，公司产品的占有率大约为 47.22%。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市场上主要的生产商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行业内主要生产商销量测算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在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占有率，具体如下：

项目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量（吨）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额（万元）
----	---------------------------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1} A	4,584.00	28,206.34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2} B	1,500.00	9,225.00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	1,241.07	6,226.40
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 D	1,000.00	6,150.00
合计 E=A+B+C+D	8,325.07	49,807.74
公司产品在主要生产企业中市场占有率 F=C/E	14.91%	12.50%

注 1：巍华新材销售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此处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年化得出；

注 2：从公开数据，无法获取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具体的产销量，此处系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披露的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产能数据。销售额数据按照巍华新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23 年 1-6 月平均价格*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产能进行测算；

注 3：从公开数据，无法获取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具体的产销量，此处系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披露的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产能数据。销售额数据按照巍华新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23 年 1-6 月平均价格*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产能进行测算。

通过行业内主要生产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的生产商销售数据进行汇总，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在主要生产企业中的占有率为 14.91%。

（二）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1、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其中国内大型含氟精细化工企业包括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尽管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但相对于行业内大型企业来说，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市场份额相对较低。然而，在细分产品领域，如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有全面的认识，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及生产技术、可缩减反应周期的氯化反应技术及氟化生产系统中的氟化氢回收技术等一系列含氟精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

②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制度来规范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促使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1)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与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万元)	对应专利
高收率、高质量 的 2-溴-5-氟三 氟甲苯生产 技术	自主 研发	用于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项目：1、溴化反应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溴化反应中通过加入硫酸的方法形成溴化氢成分使其还原成溴素便可继续参加反应；3、研发 2-溴-5-氟三氟甲苯专用的高效精馏塔，提高质量和收率。	孙德明、 杨桦、吴 刚、姚鑫 锋、李海 军、张焕 霆	101.14	非专利技 术

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项目：1、间氟三氟甲苯氟化反应单元增加新型废水处理装置，设置三层过滤网，能显著提高废水处理效率。通过设置液压缸，推动压板下压，提高出水效率；2、通过设置三层过滤网能够显著提高废水处理效率，提高废水洁净度，可以二次回用，减少废水量。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赵玉明、杨红	105.55	非专利技术
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工艺改进项目：1、2, 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反应过程中的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严启龙、罗汇	107.93	非专利技术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1、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研制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的反应釜和废水处理装置。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金元龙、王思思	120.04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022084238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中涉及精馏塔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用精馏塔，包括塔体、丝网除沫器、进液管、液体分布器等。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杨琼、李仁豪、花磊	120.04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022084238
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造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工艺改进项目：1、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后续工段制片及粉碎过程中粉尘问题进行技改，采用造粒生产技术。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鲁祥、韦丹、王栋	102.07	非专利技术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在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的氯化工段，微通道反应器的工艺开发。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王政、嵇丹丹、杨琼	120.04	在审发明专利 CN202210431400

注：出于技术保密需要等原因，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暂未申请专利

(2)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通过多年来化学合成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技术研发创

新取得的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与其他方的权属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 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中“高收率、高质量的 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技术”、“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和“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造粒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但核心技术均是基于公司对三氟甲苯制备技术多年的研发成果而形成，为发行人独家所有知识产权。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技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已形成专利，专利为公司独家持有，权属清晰。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三) 说明发行人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等方面优势特征，结合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说明发行人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等方面优势特征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纯度。此外，配方设计也是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因素，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配方，达到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

1) 产品配方优势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目前主要有两条传统的工艺路线，一是以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经硝化、还原、溴代三步反应得产物。二是以邻三氟甲

基苯胺为原料，经溴代、硝化、还原、氟化四步反应得产物。两条工艺路线都存在工艺步骤较长、后处理麻烦、生产装置投入较大等问题，进而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公司采用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再进一步溴化得到产物的制备方法。通过工艺创新，调整原辅料及催化剂的配比，使转化率达到 99.5%，选择性达到 96-97%，提高了反应速率，缩短了反应周期，降低了产品成本，实现了产品的纯度提升及产业化生产。

2) 催化剂优势特征

公司自主研发的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技术，通过采取 2, 4-二氯甲苯经氯气氯化 and 氟化氢氟化工艺生产出 2, 4-二氯三氟甲苯中间产品，再用 2, 4-二氯三氟甲苯经硫酸和硝酸硝化生产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公司经过不断持续研发改进，在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氯化工段找到更具安全性的催化剂 N,N-二甲基乙酰胺，替代了具有危险性的原氯化催化剂，提升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保障产品生产稳定。

3) 工艺装置优势特征

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公司通过新增 DCS 自动操作系统和 SIS 紧急停车系统，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提升生产安全性。公司与全球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合作，结合公司工艺特点充分利用 DCS 装置的仪表器件设计出适合生产过程 DCS 顺序控制系统，分步骤控制生产过程，生产过程安全可靠，产品质量稳定。公司 SIS 紧急停车系统是对生产装置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不采取措施将继续恶化的状态进行自动响应和干预，从而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2、结合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 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 18 人，占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69.23%。

2) 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属于原始创新，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高收率、高质量 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以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在浓硫酸、复合催化剂的条件下，搅拌滴加溴素，经过分离和提纯后得到 2-溴-5-氟三氟甲苯；通过该技术的使用，使得产品收率达到 95% 以上；反应转化率大于 99%，选择性 96-97%；反应过程中应用的原料方便购得，生产成本低，反应过程中得到的废酸可以循环使用，后处理简单，整体工艺没有产生大量含盐和有机物废水，生产成本降低。
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的间氟三氟甲苯用废水处理装置，通过设置三层过滤网能够显著提高废水处理效率，提高废水洁净度，可以二次回用，减少废水量，降低生产成本。
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作为 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硝化原料 2,4-二氯三氟甲苯，由氯化、氟化、精馏工序组成：相比较传统的氯化、氟化、精馏工序公司使用了①特制的氢氟酸回收罐：能够用于氢氟酸的回收储存，通过设置有冷却水通道、空腔、储水箱等结构，形成一个冷却循环系统，能够使氢氟酸始终处于低温环境中，便于储存安放。②特制的搪玻璃反应罐：通过设置第一搅拌桨和过滤网罩，可进一步提高搅拌均匀度，也可以在出料时最大程度排空罐体内的原料，减少原料浪费，进而达到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③特制的精馏釜：通过在出液口处设置有管道、气阀、空气压缩机，当聚合物沉降在釜底造成出口堵塞时，可通过气体反吹清扫疏通出口，能够有效避免釜底出口堵塞。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工艺以氯化、氟化、还原、重氮化水解为主要工序，工艺路线成熟，且各环节产品收率均优于其他现有工艺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优点包括：①对硝基苯硫酚法：原料易得，工艺稳定。②对硝基氯苯法：原料廉价易得，工艺简单，成本低廉。③三氟甲基化法：流程短，效率高。整个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合成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三废产生量少。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用精馏塔，通过带动固定杆以及破泡针快速地转动，并将气泡戳破，气泡破裂后会变成大量的小液滴，并重新回落至塔体的内底部，从而避免液体被大量带出塔顶，进而提高了设备的生产安全性。此外，设备可以带动填料振动，使得液体可以尽可能地润湿填料的表面，避免液体只沿填料的局部表面流下，从而减少沟流的形成。

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造粒生产技术	原 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硝化后续工段为碱洗、重结晶、离心、制片、粉碎、包装，其中制片、粉碎、包装生产过程中有大量粉尘对工人和环境均有影响，公司经过研发、试验后采用新型的造粒技术，将物料直接通过造粒塔进行造粒。在生产过程中，颗粒装的物料直接进入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节省人力及保护环境。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	利用微通道制备对硝基苯甲硫醚的方法：采用微通道反应器在具有反应体积小同时，可以做到液气两相的高效混合，加之为了达到略高于摩尔数的氯气量，所需的氯气流速很快，物料混合后在微通道反应器中的停留时间很短，在确保氯化反应完全的同时大大缩短了氯化反应的时间，从而有着反应时间短、连续生产、收率高等一系列优点，在生产中解决传统釜式工艺所出现的问题。

②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因此应用核心技术的收入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093.93	27,737.69	17,566.56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8.57	17,758.76
占比	99.48%	99.85%	98.92%

3)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公司上述产品无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仅有部分生产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企业标准。纯度是衡量产品品质的关键指标，纯度越高产品品质一般越高。通过公开数据整理，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关键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2-溴-5-氟三氟甲苯

产品名称	关键指标	同行业公司指标	公司产品第三方检测指标数据	公司产品的情况说明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	性状	无色至深黄色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含量较高。
	相对密度	1.746-1.75 (20℃)	1.75	
	水分 (%)	-	0.025	
	含量 (GC,%)	96.5-100	99.76	
	酸度 (以 HF)	-	0.002	

	计, %)			
--	-------	--	--	--

注：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阿拉丁官网网站；公司数据来源于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②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品名称	关键指标	同行业公司指标			公司产品 第三方检测 指标数据	公司产品的情况 说明
		巍华新材	福建康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江苏大华化 学工业有 限公司		
2,4-二氯 -3,5-二 硝基三 氟甲苯	性状	微黄色针 状晶体， 有毒	淡黄色片 状固体	黄色结晶体	微黄色晶 体粉末	公司 2,4-二氯- 3,5-二硝基三 氟甲苯产品纯 度较高。
	熔点 (°C)	78	-	-	76.71	
	纯度 (%)	≥99.0	≥98	99	99.86	

注：巍华新材数据来源于巍华新材官方网站；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编号为 Q/FJKF 008-2022 的企业标准；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其产品宣传册；公司数据来源于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③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品名称	关键指标	同行业公司指标		公司产品 第三方检测 指标数据	公司产品的情况 说明
		西格玛奥德里 奇（上海）贸 易有限公司	山东宸宜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对三氟甲 硫基苯酚	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 晶体	外观无色或淡 黄色晶体	无色或淡 黄色晶体	公司对三氟甲 硫基苯酚产品 纯度较高。
	纯度 (%)	≥97.5	99.00	99.88	
	水分 (%)	-	-	0.0408	

注：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宸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两家公司在盖德化工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公司数据来源于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指标与竞品相比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四）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2-溴-5-氟三氟甲苯的生产和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7.83 万元、15,231.33 万元和 19,613.4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2%、54.91%和 65.17%，随着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下：

(1) 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开发适应下游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产品储备 100 余种，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可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 2-氟-3-氨基甲苯、2-氟-4-氨基甲苯、2-氟-6-氨基甲苯、2-氟-3-硝基甲苯、2-氟-4-硝基甲苯、2-氟-6-硝基甲苯等，上述产品将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其中，2-氟-6-氨基甲苯系盐酸伊利替康类用于治疗肠癌药物的辅料，2-氟-4-氨基甲苯系 DS-8201 等抗肿瘤药物的辅料。

公司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于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3]24 号），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环评、安评等手续，项目设计产能 800 吨，包含 2-氟-4-氨基甲苯、2-氟-6-氨基甲苯、2-氟-3-氨基甲苯等产品。未来公司产品线将不断丰富，进而形成更全面的产品体系。

(2) 夯实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核心产品其他领域的应用及多终端覆盖。将公司产品由农药中间体向医药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进行拓展。公司产品作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具备较为广泛的应用领域，以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为例，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于产品具有不同纯度标准的要求，含量 98%可用于制备杀菌剂氯氟醚菌唑，含量 99.5%可用于制备抗癌药比卡鲁胺，含量 99.98%可用于制备电子材料。

2023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除原有的客户外，新拓展的客户包括锦州威远三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克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斯麦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群体，扩展产品下游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2、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最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分别为17,758.76万元、27,778.57万元、30,250.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1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随着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和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不断深化，行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也日益提升。产品应用还拓展到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工业、航天技术及原子能等重要领域，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全球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量逐年增加。此外，发达国家含氟精细化学品在氟化工中的产值比例高达45%，中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值占比为27%，产值相对较低，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含氟精细化工是未来氟化工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大型氟化工企业也在向含氟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产略布局。根据公开披露年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业链布局
巨化股份 (600160)	重点发展第四代氟制冷剂、含氟新型冷媒、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拓展PVDC下游新品种新用途并扩大规模，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高端化、差异化水平和附加价值。
新宙邦 (300037)	氟材料已成为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关键配套材料之一，公司有机氟化学品致力于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以及含氟聚合物产品开发与销售。

尽管伴随着行业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近年来业绩不断提升，但相比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电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类型，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品类、高质量的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

综上，未来几年，公司终端应用领域的医药、农药及含氟电子材料的产量会保持平稳提升的趋势，因此作为含氟中间体，公司所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整体需求规模也将保持平稳提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较稳定，结合目前的在

手订单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成长空间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七) 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58.76 万元、27,778.57 万元和 30,250.05 万元，公司目前的成长性主要源于三氟甲苯系列相关产品的增长。但与大宗化工产品相比，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市场需求规模总量偏小，未来发展易受制于主要下游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电子新材料的产销量。

此外，受环保审批、下游企业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增长一般需要一定时间的前期铺垫，虽然公司已经储备了部分新产品，但当前收入的主要来源依然是 2-溴-5-氟三氟甲苯及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受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市场状况，查阅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通过互联网检索行业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市场容量情况及变化趋势，查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情况；

3、查阅氯氟醚菌唑产品的市场规模、销售单价、合成方式等信息，测算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市场容量；查阅同行业公司数据，测算公司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市场容量；

4、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过

程，并获得发行人研发过程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并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的权属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5、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现有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方面的优势；

6、查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行业标准，获取权威检测机构给公司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关键指标进行对比；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人员，了解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空间、行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空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发行人已论述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占有率相对较低，目前市场无权威排名情况，但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测算，发行人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占有率大约为 47.22%，发行人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在主要生产企业中的占有率为 14.91%。

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尚有差距，但发行人凭借质量和技术优势，仍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核心产品对应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权属清晰，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3、发行人已说明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等方面的优势特征，公司研发人员中大部分从事配方设计；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属于原始创新，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无具体的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相比，关键指标优于或与竞品一致。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及创新能力。

4、发行人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积极开拓新产品和拓展核心产品其他领域的应用及多终端覆盖的方式应对风险；未来随着下游农药、医药及含氟电子材料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所在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整体需求规模也将逐步提升。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较稳定，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公司市场空间受限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2.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0 种产品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其中 1 种产品已完成备案登记，9 种产品尚未登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5.22%、0.32%和 0.44%。（3）报告期内公司中试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相关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6%、66.41%、73.01%和 84.83%。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年产 2,000 吨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 200 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此外，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4）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 6.85%。（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行政处罚。

（1）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2) 报告期内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曾被提起公诉。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7月，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6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末续期前，发行人采取停工停产措施。2021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受明显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1、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1）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主要包括超出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范围销售化工产品、超范围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两种情形，其中超出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包括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和中试产品，超范围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发行人自行生产危险化学品后再进行销售和开展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两种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范围收入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违规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	15,093.61	77.74%	17,698.91	63.71%	8,017.01	45.14%
中试产品	1,377.25	7.09%	2,582.96	9.30%	3,777.30	21.27%
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	0.30	0.00%	89.87	0.32%	765.11	4.31%
危险化学品- 贸易业务	84.42	0.43%	-	-	162.07	0.91%
合计	16,555.58	85.26%	20,371.74	73.34%	12,721.50	71.64%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超范围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危险化学品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对于超范围中试产品发行人已不再生产，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违规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	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
主要产品	是	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已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是
中试产品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2023 年 6 月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对于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公司后续将在相应环评安评手续履行完成后再生产。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是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违规类型	所涉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1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194.00	15,231.33	1,129.00	6,397.83	389.0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18.38	2,467.58	76.45	1,619.18	48.78
合计			15,876.54	1,376.38	20,046.59	1,652.48	11,167.38	797.96
2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	2,3-二氯三氟甲苯	143.43	70.50	443.59	72.70	344.02	37.00
		2,4,6-三氟苯腈	-	-	25.58	0.02	149.87	0.42
		2-氨基-5-氟甲苯	-	-	3.54	6.24	-	-
		2-氟-3-甲基苯胺	1.35	0.02	2.18	0.01	-	-
		2-氟-3-溴甲苯	3.45	0.01	1.90	0.01	-	-
		2-氟-4-甲基苯胺	-	-	0.21	0.00	-	-
		2-氟-5-三氟甲基苯胺	1.17	-	0.57	-	-	-
		2-氟-5-三氟甲基苯酚	0.42	0.00	0.34	0.00	-	-
		2-氯-3,5-二(三氟甲基)苯胺	-	-	0.69	-	199.72	5.82
		2-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0.18	-	6.50	-	0.04	-

		2-氯-5-溴三氟甲苯	-	-	7.17	-	4.78	-
		2-硝基-5-羟基三氟甲苯	647.26	54.00	213.72	16.59	1,073.45	93.77
		3,5-二(三氟甲基)苯胺	64.21	2.04	-	-	51.04	2.06
		3,5-二(三氟甲基)溴苯	0.03	-	168.14	11.94	-	-
		3-氟-4-溴甲苯	2.12	0.01	157.82	1.37	-	-
		3-氟-4-溴三氟甲苯	115.84	-	279.12	2.10	-	-
		3-溴-5-氟三氟甲苯	-	-	-	-	143.81	2.28
		4-氟-3-三氟甲基苯胺	-	-	-	-	136.62	8.55
		4-三氟甲硫基苯甲醛	-	-	2.65	0.00	-	-
		对二三氟甲苯	47.16	21.00	5.36	-	78.38	-
		对氟三氟甲苯	25.02	-	36.94	-	20.38	-
		对氯苯甲醛	-	-	-	-	-	-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	176.99	4.00	106.19	6.00	-	-
		间氨基三氟甲苯	-	-	-	-	0.03	-
		间二三氟甲苯	644.61	80.00	1,117.25	207.00	548.81	84.80
		邻氟苯甲醚	-	-	-	-	41.25	1.15
		邻氟三氟甲苯	0.03	-	0.85	13.51	486.82	35.50
		石墨烯碳酰肼合镍	-	-	1.33	0.00	-	-
		石墨烯碳酰肼合钴	-	-	1.33	0.00	-	-
		双氟磺酰亚胺	-	-	-	-	498.29	58.62
		合计	1,873.28	231.58	1,226.94	226.51	1,575.20	180.06
3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	-	-
		对氟甲苯	-	-	-	-	-	-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	-	8.67	-
		邻氯三氟甲苯	-	-	80.02	-	544.08	229.66
		三氟甲苯	0.30	0.00	9.85	-	212.36	120.50
		合计	0.30	0.00	89.87	-	765.11	350.16
4	报告期内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贸易	2,4-二氯甲苯	-	-	-	-	137.85	-
		氟苯	-	-	-	-	4.96	-
		间氟甲苯	84.42	-	-	-	-	-
		邻氟甲苯	-	-	-	-	19.27	-
		合计	84.42	-	-	-	162.07	-

2) 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报告期内产量、销售金额	6,226.40	1,256.87	6,595.30	1,068.51	4,457.98	715.51
超产能情形	1,272.51	256.87	422.84	68.51	-	-

注：超产能情形涉及金额按当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均价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2024 年 1 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比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2024 年 1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情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无须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九条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2024 年 1 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情形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产能为 1,000.00 吨/年，故 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2023 年超出许可产能 256.8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5.69%，发行人上述超产能比例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安评、环评或节能审查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批复产能情况控制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量，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3) 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形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的相关规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由此可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定义非常宽泛，涵盖范围亦较为广泛。

因对监控化学品范围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和不到位，发行人未意识到其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硫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而是认为其产品仅系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密切相关的化学品不同，因此发行人在一段期间内并未意识到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进行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所涉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3,746.58	647.31	6,595.30	1,068.51	4,457.98	715.51
对氯三氟甲苯	-	-	0.04	74.50	1.96	37.0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1,472.37	60.21	2,467.58	76.45	1,619.18	48.78
2-溴-5-氟三氟甲苯	19,613.46	1,460.00	15,231.33	1,129.00	6,397.83	389.05
合计	24,832.41	2,167.52	24,294.25	2,348.46	12,477.55	1,190.34
收入占比	82.09%	-	87.46%	-	70.26%	-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的违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10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司关于申请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许可的请示上报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1) 报告期内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

发行人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开展未取得批复单个产品的生产，未就单个产品独立履行安评手续和环评手续。

经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7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安全生产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上述超范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次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已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公司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已经完成了整改，并在已取得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

2) 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

2022 年发行人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2023 年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5.69%。经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超产能比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所规定的需要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在手订单量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存在少量超出证载核定量的情形，但比例均较小，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形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超产能情形属于环评批复产能波动的合理范围内。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并根据批复产能情况控制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量，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超批复

产能生产情形。

3) 超范围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监控较为宽松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相应主管部门对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管控力度弱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

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上述产品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补办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办理前置条件不满足的情形，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上述产品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较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应急管理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品的情形；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1,000吨，2020年超出许可产能64.97吨、2022年超出许可产能68.51吨。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4年1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正在运营的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安全审查手续齐全。2021年至今，公司存在少量超过批复产能生产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生态环境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年7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1 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运营的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齐全，2021 年度至今永创医药虽有超产能生产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正在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经访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员，其表示公司正

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公司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批复手续不存在办理前置条件不满足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被处罚或被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将不再生产或销售任何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2023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积极监督永创医药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化生产经营，并确保永创医药不再发生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标准进行生产的情形。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若因永创医药仍发生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而违规生产的行为，本人将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金额向永创医药进行补偿，并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汇至永创医药账户。”

2024 年 1 月，涟水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正在运营的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手续齐全，2021 年度至今公司虽有超产能生产 2,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较低。

2、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违规经营整改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方案	是否导致生产销售下降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	------	------------	----------

1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主要产品	2023年2月至6月，主要产品已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否	无
2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	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是	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自2023年5月底起停止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2023年9月，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39个危险化学品品种。	是	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和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否	无

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8.57	17,758.76
涉及整改金额	1,958.00	2,672.83	4,704.48
测算整改后营业收入	28,292.05	25,105.74	13,054.28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测算整改后净利润	5,249.15	4,885.01	2,755.05
净利润影响比例	-6.47%	-9.62%	-26.49%

注：按当年公司整体净利率测算整改涉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通过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受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合规经营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合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5、测算上述整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

化学品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8.57	17,758.76
涉及整改金额	1,958.00	2,672.83	4,704.48
测算整改后营业收入	28,292.05	25,105.74	13,054.28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测算整改后净利润	5,249.15	4,885.01	2,755.05
净利润影响比例	-6.47%	-9.62%	-26.49%

注：按当年公司整体净利率测算整改涉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通过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受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后发行人仍存在的违规情形仅涉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之“1、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进展”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销售发票明细表，2024年1至2月上述产品涉及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吨）
1	2-溴-5 氟三氟甲苯	3,285.11	81.48%	260.00

公司主要产品之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监控较为宽松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不属于国家严格控制的监控化学品。

经取得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超范围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经访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被处罚或被采取措施的情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检索报告期内化工企业申报上市相关案例，部分化工企业与公司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存在相似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事项描述	整改措施	披露内容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	丽臣实业子公司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020 年度、2021 年度丽臣实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监控化学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51.08% 和 74.02%。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上海奥威成化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27 号），国家禁化武办同意上海奥威改建合计 60000 吨/年表面活性剂（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并要求地方主管机关组织做好竣工验收以及生产许可考核工作。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上海奥威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相关批准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之日，上海奥威不存在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证明》，广东奥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许可已经办好，下步将由东莞市工信局指导其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相关申请资料齐全以后，由东莞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直接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工信部门行政处罚。”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 605020)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	永和股份子公司内蒙永和、金华永和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019 年内蒙永和、金华永和利润占比合计 50.05%。其中，内蒙永和生产的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四子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其负责内蒙永和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管理工作，鉴于内蒙永和已就上述产品正在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内蒙永和予以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永和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情形。金华永和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报告期内，金华永和存在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

		HCFC-142b 、HFC-143a、HFC-152a 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金华永和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八氟环丁烷但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华永和正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由其负责金华永和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2017 年 1 月至今，金华永和认真执行监控化学品管理规定要求，未发生监控化学品管理造成的严重后果，未有对金华永和的处罚记录，金华永和正在办理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换证，换证办理按规定流程实施，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交注册	南通泰禾茛菪丹等相关产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南通泰禾茛菪丹等相关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已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目前尚未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茛菪丹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事项已获受理，根据如东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向该办及工信部门依法履行了申报义务，符合《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材料齐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1)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1)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3-硝基-4-氯三氟甲苯、对氟甲苯、邻氨基三氟甲苯、邻氯三氟甲苯、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具体产品包括：2,4-二氯甲苯、邻氟甲苯、氟苯、间氟甲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	------	------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2005年12月发行人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9年1月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5种危险化学品未在备案登记范围内。报告期后发行人均不再对外生产和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该证书。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采购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销售由发行人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性质的4种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3年10月，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39个危险化学品品种。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了危险废物的转移。

2) 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发行人生产单元一车间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可能出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实施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环节	工序 (氟化 硝化 等)	安全生产 风险点	相关 危险 化学 品名 称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1	生产	一车间 (氯 化)	存在泄露 导致人员 中毒、火 灾、爆炸 风险	液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汽或改变蒸汽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 三 氯 氟 甲 苯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p>

			<p>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盐酸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眼罩。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次氯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p>

				<p>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2	生产	一车间 (氟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氟化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氯 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49°C，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p>

				<p>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三 氯 化 磷</p>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 (CaO)、碎石灰石 (CaCO₃) 或碳酸氢钠 (NaHCO₃) 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p>

						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生产	二车间 (精馏)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氟化氢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p>

				<p>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三氟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4	生产	三车间（硝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发烟硫酸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碱、可燃物质、还原剂或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p>

				<p>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食品和饲料、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阴凉场所。沿地面通风。</p>	<p>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硝酸</p>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可燃物质或有机化学品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碱、有机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p>

						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	生产	三车间 (重氮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对三氯氟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p>	<p>泄露应急处置：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环境保护措</p>

				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	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三 氯 化磷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 ₃)或碳酸氢钠(NaHCO 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次 氯 酸钠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

				<p>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硫化钠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亚硝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可燃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橡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p>	

				<p>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酸类分开存放。干燥。严格密封。</p>	<p>用水冲洗泄漏区。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浓硫酸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不相容的物质接触。见化学危险性。禁止与不相容材料接触：见化学危险性。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干燥。与食品和饲料和不相容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只能储存在原包装中。</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6	生产	四车间（氯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	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p>	<p>泄露应急处置：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p>

		灾、爆炸 风险	<p>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 三 甲 苯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p>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盐酸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次氯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p>

					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	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生产	四车间 (氟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氟化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氯 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49℃，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p>

				<p>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内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三氯化磷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8	储存	1#仓库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	硫化钠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p>

			灾、爆炸风险		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9	储存	2#仓库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3- 氟 甲苯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对 氯 甲苯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49℃，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

				<p>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对 氯 三 氟 甲 苯</p>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p>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亚硝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可燃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酸类分开存放。干燥。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10	储存	3#仓库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次氯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11	储存	罐区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盐酸	<p>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硫酸	<p>操作注意事项：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碱、可燃物质、还原剂或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与食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和饲料、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阴凉场所。沿地面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硝酸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可燃物质或有机化学品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碱、有机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 ₃)或碳酸氢钠(NaHCO 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4-二氯氟甲苯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

				<p>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离至安全区。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①发行人所在行业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74号），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江苏省推行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封闭化建设，实现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实训基地，提升化工（危化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实施“一企一策”差别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医院、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强化建设项目源头管控，严防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设施在江苏落户。

报告期内，针对安全生产状况，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和2023年2月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发行人已经建设完成“五位一体”安全信息化系统，包含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系统、企业人员在岗在位管理系统和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的全新安全管理模块，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和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t.jiangsu.gov.cn/>）、淮安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huan.gov.cn/>）、涟水县人民政府（<http://www.lianshui.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员工伤

亡的情况。

②发行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发行人在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三会”及管理層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原材料采购及入库、产品销售及出库、成本核算、公司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可以降低

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检查主体	检查次数	处罚次数	是否完成整改
2021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5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1	1	已整改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3	1	已整改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2022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1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7	无	无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3	1	已整改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4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2023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3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3	无	无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2	无	无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8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及时对上述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5、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与资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其中公司安环部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安环部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指定专人对生产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临近到期的资质，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避免公司资质到期失效。

公司曾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未及时变更许可范围经营部分危险化学品情形主要系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及政策、经办人未能准确识别产品性质及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所致，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后，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及规范，并办理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或变更资质证书证载经营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所有资质证书的办理、维护、使用及执行；公司的资质由综合部进行管理，对各类资质证书汇总登记，及时掌握资质动态并进行维护，定期与安全环保部或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综合部会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检查与各项资质相关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补办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资质证照不齐备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之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瑕疵事项受到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与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发行人在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三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 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1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4.3.2条: “重大、关键设备的安装, 必须由具有监督检验资格和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验。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车辆等设备的安装, 必须强制执行全过程安装监督检验。”	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重大、关键设备的安装进行监督检验
		4.8.2条: “设备安全检查一般采用设备安全检查表的方式。设备的检查有日查、周查和月查等。日查是由所在车间进行; 周查由机修人员进行; 月查由生产部组织进行。”	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4.4.1条: “安全领导小组每季度检查一次, 并在专门会议上由生产经理汇报执行情况。”	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委会会议
		4.4.2条: “生产经理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进行检查, 会议上由生产技术科对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3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4.2.1条: “安环部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协调字12004156号)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023年2月份, 委托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 同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4.2.2条: “重大危险源辨识后, 公司至少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能量等	2023年2月份, 委托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危

		级评估和安全监管等级评估。将安全评估报告报送县安监局备案。并根据评估结论、意见进行改进，保证重大危险源单元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
		4.2.6条：“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所属区域操作工要做好当班的巡回检查。严格交接班制度，管理人员至少每天巡检一次，分厂企管科安全员至少每周巡检一次，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检查。查静电跨越，查避雷设施，查安全附件，查隐患整改等。查出问题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立即上报。”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按照各自频次组织开展扫码巡查，岗位操作人员每小时开展一次扫码巡查
		4.2.8.2条：“安环部应对所属重大危险源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并将修订情况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2023年6月、2023年10月分别组织了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并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3.1条：“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公司每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4.4条：“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新员工进入岗位前，均经过72小时岗前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进入岗位工作
5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4.4.2条：“设备部每月组织一次对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在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取得合格证书。”	设备部定期检查特种设备
		4.4.3条：“特种设备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修，执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同时要保存检验和检修记录，存入档案。”	设备部定期检修特种设备
6	《防泄漏管理制度》	4.1.1条：“化工生产用设备设施投用前必须经过试压试漏，确保生产时，不发生泄漏。设备设施检修后重新启用前，同样要经过试压，确保密封良好。”	生产设备设施投用前均经过吹打、试压、试漏等工作
		4.1.2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泄漏、爆炸、火灾、中毒、污染等事故的发生。”	危险化学品装车前均进行了五必查，确保盛装容器符合要求
		4.1.5条：“对压力容器要使用有资质单位生产的设备，其配备、安装、使用、检测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超期设备严禁使用。”	设备部定期检查
		4.2.2条：“公司在生产车间和罐区等场所配备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生产车间和罐区均按设计要求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并定期进行校验

7	《防泄漏管理制度》	4.2.3条：“公司在罐区设置了溢料池、备用罐。生产装置区设置了备用釜，以利发生泄漏时的应急。”	罐区已经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井
8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4.3.1条：“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设立监控装置，实行全天候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30天以上。”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均保存90天以上
		4.7.2条：“安环部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所在单位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2023年组织开展了1次综预案演练，12次专项预案演练，20次现场处置预案演练
9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4.1.5条：“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生产、维修、建设等工作的需要，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安环部门登记审批，划定“固定动火区”。生产区内除固定动火区以外一律为禁火区。”	2023年3月份，安全部组织人员对固定动火区开展了风险分析
		4.2.2.1条：“在禁火区内，除生产工艺用火外，其它可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长期作业(如:化验室用的电炉、电热器、酒精炉、茶炉等)，均须办“生产用火证”，用火证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许超过一年。生产区内禁止用电炉、煤气炉取暖、热饭等。”	生产区内动火作业均按照要求开具了特殊作业票证
10	《消防管理制度》	4.7.9条：“所有进入生产区、库区、禁火区人员禁止吸烟，禁止带入火种，生产场所做好防静电工作，严禁打手机，严禁穿带铁掌鞋，严禁铁件撞击地面，严禁超温、超压;严禁用溶剂擦洗设备，严禁违反工艺规程”	已明确生产区内均为禁火区
11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4.2.2条：“公司制订材料入库管理制度，必须按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与入库单核对，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检查无误后方可入库。”	公司入库的原材料均配备标签，说明产品名称、数量和规格等产品关键指标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4.4.3条：“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库存放，存放地点、数量要适宜。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危险化学品库(含专用设施)要做到整洁、安全，有明确标识，搬运方便，如有损坏应及时处理，散料及包装物应放在专用设施中。”	2#仓库专门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按照要求进行分区存放
13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4.2.1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由采购部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运输，并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	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均由供应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4.2.2条：“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时装卸时，操作人员均按照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原材料采购及入库、产品销售及出库、成本核算、公司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关于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经营等相关问题的专项会议，对2020年以来存在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及总结，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并结合前述不规范事项对资质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相应完善，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运行正常。为促使发行人合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除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补办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及超产能生产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的范围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敦促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前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二) 报告期内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曾被提起公诉。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7月，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6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2021年12月，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7月27日，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3日公司上述2名员工被无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8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3月25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建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经法院开庭审理后，2021年11月26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

该案由河北省无极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作出以下事实认定：永创医药员工杨桦、张焕霆将永创医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梁某（已起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每2,500.00元/吨交给梁某（已起诉）、于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再以每车18,000.00元交给刘某某（已起诉），刘某某再以每车10,000.00元交给韩某某（已起诉）等人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

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不起诉。

根据梁某的讯问笔录及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2018年梁某知道永创医药有医药中间体库存后联系于某广，于某广再联系张某某，张某某让梁某把永创医药的中间体样品寄给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公司”）进行化验，检测后认为能用。后杨桦与梁某、于某广一起去风华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在张某某出示风华公司处置、加工利用危险废

物资质并加盖风华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后，在梁某的牵头作用下，2018年10月16日，永创医药与风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永创医药向风华公司出售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体。实际执行过程中，永创医药每吨支付风华公司2500元处置费。后张某栋等人将案涉危险废物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

2019年7月26日、7月27日，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3日，公司上述2名员工被无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8日，河北省无极县公安局以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诉讼。2020年7月17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9年12月，永创医药委托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编制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其中载明了案涉废物现场勘查情况及包括环境监测方案、基本情况、应急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现场转移工作、公路运输、贮存与处置及做好危险废物经营登记制度在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实施方案。同月，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无极县环保部门、专家和代表共计7人，与会专家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在落实危废处置方案提出的处置措施及专家审查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处置方案可行”的专家意见。

2019年12月10日，永创医药与河北昆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案涉危险废物。案涉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无极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案涉废物交由河北方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河北昆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并处置。

2020年3月，永创医药委托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聘请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清理后的现场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调查地块经过应急清除处理

后，污染物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调查场地土壤未收到污染，场地不存在健康风险，不需要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无需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工作。

2020年9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王灿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艳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出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前述专家认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杨桦、张焕霆，在这次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的过程中，尽到了对接受废物单位的处置危险废物质、条件的审核、查验义务，委托处置的费用价格没有明显偏低，也没有任何与接受废物人员非法处置废物的串通、共谋，因此不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同时也不具有能够追究污染环境罪的过失。其委托处置的‘下脚料’被非法处置，完全是在被蒙骗的情况下由梁某、张某栋等人所为。再加上，当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事件发生以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费200多万元清理废物，治理恢复环境，一方面说明其本身并不是要通过转移危险废物谋取非法利益，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其纠正行政违法的积极态度。因此，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桦、被告人张焕霆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2、整改措施

关于上述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不存在超资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上述案件涉案主体包括永创医药、时任董事杨桦和员工张焕霆，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25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建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经法院开庭审理后，2021年11月26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该院认定被告单位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根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中专家的意见，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永创医药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发生在2019年，距今已有四年时间，并未被无极县生态环境分局处以行政处罚。此外，永创医药已将案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根据《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结论为清理后的现场土壤未收到污染，场地不存在健康风险，无需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工作。因此，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不属于延长至五年期限的情形。

公司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等公开渠道，均无永创医药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查询员工杨桦2024年2月通过“公安一网通办”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员工张焕霆2024年1月通过“公安一网通办”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获取石家庄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2024年2月出具的答复函：“你公司及员工杨桦、张焕霆，自2019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

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

如上所述，前述事项已彻底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过检索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uaian.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及其他环保负面舆情。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刑事处罚，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末续期前，发行人采取停工停产措施。2021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受明显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

性。

由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公司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期间停产，涉及公司全部产品，影响公司约 3 个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60.00	1,129.00	389.05
	产能利用率	73.00%	56.45%	19.45%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256.87	1,068.51	715.51
	产能利用率	125.69%	106.85%	71.5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60.21	76.45	48.78
	产能利用率	69.49%	38.23%	24.39%

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按 9 个月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全年设计产能	折算 9 个月产能	产量	折算 9 个月产能利用率
2-溴-5-氟三氟甲苯	2,000.00	1,500.00	389.05	25.9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00	750.00	715.51	95.4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00.00	150.00	48.78	32.52%

公司受 2021 年停产的影响，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发生较大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 2021 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订单充足，在正常生产的 9 个月内相关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受停产的影响，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减少约 3 个月产能。公司 2021 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量处于快速增长期，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停产对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2、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更换的资质为排污许可证，更换后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必需资质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3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目前正在履行续期申请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认证情况

① 生产制造环节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苏)WH安许证字(H000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6.4-2024.6.3	永创医药	硫酸(405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65吨/年)、盐酸(29150吨/年)、4-氯三氟甲苯(1800吨/年)***
2	320823000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6.3-2026.6.2	永创医药	原料：3-氟甲苯、发烟硫酸、三氯化铁、氟化氢[无水]、硝酸、氯、一氯二氟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亚硝酸钠、三氯化磷、硫酸、4-氯甲苯、硫化钠、2,4-二氯甲苯、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产品：4-氯三氟甲苯 3000.0000吨、硫酸4050.0000吨、盐酸8000.0000吨、次氯

						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5000吨
3	(苏)XK13-008-0024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1-2026.7.20	永创医药	产品名称: 氯碱
4	(苏)XK13-006-0017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1-2026.7.20	永创医药	产品名称: 无机产品
5	(苏)3S320800000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6.10-2024.6.9	永创医药	品种类别: 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 硫酸: 4050吨/年; 盐酸: 30000吨/年。
6	91320800762806553C001P	排污许可证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0-2028.7.19	永创医药	-
7	BA苏320826202203-1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9.2-2025.9.1	永创医药	生产单元一车间(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8	BA苏320826202203-2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9.2-2025.9.1	永创医药	生产单元二车间(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9	BA苏320826202203-3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9.2-2025.9.1	永创医药	生产单元四车间(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10	BA苏320826202203-4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9.2-2025.9.1	永创医药	储存单元罐区(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11	HW-32I002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9.18-2028.9.17	永创医药	对氯三氟甲苯 3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 2000吨/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吨/年

②贸易环节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1506151501120000059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永创医药	-
2	320896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长期	永创医药	-
3	018449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涟水备案登记机关	-	永创医药	-

4	苏（淮） 危化经字 （涟水） 00087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涟水县应急 管理局	2023. 10.20 - 2026. 10.19	永创 医药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2-三氟甲基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硝基三氟甲苯、3-硝基-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苯、2-氯三氟甲苯、3-氯三氟甲苯、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3,4-二甲基苯胺、4-氯-2-硝基甲苯、4-硝基-2-甲苯胺、2-硝基-4-甲苯胺、3-硝基-4-甲苯胺、5-氯-2-甲基苯胺、4-氯-2-硝基苯胺、4-溴-2-氯氟苯、2,4-二氯硝基苯、2,6-二氯苯胺、1-氯-2,4-二硝基苯、2,5-二溴苯胺、1,2,3,5-四氯代苯、2-氟苯胺、3-氟苯胺、4-氟苯胺、3-硝基溴苯、3-溴苯胺、2-氯硝基苯、4-氨硝基苯、2-氯苯胺、3-氯苯胺、4-氯苯胺、3-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2-氯氟苯、4-氨氟苯、4-硝基-2-甲氧基苯胺***（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	-------------------------------	----------------	--------------	---------------------------------------	----------	--

③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02024Q0453 R3M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 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 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 求》
2	02024S0298 R3M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 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 医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02024E0308 R3M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 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 医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及使用指南》

2023年10月20日，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发放编号为苏（淮）危化经字（涟水）00087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淮）危化经字（涟水）00087	2026. 10. 19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

综上，除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外，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

2) 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除本题“（一）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及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风

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公司的募投项目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3、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包括氟橡胶、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3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4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等部门关于含氟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属于含氟农药、医药中间体。

公司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1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已建项目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含氟精细化学品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2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 6800 吨盐酸）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副产品 850 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3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募投项目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所规定的产品和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规定，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

见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不适用说明
1	公司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公司项目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公司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 6800 吨盐酸）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副产品 850 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未建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要求执行，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度淮安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1〕9号）、淮安市2022年“双随机”节能监察结果公示中载明的淮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和淮安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结果公示中载明的淮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被列入淮安市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6000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3976）	《关于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8〕251号） 《关于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37号）	《6000t/a三氟甲苯系列产品、3000t/a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淮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产6000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6000t/a三氟甲苯系列产品、3000t/a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淮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	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6800吨盐酸）和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副产品850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320800-07-02-700266）	2023年5月18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和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61号）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和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发行人自行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了有效运行。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发行人募投项目亦位于涟水县，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涟水县《县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涟政发〔2017〕125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县城建成区全部区域（含涟城镇全部、朱码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34.94 平方公里。（二）生态红线区域。涟水县共有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永久性保护绿地 5 种生态红线类型、24 块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是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古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黄河故道（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一帆河生态公益林、西张河生态公益林、宁连高速公路（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326 省道（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机场路省级生态公益林、公兴河省级生态公益林、涟东干渠生态公益林、涟中总干渠生态公益林、五岛湖景区新扩绿地、红日广场绿地、涟水县纪念广场绿地、六塘河生态公益林、东张河生态公益林、甸响河生态公益林、唐响河生态公益林、北六塘河生态公益林、杰勋河生态公益林、伏堆河生态公益林、古盐河生态公益林和涟西二干渠生态公益林，总面积 254.16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 1.93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 252.23 平方公里。（三）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面积 24 平方公里（含滨河新城开发区建成 5 平方公里）、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4.11 平方公里（含建成面积 2.74 平方公里、扩建面积 1.37 平方公里）、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面积 13 平方公里。（四）各乡镇工业集中区及街道建成区。（五）需依法保护的其他区域。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细分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代码为C2614）。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查询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上述目录，本次募投项目也不涉及新增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的情形。

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

2、查阅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0 月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查询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取得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4、查阅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5 月取得的《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 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 2 号）和《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查阅案涉梁某的讯问笔录、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6、查阅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

7、查阅处置案涉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查阅毕永堪、杨桦和张焕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毕永堪及杨桦的个人信用报告；

10、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查阅发行人与河北马备战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托其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查阅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出具的答复函；

12、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13、查阅发行人诉讼及行政处罚相关文书；

14、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1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前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2、根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

中专家的意见，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2024 年 2 月出具的答复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事项已彻底整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刑事处罚，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公司受 2021 年停产的影响，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处于满产状态，停产对该产品影响较大。其他产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未达得满产，停产对其他产品影响较小。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最近更换的资质为排污许可证，更换后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必需资质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除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及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要求执行，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未

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1.19 万元、4,639.64 万元、4,882.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永多化学（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阜新清稷升（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用于贸易业务）、间氟甲苯（用于再生产）。永多化学为贸易型企业，销售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低 20%左右。（2）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3）双方各投资 420 万元用于间氟甲苯生产线建设，其中吴升以设备折价出资，毕永堪以货币资金出资。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吴升的分配比例为 49%，毕永堪的分配比例为 51%。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无条件将上述 420 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有权收回 420 万元投资款。（4）阜新清稷升股权结构为吴升持股 95%，陈云亮持股 5%。毕大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担任执行董事。毕大伟对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经营进行监督，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5）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 30 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石长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 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肖信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1）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

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②结合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2020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③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瑕疵。

(2) 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②结合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业务合作背景等，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420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OA审批流程、优先采购权等，说明阜新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④说明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

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针对阜新清稷升是否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4)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分析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②结合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2020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③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瑕疵。

1、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1) 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永多化学	间氟甲苯	-	-	-
	邻氟甲苯	-	-	1,173.46
	氟苯	-	-	169.91
	合计	-	-	1,343.37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6,108.15	4,639.64	455.58
	邻氟甲苯	138.27	-	172.57
	氟苯	-	-	283.04
	合计	6,246.42	4,639.64	911.19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

1) 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邻氟甲苯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采购邻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数量	金凯生科采购邻氟甲苯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①	金凯生科采购邻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③= (①-②)/②
2023年	25.00	-	5.53	-	-
2022年	-	-	-	-	-
2021年	236.40	4.60	5.69	6.25	-8.96%

注：数据来源于金凯生科的招股书

2021年金凯生科采购邻氟甲苯价格略高于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主要系金凯生科采购邻氟甲苯数量较小。

②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数量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①	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②)/②
2023年	25.00	-	5.53	-	-
2022年	-	-	-	-	-
2021年	236.40	12.00	5.69	6.64	-14.31%

2021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主要系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集中在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邻氟甲苯价格上升。

③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邻氟甲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数量	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邻氟甲苯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①	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邻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②)/②
2023年	25.00	253.01	5.53	5.87	-5.79%
2022年	-	-	-	-	-
2021年	236.40	90.01	5.69	5.66	0.53%

相对于间氟甲苯，邻氟甲苯应用场景更广，供应商更多，价格竞争更加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向第

三方销售邻氟甲苯价格接近。

④公司邻氟甲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邻氟甲苯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3年	-	-	-
2022年	-	-	-
2021年	5.75	5.69	0.90%

2021年公司采购邻氟甲苯用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⑤邻氟甲苯定价依据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销售邻氟甲苯的定价依据是以氟化氢、甲苯等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行情和采购量进行调整。

⑥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与市场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略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价格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价格波动，贸易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1年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

氟苯不属于大宗商品，2021年无公开市场报价。2021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氟苯。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价格与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氟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氟苯数量	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氟苯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氟苯价格①	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氟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②)/②

2023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1年	80.00	168.95	5.66	7.04	-19.60%

2021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价格低于关联方向永创医药之外第三方销售氟苯价格，主要系2021年氟苯月度价格波动较大。

2021年氟苯月度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日期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氟苯价格①	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 售氟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③= (①-②)/②
2021年4月	5.31	5.49	-3.28%
2021年7月	5.42	5.49	-1.28%
2021年12月	6.86	7.21	-4.85%

注：选取相同月份的关联方向永创医药之外第三方销售氟苯价格。由于2021年4月无相同月份的价格，选取2021年6月份的关联方向永创医药之外第三方销售氟苯价进行比较。

相对于间氟甲苯，氟苯应用场景更广，供应商更多，价格竞争更加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价格与永多化学向第三方销售氟苯价格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氟苯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3年	-	-	-
2022年	-	-	-
2021年	5.72	5.66	1.08%

2021年公司采购氟苯用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销售氟苯的定价依据是以氟化氢、甲苯等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行情和采购量进行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氟苯价格与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贸易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3)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间氟甲苯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间氟甲苯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

②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

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阜新清稷升报价 (含税)	第三方报价 (含税)	执行情况
2023年5月	59,300.00	62,000.00	截止2023年11月末，以5.93万元/吨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272.00吨。
2023年11月	55,000.00	56,000.00	截止2023年末，以5.60万元/吨向安达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15.00吨，以5.50万元/吨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88.00吨。

③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年份	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数量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的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①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②)/②
2023年	1,035.00	79.20	59,015.95	75,788.62	-22.13%
2022年	808.00	30.71	57,421.25	72,032.98	-20.28%
2021年	93.60	48.65	48,672.57	58,108.76	-16.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主要由阜新清稷升供应，其向公司供应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生产。阜新清稷升生产的间氟甲苯主要向公司供应，少量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供应。公司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主要系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其他方间氟甲苯采购量。

由于2021年和2022年间氟甲苯无公开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选取阜新清稷升毛利率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和阜新清

稷升三车间的毛利率与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巨化股份	未披露	22.08%	17.3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26.15%	26.91%
辉丰股份	未披露	33.46%	19.09%
大洋生物	未披露	13.82%	19.43%
本立科技	未披露	14.22%	16.61%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6.07%	23.18%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①	-	20.97%	20.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②	-	24.11%	26.12%
阜新清稷升③	17.27%	28.17%	23.25%
差异④=③-①	-	7.20%	2.82%
差异⑤=③-②	-	4.06%	-2.87%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⑥	29.92%	29.37%	26.25%
差异⑦=⑥-①	-	8.40%	5.82%
差异⑧=⑥-②	-	5.26%	0.13%

注：巨化股份、联化科技、辉丰股份、大洋生物、本立科技、三美股份为含氟化学品的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的毛利率分别为23.25%、28.17%和17.27%，2021年和2022年逐年上升，202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至2022年氟苯、间氟甲苯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其价格随之上升，但2023年氟苯等产品价格大幅下滑。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毛利率分别为26.25%、29.37%和29.92%，保持相对稳定。

2021年和2022年阜新清稷升的毛利率和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毛利率接近。

④间氟甲苯定价依据

间氟甲苯定价依据：以氟化氢、甲苯等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间氟甲苯采购量以及同一生产线的产品氟苯价格，后根据双方谈判后确定间氟甲苯最终价格。

⑤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主要系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年份	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数量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的数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①	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①-②)/②
2023年	1,035.00	79.20	59,015.95	75,788.62	-22.13%
2022年	808.00	30.71	57,421.25	72,032.98	-20.28%
2021年	93.60	48.65	48,672.57	58,108.76	-16.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主要由阜新清稷升供应，其向公司供应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生产。阜新清稷升生产的间氟甲苯主要向公司供应，少量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供应。公司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主要系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其他方间氟甲苯采购量。

按照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和采购量测算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年份	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采购数量①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②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③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④= (②-③)*①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永创医药利润总额的比例
间氟甲苯	2023年	1,035.00	5.90	7.58	-1,735.97	-26.95%
	2022年	808.00	5.74	7.20	-1,180.63	-19.02%

	2021 年	93.60	4.87	5.81	-88.32	-1.86%
--	--------	-------	------	------	--------	--------

如果按照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和采购量测算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占比分别为-1.86%、-19.02%和-26.95%。在扣除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3.63 万元和 3,659.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55%和 25.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一要求“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结合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2020 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

(1)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永多化学设立后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毕大伟持有 51%股份,吴思纬持有 49%股份。从设立后至今,永多化学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②阜新清稷升设立后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从设立后至今,阜新清稷升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从设立后至今,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股东情况
成立	2014 年 7 月 21 日	钟国庆持有 51%股权,刘媛媛持有 49%股权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2日	钟国庆持有99%股权，王婷持有1%股权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	钟国庆持有80%股权，孙伟持有20%股权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7日	钟国庆持有80%股权，刘媛媛持有20%股权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5日	吴升持有40%，钟国庆持有40%股权，刘媛媛持有20%股权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	吴升持有95%股权，陈云亮持有5%股权

(2) 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2020年至2023年，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永多化学	永多化学占公司的比例	阜新清稷升	阜新清稷升占公司的比例
2023年	资产总额	19,639.97	285.40	1.45%	17,272.06	87.94%
	所有者权益金额	16,440.94	185.25	1.13%	5,029.16	30.59%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49	9.18%	23,122.83	76.44%
	净利润	5,612.43	-111.66	-1.99%	1,207.34	21.51%
2022年	资产总额	20,989.26	405.27	1.93%	13,490.67	64.27%
	所有者权益金额	11,825.92	296.13	2.50%	4,500.45	38.06%
	营业收入	27,778.57	1,889.67	6.80%	19,181.61	69.05%
	净利润	5,405.08	-10.02	-0.19%	1,709.32	31.62%
2021年	资产总额	15,141.11	584.99	3.86%	9,357.64	61.80%
	所有者权益金额	8,458.63	306.14	3.62%	2,771.15	32.76%
	营业收入	17,758.76	7,842.21	44.16%	19,649.49	110.65%
	净利润	3,747.91	111.90	2.99%	2,004.20	53.48%
2020年	资产总额	13,553.36	405.27	2.99%	10,386.21	76.63%
	所有者权益金额	9,443.47	296.13	3.14%	1,070.52	11.34%
	营业收入	17,003.00	5,290.65	31.12%	9,439.98	55.52%
	净利润	4,343.03	94.24	2.17%	135.2	3.11%

(3)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

2009年至2017年期间，吴升在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其生产运营。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产品。2018年6月，吴升租赁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

身)的土地和厂房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产品。吴升于2020年9月受让40%阜新清稷升股权,于2021年12月受让55%清稷升股权,合计持有95%股权,成为阜新清稷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从2018年开始批量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间氟甲苯为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的重要原材料。2019年之前,公司主要向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间氟甲苯。2020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间氟甲苯。2021年至今,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

2017年至2023年,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246.60	3.57%
2018年	2,950.75	20.19%
2019年	6,727.20	33.55%
2020年	5,859.47	34.91%
2021年	6,397.83	36.42%
2022年	15,231.33	54.91%
2023年	19,613.46	65.17%

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于2018年开始大幅增长,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渐增加。为保障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供应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于2019年6月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在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投资合作建间氟甲苯生产线及必要配套设施。

(4)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永多化学	间氟甲苯				1,831.86
	邻氟甲苯			1,173.46	1,184.78
	氟苯			169.91	
	合计			1,343.37	3,016.64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6,108.15	4,639.64	455.58	
	邻氟甲苯	138.27		172.57	
	氟苯			283.04	
	合计	6,246.42	4,639.64	911.19	

(5) 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生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主要用于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和间氟甲苯具有必要性。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而非自建生产线生产间氟甲苯，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受生产区域限制以及当地化工行业监管政策较严的影响，公司现有厂区不具备自建生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条件；

2) 公司自建生产线生产间氟甲苯不具备规模效应。2017年和2018年间氟甲苯采购量分别为148.00吨和487.00吨，初期采购量较少，自建生产线会导致较多闲置产能，从而增加产品成本；

3) 由于化工行业的特殊性，对环保安全投入要求较高，设备专用程度较高，固定资产投资额较高，投资风险较大。

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市场批量供应商较少。阜新清稷升所在氟化工业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并且阜新清稷升具有含氟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和相关配套设备。为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毕永堪于2019年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厂区内，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因此，2020年至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和永多化学采购间氟甲苯。

(6) 2020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自 2019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正式投产，同期吴升尚未实际控制阜新清稷升（2020 年 9 月吴升受让 40%阜新清稷升股权、2021 年 12 月吴升受让阜新清稷升 55%股份，合计持有阜新清稷升 95%股权），基于上述背景，为便于财务核算、减少运营风险的目的，毕永堪代表方与吴升代表方商议以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约定的收益比例（比例分别为 51%和 49%）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永多化学。故在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运营初期，永创医药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双方合作约一年且吴升已实际控制阜新清稷升，基于减少中间环节、方便管理的考虑，永创医药开始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原材料。

综上，双方合作初期即 2020 年永创医药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的金额			1,343.37	3,016.64
永多化学营业收入			7,842.21	5,290.65
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3%	57.02%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原材料的金额	6,246.42	4,639.64	911.19	
阜新清稷升营业收入	23,122.83	19,181.61	19,649.49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1%	24.19%	4.6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2%和 17.1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4.19%和 27.01%。除 2020 年公司占永多化学销售额的比例较高外，其他各期公司占阜新清稷升和永多化学销售额的比例均

低于 40%，阜新清稷升和永多化学不存在主要与公司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营含氟化学品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使得市场存在较少批量供应的生产厂商，基于上述原因该行业普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合作较为紧密的情形。公司基于行业惯例、保障原材料性能指标稳定和数量的考虑，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主要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公司对阜新清稷升构成一定依赖。间氟甲苯在中国市场非独家供应，存在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能够供应间氟甲苯，故公司对阜新清稷升不存在重大依赖。

(9) 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

公司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供应商遴选制度，对重要原材料选取两家以上（含）进行询价对比。2023 年以来，公司针对间氟甲苯采购已在市场询价。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除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开拓 2 家以上新增供应商。在相同条件下，2024 年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占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2025 年及以后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占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②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吨）	795.00	255.00	-67.92%

采购金额（万元）	4,882.17	1,225.98	-74.89%
----------	----------	----------	---------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的数量为 255 吨，采购金额为 1,225.98 万元。采购数量较 2023 年上半年下降 67.92%，采购金额较 2023 年上半年下降 74.89%。

2023 年 6 月以来，公司间氟甲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价格（元/吨）	合同数量（吨）
2023 年 11 月	阜新清稷升	是	55,000.00	170.00
2023 年 11 月	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	否	56,000.00	15.00
2024 年 3 月	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300.00

3、针对上述关联，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瑕疵。

发行人与永多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要系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发行人与阜新清稷升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要系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清稷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部分瑕疵，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

（二）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②结合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业务合作背景等，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OA 审批流程、优先采购权等，说明阜新

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④说明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结合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

（1）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

2009年至2017年期间，吴升在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其生产运营。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产品。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向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间氟甲苯。2018年6月，吴升租赁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身）的土地和厂房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产品。为与客户永创医药深度合作和缓解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压力，吴升与毕永堪于2019年6月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

毕永堪与吴升未单独设立新公司，主要系新设公司从设立、购置土地和设备、环评、环评等周期较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未直接持有阜新清稷升股权，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主要原因如下：1）2019年6月投资设立生产线时，吴升尚未控制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身）；2）同时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非公众公司，其财务规范性较弱，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毕永堪与吴升双方对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身）的股权价值事宜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通过设立间氟甲苯生产线资产合作方式，能够达成双方合作目的。因此，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

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

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1,881.18	874.31	1,064.54	763.70
其中：1、间氟甲苯	1,214.80	874.31	137.27	529.80
2、邻氟甲苯	666.38	-	308.57	233.90
3、氟苯	-	-	618.70	-
资产总额	4,219.26	1,995.29	1,618.62	3,348.17
营业收入	10,075.00	5,131.95	6,283.29	3,311.57
毛利润	3,014.27	1,507.35	1,649.27	705.50

2020年至2023年，该生产线产量分别为763.70吨、1,064.54吨、874.31吨和1,881.18吨，其中间氟甲苯产量分别为529.80吨、137.27吨、874.31吨和1,214.80吨。2022年和2023年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需求量较大，因此2022年和2023年该生产线间氟甲苯产量上升。

2020年至2023年，该生产线资产总额分别为3,348.17万元、1,618.62万元、1,995.29万元和4,219.2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311.57万元、6,283.29万元、5,131.95万元和10,075.00万元，毛利润分别为705.50万元、1,649.27万元、1,507.35万元和3,014.27万元。

2019年6月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阜新清稷升各车间拥有独立的生产线，资产相互独立。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人员独立管理，并独立发放工资。三车间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模块和银行账户，财务数据和资金流水能够明确区分。因此，该生产线单独管理、核算，独立于其他生产线。

2、结合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业务合作背景等，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

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以及业务合作背景

1) 投资协议具体约定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毕永堪和吴升各投资 420 万元用于间氟甲苯生产线建设及配套设备，收益的 51%归毕永堪，49%归吴升。该生产线优先满足永创医药生产需求；

②2020 年年初开始试生产，毕永堪有权派驻人员监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生产中的任何安全、环保、质量、消耗等一切问题及损失均由吴升负责，毕永堪不承担任何损失；

③永创医药购买间氟价格每季度按实际采购数量确定，后续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调整采购价格。

2) 实际出资情况

毕永堪和吴升各投资 420.00 万元用于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间氟甲苯生产线建设及配套设备。

3) 业务合作背景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吴升在生产含氟中间产品的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全面负责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产品。2018 年 6 月，吴升租赁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身）的土地和厂房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产品。2020 年 9 月受让 40%阜新清稷升股权，2021 年 12 月受让 55%阜新清稷升股权，合计持有 95%股权，成为阜新清稷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批量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间氟甲苯为生产 2-溴-5 氟三氟甲苯的重要原材料。2019 年之前，公司主要向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采购间氟甲苯。2020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间氟甲苯。2021年至今，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

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于2018年开始大幅增长，销售金额占比逐渐增加。为保障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2019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在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投资合作建间氟甲苯生产线及必要配套设施。

(2) 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

1) 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双方的收益分配以各 420 万元投资额为基础，考虑到生产线受吴升的管理和控制，为保护其自身的利益，毕永堪要求多享有 1%的收益权。因此，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具有合理性。

2) 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生产线设立以来，毕大伟（毕永堪之子）与吴升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收益的比例
2023 年	毕大伟	255.00	51.00%
	吴升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2 年	毕大伟	-	-
	吴升	-	-
	合计	-	-
2021 年	毕大伟	350.00	49.55%
	吴升	356.40	50.45%
	合计	706.40	100.00%
2020 年	毕大伟	-	-

	吴升	-	-
	合计	-	-

3) 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

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支付情况如下：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永创医药以票据和银行存款形式累计支付吴升关联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东冉升氟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758 万元，其中收到原材料 338 万元，剩余 420 万元款项为预付货款。2019 年 6 月吴升提出合作意向，共同投资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生产线。毕永堪以银行存款形式偿还吴升关联公司对永创医药 420 万元的债务，转为毕永堪对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生产线 420 万元投资款。

(3) 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对象为个人银行存款置换吴升关联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东冉升氟材料有限公司对永创医药的债务，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完毕，最终去向是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生产线项目建设，主要为购买生产线的设备等，该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投产。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为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经双方确认，除披露的投资条款外，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OA 审批流程、优先采购权等，说明阜新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1) 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和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

吴升为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并负责阜新清稷升日常经营、生产、安全及环保等全面管理方面的工作。永创医药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派驻毕大伟，毕大伟担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销售和生产监督。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毕大伟担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

(2) 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

间氟甲苯生产线位于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该生产线生产间氟甲苯、邻氟甲苯和氟苯三种产品。2020年至2023年，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和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润
2023年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	4,219.26	3,693.49	10,075.00	3,014.27
	阜新清稷升	17,272.06	6,255.50	23,122.83	3,992.65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占比	24.43%	59.04%	43.57%	75.50%
2022年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	1,995.30	1,098.24	5,131.95	1,507.35
	阜新清稷升	13,490.67	4,500.45	19,181.61	5,402.58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占比	14.79%	24.40%	26.75%	27.90%
2021年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	1,618.62	954.04	6,283.29	1,649.27
	阜新清稷升	9,357.64	2,771.15	19,649.49	4,567.69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占比	17.30%	34.43%	31.98%	36.11%
2020年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	3,348.17	285.52	3,311.57	705.50
	阜新清稷升	10,386.21	1,050.72	9,439.98	1,548.10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占比	32.24%	27.17%	35.08%	45.57%

(3) OA 审批流程

阜新清稷升无 OA 审批系统，报销付款等流程均为线下审批。具体流程如下：报销付款等流程由各车间和总部发起，各车间由各车间负责人审批，其中三车间由毕大伟审批，总部由吴升审批。

(4) 优先采购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同时考虑永创医药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双方长期合作关系，间氟甲苯生产线优先满足永创医药生产需求。

(5) 从阜新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阜新清稷升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及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4、说明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 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

(2022)辽09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的事实为：2019年11月份至2021年2月份间，被告人林某祥与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被告人石某根联系，以清稷升公司的名义与阜新友谊水泥公司签订石膏综合利用协议，被告人肖某龙具体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被告人林某祥组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于某1、王某、于某2、殷某光，将清稷升公司产生的泥状石膏废料倾倒入林某祥、于某1联系的地点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南沟矸子山、205排矸道、阜蒙县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站院内（在园内挖坑并用土掩埋）等处。被告人林某祥指使于某1驾驶朗逸牌轿车负责给被告人王某、殷某光、于某2领到倾倒地点，同时负责处理倾倒石膏废料的车辆被查等情况。被告人王某、殷某光、于某2等人使用自卸货车从阜新清稷升公司拉出并倾倒泥状石膏废料共559车，每车28吨，合计15,652吨。

阜蒙县公安局委托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地点倾倒的物质进行采集，阜蒙县检察院、阜蒙县公安局委托辽宁北方陆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对前述采样物质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鉴定结果为：鉴定材料具有浸出毒性，属于危险废物。被告人林某祥应清稷升公司的要求，指使孟某春（于某1妻子）注册成立“天祥策划服务中心”，建立银行对公账户，利用该账户进行费用结算，清稷升公司向天祥策划服务中心支付处置费用43.11万元，上述费用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上述款项孟某春等人支取后均交给林某祥。2021年5月24日，清稷升公司外存副产品石膏向大鹰水泥厂转运，直到5月31日转运完成，合计119车5,586.38吨。其中韩家店矸子山9车，331.04吨；艾友

村存放点 110 车，5,255.34 吨。转运过程由阜蒙县环保局全程监管，转运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环境事件。

2022 年 2 月 25 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9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的判决情况为：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石某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肖某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13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2021）辽 09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2023 年 7 月 31 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的判决情况为：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石某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肖某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禁止被告人石某根、肖某龙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

阜新清稷升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阶段。

（2）该案件被判刑事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构成单位犯罪，其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为石某根和肖某龙，石某根系被告单位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肖某龙系阜新清稷升废酸车间主任，在该案中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案件不涉及时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的毕大伟。

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单，石某根和肖某龙均不在列。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生产原料，对其涉嫌刑事犯罪事项并不知情，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事项与公司无关。

(3) 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该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被告人石某根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林某祥组织明知是危险废物而帮忙处理的被告人于某 1、王某、于某 2、殷某光，将清稷升公司产生的泥状石膏肥料处置，未经无害化处理将其倾倒入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南沟矸子山、205 排矸道、阜蒙县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站院内等处，被告人肖某龙具体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上述被告人及被告单位所排放、倾倒的生产废水、石膏废料，经辽宁北方陆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和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认定均是危险废物，其违反国家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环境严重污染，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参与排放、倾倒的危险废物均达一百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根据该解释第二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案件尚处二审阶段，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罚款缴纳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分析
1	阜蒙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阜蒙) 应急罚决(2021) Z1号	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消除园门易误开和管路未封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事故发生后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事故	150.00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已缴纳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阜) 应急告(2021) 执法44号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三车间2层作业面电气线路穿线套管未封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三车间2层作业面两名亚硝工(董树义和季艳秋)正在从事重氮化工工艺作业，且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上岗作业；三车间2层作业面电气线路穿线套管未封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第一百零二条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	(阜) 应急罚(2021) WH003号	氯化氢罐区未设置氯化氢检测报警器	1.00万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规定	已缴纳	属于《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构成顶格处罚，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阜蒙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阜蒙) 应急罚 (2022) WH008号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	6.00万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已缴纳	属于《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形,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构成顶格处罚, 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	(阜) 应急罚 (2023) 执法 17号	未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未按照《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08032007)7.1.1的要求, 在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投运行前、工程竣工交验收时, 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对防爆电气设备设施进行初始检查	2.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形,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构成顶格处罚, 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 阜新清稷升其他作为被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	进展情况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2019)辽 0911 民初 221 号	原告崔淑香与被告张景志、杨建忠、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前身)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 驳回原告对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否
2	(2021)辽 0921 执 1083 号	杜中堂等人与张景志、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已执行	否
3	(2021)辽 09 民 终 106 号	钟连发因与杨建忠、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否
4	(2022) 辽 0921 执 1906 号	蔡玉珍与被执行人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已执行	否
5	(2023)辽 0921 民初 902 号	陈某与张某、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判决, 驳回原告对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否
6	(2023)辽 0921 民初 1707 号	王野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得劳务任纠纷	已判决, 驳回原告对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否

(5)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案件与公司无关

为保障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供应稳定，2019 年 6 月，毕永堪与吴升签订合作投资协议。毕永堪与吴升在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共同投资建设间氟甲苯生产线及必要配套设施。为确保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产品的安全稳定生产，合作投资协议签订后，毕永堪派驻毕大伟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销售和生产监督，毕大伟担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吴升为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及三车间的生产。毕永堪及其亲属均不持有阜新清稷升的股权。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构成单位犯罪，其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为石某根和肖某龙，石某根系被告单位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肖某龙系阜新清稷升废酸车间主任，在该案中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案件不涉及时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的毕大伟。

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单，石某根和肖某龙均不在列。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生产原料，对其涉嫌刑事犯罪事项并不知情，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事项与公司无关。

2) 阜新清稷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阜新清稷升涉嫌污染环境罪以来，其在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阜新清稷升的采购未受到影响。（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目前案件正在二审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阜新清稷升可能受到的刑罚不会被加重，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发行人的采购预计不会受到影响。

3)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原材料间氟甲苯有替代供应商

针对原材料间氟甲苯，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包括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针对阜新清稷升是否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4）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销售明细，比较公司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永创医药关联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价格公允性；

2、查阅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3、查阅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财务报表，分析其财务状况；

4、查阅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产量统计表，分析其经营状况；

5、查阅发行人与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间氟甲苯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查阅阜新清稷升生产线的投资协议，了解生产线投资安排、间氟甲苯定价依据、职责分工、利益分配等情况；

7、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了解生产线投资安排、间氟甲苯定价

依据、是否委托持股和利益输送情况、职责分工、利益分配等内容；

8、查阅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吴升的个人履历以及从业经验；

9、查阅阜新清稷升的审批流程，了解阜新清稷升的审批权限；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投资款的支付凭据，分析其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支付进度以及去向；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开信息，查阅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以及其他诉讼的法律文件和阜新清稷升行政处罚的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的销售价格，主要系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其他方向间氟甲苯采购量；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采购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3、发行人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具有必要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而非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具有合理性；

5、2020年发行人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6、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不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7、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举措有效；

8、发行人与永多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要系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发行人与阜新清稷升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要系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清稷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部分瑕疵，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主要系为保障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的供应稳定；吴升与毕永堪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单独管理、核算，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

10、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 51%收益、49%收益权利具有合理性；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对象为个人银行存款置换吴升关联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东冉升氟材料有限公司对永创医药的债务，于 2019 年 6 月支付完毕，最终去向是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生产线项目建设，该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投产。毕永堪 420 万元投资款为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经双方确认，除披露的投资条款外，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阜新清稷升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及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12、阜新清稷升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等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

资金流水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身份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永多化学	永多化学	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清单
2	阜新清稷升	阜新清稷升三车 间、总部账户	1、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清单
3	永多化学股东	毕大伟、吴思纬	6、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 水、关于银行账户完 整的承诺函、云闪付 查询结果
4	永多化学关键 人员	马军强、崔志敏	5、7	
5	阜新清稷升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吴升	19	
6	阜新清稷升关 键人员	季宏坤、马军 强、崔志敏	14、5、7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获取纸质流水或现场观察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关键人员网银导出电子银行流水的方式取得银行流水。

2) 核查完整性

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流水

通过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验

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永多化学共有 2 个银行账户，已获取银行流水（2 个）。

阜新清稷升共有 12 个银行账户，已获取三车间银行流水（1 个）、总部银行流水（5 个），未获取一、二和四车间流水（6 个）。

②关键自然人流水

获取了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股东和关键人员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流水。

获取并查阅核查对象出具的《个人银行流水承诺》，确认其已完整提供其银行账户。

此外，保荐机构根据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账号及金额进行交叉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已获取毕大伟、吴思纬、马军强、崔志敏全部银行流水。

已获取吴升 19 个银行账户流水，未获取广发银行（1 张）、安徽农信（3 张）、广州农商行（1 张）的流水。通过已获取银行账户流水与未获取的银行账号进行交叉核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已获取季宏坤 14 个银行账户流水，未获取江西农信（1 张）、安徽农信（1 张）、九江银行（1 张）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已获取银行账户流水与未获取的银行账号进行交叉核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银行流水，选取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及异常收支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作为核查标准。

4) 核查程序

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核查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

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A、获取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通过对比其他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持有人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云闪付查询核查方式，以确保获取账户的完整性，并获取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承诺函；

B、逐笔记录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确认其交易性质与交易背景，并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银行账户

异常标准如下：

A、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如连续取现、存现等；

B、与永创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异常资金往来；

C、与永创医药供应商、客户明显非正常购销业务的资金往来；

D、有迹象表明为永创医药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对上述低于重要性水平的异常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记录，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以外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2、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永多化学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公司流水中 50 万元及以上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销售收款	2,535.51	-	481.89	-	2,517.39	-	5,534.79
采购及费用支出	-	2,339.80	-	360.00	-	3,255.46	-5,955.26
拆借款	599.97	640.00	560.00	920.00	1,341.18	1,059.81	-118.65
票据贴现	-	-	-	-	677.64	300.00	377.64
合计	3,135.48	2,979.80	1,041.89	1,280.00	4,536.21	4,615.27	-161.48

注：汇总金额=流入金额-流出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销售收款、采购及费用支出、拆借款等。其中销售收款净额为 5,534.79 万元，采购及费用支出净额为 5,955.26 万元，拆借款净支出为 118.65 万元。永多化学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与永多化学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永创医药	-	关联方	-	-	-	-	-	300.00	-300.00
毕大伟	实际控制人之子、报告期内董事	控股股东	-	-	100.00	300.00	250.00	344.00	-294.00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1,060.58	200.00	-	-	-	-	860.58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供应商	-	64.80	-	-	88.75	-	23.95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客户	330.00	-	-	-	136.00	-	466.00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	-	-	-	65.44	-	65.44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1,276.80	-	-	-	-	-	1,276.80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68.14	-	245.53	100.00	650.00	300.00	563.67
阜新清稷升	供应商	供应商、客户	100.00	2,375.00	460.00	620.00	100.00	2,890.00	-5,225.00
吴升	供应商阜 新清稷升 实际控制人	永多化学 股东 吴思纬 的父亲	-	-	-	120.00	195.00	162.62	-87.62
马军强	-	永多化学 的执行 董事 兼经理	-	50.00	-	-	-	-	-50.00

注：永多化学与永创医药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与永创医药、毕大伟、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升及马军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名称	与永创医药交易内容	与永多化学交易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创医药	-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
毕大伟	-	拆借款	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后续由毕大伟收回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 2-溴-5 氟-三氟甲苯、3-氟-4-溴三氟甲苯等产品，金额为 655.93 万元	采购 2-溴-5 氟甲苯等；拆借款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与永多化学资金往来主要为采购货款，除此以外，2023 年 3 月向永多化学拆借 2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归还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间氟三氟甲苯，金额为	采购间氟甲苯，销售 2-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多化学资金往来为采购

	3.01 万元	溴-5 氟 甲 苯 等	货款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向永创医药采购邻氟甲苯、对硝基三氟苯甲硫醚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488.98 万元、0.00 万元和 0.09 万元	采购间氟甲苯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永多化学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氟苯，金额为 457.91 万元	采购氟苯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与永多化学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永创医药采购间氟三氟甲苯，金额分别为 19.47 万元、0.00 万元和 68.14 万元	采购邻氟甲苯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与永多化学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三氟甲苯，金额为 0.23 万元	采购氟苯；拆借款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永多化学采购氟苯；同时，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多化学存在资金拆借款 400 万元，于当年归还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向永创医药销售间氟甲苯等产品	销售间氟甲苯等，采购间甲苯胺等	永多化学与阜新清稷升的资金往来为采购款和销售款
吴升	-	拆借款	拆借款，归还永多化学向吴升 2020 年借款
马军强	-	拆借款	拆借款

经核查，永多化学流水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阜新清稷升

①阜新清稷升总部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总部公司流水中 50 万元及以上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销售收款	650.00	-	772.90	-	163.30	-	1,586.20
采购及费用支出	-	870.00	-	135.00	-	150.00	-1,155.00
总部与车间账户资金往来	4,839.84	1,653.00	1,578.39	541.55	609.23	110.28	4,722.63
税款	-	1,037.18	-	805.05	-	758.16	-2,600.39
财政补贴	198.01	-	122.00	-	-	-	320.01

拆借款	1,229.00	1,510.31	-	-	-	-	-281.31
合计	6,916.85	5,070.49	2,473.29	1,481.60	772.53	1,018.44	2,592.14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总部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销售收款、采购及费用支出、税款等。其中销售收款净额为 1,586.20 万元，采购及费用支出净额为 1,155.00 万元，拆借款净支出为 2,600.39 万元。阜新清稷升总部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总部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与阜新清稷升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270.00	-	431.35	-	50.00	-	751.35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客户	180.00	-	-	-	-	-	180.00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650.00	500.00	-	-	-	-	150.00
吴升	-	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	-	431.31	-	-	-	-	-431.31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与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升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名称	与永创医药交易内容	与阜新清稷升交易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间氟三氟甲苯，金额为 3.01 万元	采购 4-氨基间甲酚等	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向永创医药采购邻氟甲苯、对硝基三氟苯甲硫醚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488.98 万元、0.00 万元和 0.09 万元	采购间氟甲苯等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向永创医药采购三氟甲苯，金额为 0.23 万元	拆借款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拆借款

吴升	-	拆借款	吴升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拆借款
----	---	-----	--------------------

②阜新清稷升三车间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公司流水中 50 万元及以上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销售收款	5,553.88	204.80	2,897.86	-	3,203.96	-	11,450.90
采购及费用支出	-	445.07	-	785.35	-	100.00	-1,330.42
三车间账户与阜新清稷升其他账户资金往来	206.00	1,178.23	-	458.48	-	214.56	-1,645.27
分红	-	500.00	-	-	-	693.40	-1,193.40
拆借款	1,033.32	1,033.32	5,600.00	5,600.00	-	-	-
代收代付款项	-	-	-	200.00	-	-	-200.00
票据承兑、贴现	80.00	1,330.00	200.00	-	-	-	-1,050.00
合计	6,873.20	4,691.42	8,697.86	7,043.83	3,203.96	1,007.96	6,031.81

注：2023 年销售收款中流出金额 204.80 万元为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支付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退货款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销售收款、采购及费用支出、分红、票据承兑及贴现等。其中销售收款净额为 11,450.90 万元，采购及费用支出净额为 1,330.42 万元，分红款净支出为 1,193.40 万元，票据承兑及贴现款净支出为 1,050.00 万元。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与阜新清稷升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永创医药	-	客户	-	-	3,800.00	3,800.00	-	-	-
毕永堪	实际控制人	投资阜新清稷升三	-	-	1,200.00	1,200.00	-	-	-

		车间							
禹长左	发行人的员工	-	680.00	680.00	-	-	-	-	-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204.80	204.80	-	-	-	-	-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	50.12	50.12	-	-	-	-	-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1,419.76	100.00	620.00	460.00	2,890.00	100.00	4,269.76
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	-	306.40	-306.40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203.20	203.20	-	-	-	-	-
马军强	供应商永多化学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采购人员	-	-	-	200.00	-	-	-200.00

注：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与永创医药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与永创医药、毕永堪、禹长左、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马军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名称	与永创医药交易内容	与阜新清稷升交易内容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创医药	-	转贷 3,200.00 万元、资金拆借 600.00 万元	永创医药通过阜新清稷升转贷 3,200.00 万元、资金拆借阜新清稷升 600.00 万元
毕永堪	-	拆借款	毕永堪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拆借款
禹长左	-	拆借款	禹长左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拆借款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永创医药采购间氟三氟甲苯，金额分别为 19.47 万元、0.00 万元和 68.14 万元	采购邻氟甲苯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采购货款以及退货款
淮安市兴旺化工	报告期内向永创医药	拆借款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等产品，金额为 927.15 万元、1,518.13 万元和 1,146.11 万元		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拆借款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向永创医药销售氟苯、邻氟甲苯，金额为 1,343.37 万元	采购间氟甲苯、氟苯、邻氟甲苯，销售间甲苯胺等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大额资金往来为采购和销售货款
漂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反应釜	代收代付分红款项	漂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分红款项
马军强	-	代收代付款项	马军强收取阜新清稷升款项为代收款项

经核查，阜新清稷升总部和三车间流水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公司股东资金流水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永多化学股东毕大伟，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

永多化学股东毕大伟资金流水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和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详见“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客观证据予以核实”毕大伟流水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毕大伟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毕大伟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永多化学股东吴思纬，持有其 49% 股权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股东吴思纬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个人经营业务	50.00	17.98	-	-	36.00	-	68.02
房租支付	-	-	-	-	-	5.00	-5.00
购房	-	-	-	13.79	-	-	-13.79
股票买卖	20.00	182.80	-	-	-	-	-162.80
日常支出	-	10.80	-	67.01	-	-	-77.81
直系亲属之间转账	224.30	18.19	13.80	-	-	20.00	199.91
拆借款	135.00	128.00	5.00	-	500.00	405.00	107.00
代收代付款项	8.12	19.85	-	-	-	-	-11.73
合计	437.42	377.62	18.80	80.80	536.00	430.00	103.80

报告期内，吴思纬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个人经营业务、股票买卖、直系亲属之间转账、拆借款等。2023 年吴思纬收到直系亲属的款项较多，主要用于股票投资。2021 年吴思纬的拆借款主要系其与父亲吴升关联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拆借款，2023 年吴思纬的拆借款主要系与其亲属之间拆借资金。吴思纬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吴思纬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阜新清稷升科技	供应商	8.12	-	-	-	-	-	8.12

有限公司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	-	-	-	500.00	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吴思纬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清稷升的费用报销款
2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父亲吴升关联公司拆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思纬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持有其 95% 股权

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个人经营业务	25.00	-	108.16	126.09	6.76	-	13.83
工资及分红	244.60	-	8.16	-	324.88	-	577.64
购房	-	-	-	-	-	111.56	-111.56
日常支出	-	30.00	-	30.00	-	36.00	-96.00
理财	-	-	-	-	340.65	340.00	0.65
投资款	-	870.00	-	251.00	-	775.00	-1,896.00
转让投资	408.00	-	-	-	-	-	408.00
直系亲属之间转账	300.03	250.00	480.00	288.82	106.90	160.00	188.11
偿还银行贷款	-	-	-	800.09	-	2,054.43	-2,854.52
往来款	2,420.91	1,814.11	4,316.76	3,270.23	6,813.92	3,398.87	5,068.39
其中:1、与阜新清稷升往来款	695.31	290.00	56.67	564.32	908.70	-	806.36
2、与关联公司往来款	959.46	774.75	1,889.75	1,717.04	3,604.05	1,642.90	2,318.57
3、代收关联公司款项	410.90	-	1,762.59	-	249.03	-	2,422.52
4、代付关联公司款项	-	177.33	-	279.45	-	168.92	-625.70

5、其他往来	355.25	572.03	607.75	709.42	2,052.15	1,587.05	146.65
现金存取	-	150.00	-	96.00	78.86	70.00	-237.14
合计	3,398.55	3,114.11	4,913.08	4,862.23	7,671.97	6,945.85	1,061.40

报告期内吴升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投资款、偿还银行贷款、与本人关联公司（阜新清稷升、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现金存取等。报告期内，吴升的大额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吴升对外投资款 1,896.00 万元主要系吴升向刘媛媛、钟国庆购买阜新清稷升股权和向郭艳丽购买阜新天立新型橡胶有限公司股权。吴升收到转让投资款 408 万元，主要系吴升收到何雪垠等阜新清稷升四车间投资款。

②吴升收到关联公司往来款净额为 2,318.5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

③吴升代收关联公司款项 2,422.52 万元，主要系代收关联公司销售货款。吴升代付关联公司款项 625.70 万元，主要系代付关联公司采购款、代付关联公司工资、代垫关联公司费用等。

④2021 年吴升大额存入现金为阜新清稷升的费用报销收到现金 33.86 万元和借款收到现金 45.00 万元，2021 年吴升大额取现为代垫阜新清稷升费用支付现金 50.00 万元和还款支付现金 20.00 万元。2022 年吴升大额取现为过节开支支付现金 86.00 万元和代垫阜新清稷升费用支付现金 10.00 万元。2023 年吴升大额取现为偿还阜新清稷升股权购买款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和还款支付现金 50.00 万元。

吴升的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吴升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毕大伟	实际控制人	49.00	-	8.16	-	-	-	57.16

	之子、原董事								
毕永堪	实际控制人	-	-	-	-	413.02	-	413.02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120.00	-	101.32	195.00	26.32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5.31	290.00	56.67	564.32	908.70	-	806.36	
陈云亮	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50.00	42.56	80.84	62.73	131.31	-156.86	
施凌霞	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5.00	40.00	-	-	-	-	-35.00	
石长根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10.00	-	135.00	-	89.42	-234.42	
肖信龙	供应商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的监事	-	-	-	-	5.00	6.00	-1.00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吴升控制的企业	859.46	654.75	1,849.75	704.00	3,368.05	1,506.90	3,211.60	
沈于亚	供应商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34.10	-	124.00	-	48.96	-207.06	
何雪垠	客户阜新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经理、参与阜新清稷升车间投资	287.24	-	77.50	-	38.00	-	402.74	
葛善民	供应商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	-	-	-	131.38	-	131.38	

报告期内，吴升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毕大伟	工资及分红

2	毕永堪	资金拆借，已偿还
3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拆借款
4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5	陈云亮	陈云亮代收阜新清稷升款项、拆借款
6	施凌霞	拆借款
7	石长根	拆借款
8	肖信龙	肖信龙代为采购阜新清稷升原材料、拆借款
9	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10	沈于亚	沈于亚代收代付江苏东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11	何雪垠	2021年至2023年为何雪垠投资阜新清稷升车间款项
12	葛善民	代收代付分红款项

经核查，吴升个人流水主要与阜新清稷升、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及其人员相关，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马军强，永多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采购人员

报告期内，马军强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工资及奖金	10.00	-	-	-	5.86	-	15.86
购房	-	-	-	82.00	-	-	-82.00
股票买卖	-	-	12.85	12.00	-	-	0.85
日常支出	-	10.00	-	-	-	-	-10.00
直系亲属之间转账	-	-	-	-	15.73	-	15.73
拆借款	331.31	329.31	78.50	109.00	23.00	-	-5.50
代收代付款项	450.26	371.25	322.00	220.68	203.90	130.95	253.28
现金存取	-	-	17.70	26.00	-	-	-8.30
合计	791.57	710.56	431.05	449.68	248.49	130.95	179.92

报告期内马军强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购买房屋、拆借款和代收代付款项等。马军强流水代收代付款主要为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采购及费用

报销。2022年马军强大额取现净额为8.30万元，主要为日常消费。马军强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马军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毕大伟	实际控制人之子、原董事	238.81	216.60	101.00	157.50	26.00	50.18	-58.48
陈云亮	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	5.94	-	-	-	5.94
石长根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78.00	-	-	-	-	-78.00
肖俊生	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	22.81	28.50	-	-	-	5.70
刘娜	客户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东	28.00	28.00	-	-	-	-	-
陈子涵	客户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东	100.00	100.00	-	-	-	-	-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5	-	264.76	-	93.63	10.00	354.04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	-	-	-	-	-	50.00

报告期内，马军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毕大伟	拆借款
2	陈云亮	陈云亮代收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款项
3	石长根	奖金
4	肖俊生	拆借款

5	刘娜	拆借款
6	陈子涵	拆借款
7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采购款、报销款
8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永多化学款项

经核查，马军强个人流水主要与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及永多化学经营相关，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崔志敏，永多化学财务经理、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崔志敏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代收代付款项	210.24	276.44	162.00	253.42	-	48.43	-206.06
拆借款	-	-	5.00	-	23.00	23.00	5.00
现金存取	81.01	-	154.52	56.50	57.53	-	236.57
合计	291.25	276.44	321.52	309.92	80.53	71.43	35.51

报告期内崔志敏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崔志敏的代收代付款项为与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相关款项。崔志敏的现金存取主要用于代发阜新清稷升的工资。崔志敏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崔志敏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毕大伟	实际控制人之子、原董事	-	217.46	67.00	130.13	-	-	-280.59
马军强	供应商永多化学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0.00	-	100.00	6.30	-	5.86	137.85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	供应商	5.84	-	-	-	-	-	5.84

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崔志敏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
1	毕大伟	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日常经营往来款、工资及分红
2	马军强	用于发放工资
3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

经核查，崔志敏个人流水主要与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和永多化学经营相关，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6) 季宏坤，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季宏坤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工资及奖金	10.00	-	5.00	-	18.96	-	33.96
购房	-	-	-	-	-	8.28	-8.28
日常消费	-	5.00	-	-	-	-	-5.00
理财	-	-	9.00	-	18.00	20.00	7.00
直系亲属之间转账	-	-	-	-	-	18.00	-18.00
拆借款	5.00	15.00	8.00	5.21	40.00	35.00	-2.21
代收代付款项	5.47	-	193.82	168.75	-	-	30.54
现金存取	-	-	10.00	-	-	-	10.00
合计	20.47	20.00	225.82	173.96	76.96	81.28	48.01

报告期内季宏坤存在大额交易流水情形，主要系工资及奖金、代收代付款项等。季宏坤代收代付款主要系代收代付与阜新清稷升相关款项。2022年季宏坤大额存入现金主要为家庭留存现金存入。季宏坤主要资金收支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

报告期内，季宏坤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永创医药的关系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总金额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吴升	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	-	5.00	119.75	68.96	10.00	-40.79
陈云亮	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	-	5.21	-	-	-5.21

报告期内，季宏坤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
1	吴升	季宏坤的工资及奖金、拆借款、代收阜新清稷升款项
2	陈云亮	拆借款

经核查，季宏坤个人流水主要与阜新清稷升相关，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以及其股东、主要关键岗位流水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相匹配，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说明针对阜新清稷升是否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阜新清稷升的工商档案和阜新清稷升的审批流程，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投资协

议及阜新清稷升、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财务报表，分析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阜新清稷升不存在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情形。

（四）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销售明细，比较发行人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及间氟甲苯价格公允性；

2、查阅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工商档案和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的社会关系调查表，了解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历史沿革情况和吴升的个人履历以及从业经验，并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

3、查阅阜新清稷升生产线的投资协议，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了解生产线投资安排、间氟甲苯定价依据、是否委托持股和利益输送情形、职责分工、利益分配等内容，分析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主要股东、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合资建设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因资金占用、未按期披露年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股份代持等事项多次被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主要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

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6.56 万元，关联方毕大伟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0 万元。2016 年度，截止 8 月 5 日，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909.53 万元。江苏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②2018 年 5 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7 年年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③2020 年至 2021 年 7 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④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实控人股份代持的情形；2020 至 2022 年，毕永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达到 2546.84 万元、1587 万元、296.48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31.97%、16.81%、3.51%；2020 年至 2022 年，永创医药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⑤2023 年 9 月，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公司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3）2020-2022 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5,700 万元、4,200 万元。（4）2020-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242.77 万元。

（1）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2）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④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资金流

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1、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资金拆借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毕永堪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实际控制人毕永堪通过直接拆借公司资金及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资金占用，

具体如下：

①与公司发生的直接性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2020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为 500,000.00 元						
2020年度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9	-	92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2/18	92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名称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产品”、“华安优质生活混合产品”的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2,500,000.00	-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2,500,000.00	-			是
	2020/2/28	5,000,000.00	-			是
	2020/3/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3/30	4,280,854.41	-	公司向涟水县税务局代毕永堪支付股份改制税款	用于支付永创医药股份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是
	2020/3/31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4/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6/8	-	10,000,000.00	-		-
	2020/6/9	-	12,000,000.00	-		-
	2020/6/9	-	780,854.41	-		-

	2020/6/15	-	1,000,000.00	-		-
	2020/6/17	-	1,000,000.00	-		-
	2020/6/1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7/1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7/23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8/28	-	3,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1	3,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9/7	2,000,000.00	-	公司代毕永堪代垫购房款	购买个人房屋	是
	2020/9/7	-	2,000,000.00			-
	2020/9/9	2,200,000.00	-			是
	2020/9/9	-	2,200,000.00			-
	2020/9/27	-	1,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0/12	-	9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0/16	-	6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1/2	3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1/2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2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余额为 0					
2021 年 度	2021/1/15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1/2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2/5	-	2,000,000.00	-		-
	2021/2/9	-	200,000.00	-		-
	2021/2/9	-	100,000.00	-		-
	2021/2/26	-	700,000.00	-		-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4/22	-	1,004,600.00	毕永堪为吴升提供资金拆借便利通道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413 万元。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转账给毕永堪 420 万元，毕永堪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吴升 413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	3,125,630.00			-

	2021/4/23	-	69,770.00			-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10	-	9,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6/10	-	6,000,000.00	-		-
	2021/6/28	-	5,000,000.00	-		-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余额为 0						

②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供应商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生给予公司采购额返利，返利金额分别是62.33万元、111.42万元和122.73万元，占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之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3%、12.02%和8.08%。公司已将供应商返利纳入财务报表核算，经整改2022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供应商返利情况。

采购返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2020年至2022年累计向毕永堪个人卡转账296.4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返利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笔数	9	7	4
公司向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633.93	927.15	1,518.13
占比（%）	9.83%	12.02%	8.08%
毕永堪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偿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是否计息	是		

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的资金占用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支出	75.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借款	42.00
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及账户留存	179.48
合计	296.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将占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2020年至2022年，毕永堪拆借资金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及122.73万元，其中拆借资金后直接用于购买理财及账户留存的金额分别为2,279.33万元、2,561.17万元及80.98万元，占比分别为54.89%、84.49%及65.98%。毕永堪资金占用主要系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拆借资金主

要用途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原董事成林知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成林知	2021年度	2021/3/31	200.00	-	为满足银行朋友的季度存款任务	账户留存，未转出	是
		2021/4/2	-	200.00			

3) 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永大进出口	2020年	2020/11/4	2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归还以前年度欠款	是
		2020/12/25	-	20.00			
阜新清稷升	2022年	2022/11/14	60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朋友过桥资金需要，通过阜新清稷升作为资金拆借通道，阜新清稷升收到款项后转给涟水新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涟水新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阜新清稷升归还公司。	是
		2022/11/21	-	600.00			

(2) 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公司对公账户及关联方流水，上述资金拆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包括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且前述涉及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拆借系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均有实际用途，不存在流向供应商、客户且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

1) 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资金占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主体	形成过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性的资金拆借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公司原董事成林知、公司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直接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	-	2,920.00	4,090.09
	成林知		-	200.00	-
	阜新清稷升		600.00	-	-
	永大进出口		20.00	-	-
	合计		620.00	3,120.00	4,090.09
	资金占用总额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83.48%	96.55%	98.50%
供应商返利	毕永堪	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中存在采购返利，采购返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供应商返利构成资金占用。	122.73	111.42	62.33
	合计		122.73	111.42	62.33
	资金占用总额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16.52%	3.45%	1.50%

2) 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毕永堪	2023年	-	-	-	-	-	-	-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成林知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1年	-	200.00	0.05	200.05	-	200.00	2.12%
	2020年	-	-	-	-	-	-	-

2020年至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0.00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2020年至2023年，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永大进出口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1年	-	-	-	-	-	-	-
	2020年	-	20.00	0.13	20.13	-	20.00	0.25%
阜新清稷升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600.00	0.52	600.52	-	600.00	7.09%
	2021年	-	-	-	-	-	-	-
	2020年	-	-	-	-	-	-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及相关占用主体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实

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②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③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事前审查和事后核查，约束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向全体财务人员发送了关联方清单，明确了关联方认定范围。加强资金支出管控，强化执行力度。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得到规范，期后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规范整改有效。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银行名称	转贷对手方	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转贷金额	转回公司 账户时间	偿还贷款 时间	贷款资金用途
2021年	江苏涟水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1/6/8	30,000,000.00	2021/6/9	2021/11/4	分红
			2021/8/31	7,000,000.00	2021/8/31	2021/9/1	未使用
			2021/10/8	20,000,000.00	2021/10/8	2021/10/8	未使用
2022年	江苏涟水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2/1/4	10,000,000.00	2022/1/4、 2022/1/5	2022/1/4	未使用
			2022/3/31	10,000,000.00	2022/4/1	2022/4/1	未使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2/6/30	10,000,000.00	2022/6/30	2022/12/8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3/31	12,000,000.00	2022/4/1	2022/4/2	未使用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部分贷款资金未使用，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

1) 产生原因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为保证资金高效利用，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因此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的情况下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以及收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上述行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2) 资金流转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形，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资金转入/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转入金额 (元)	资金转出金 额(元)
2020年度	2020/1/7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0	阜新清稷升	1,000,000.00	-
	2020/1/13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9	永大进出口	323,951.00	-
	2020/3/3	阜新清稷升	546,049.00	-

	2020/3/10	永大进出口	150,000.00	-
	2020/3/23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3/25	永多化学	830,000.00	-
	2020/3/27	永大进出口	-	200,000.00
	2020/4/20	永大进出口	-	100,000.00
	2020/6/9	永大进出口	79,250.00	-
	2020/7/7	永大进出口	35,063.99	-
	2020/8/6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65,287.00	-
	2020/12/1	永大进出口	30,000.00	-
	2020/12/30	永大进出口	700,000.00	-
2021 年度	2021/1/4	永多化学	3,000,000.00	-
	2021/1/25	永多化学	1,000,000.00	-
	2021/3/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3/9	永多化学	500,000.00	-
	2021/3/22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1/4/14	永大进出口	140,000.00	-
	2021/8/10	永大进出口	650,000.00	-
	2021/9/2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12/17	永大进出口	360,000.00	-
	2021/12/30	永大进出口	259,200.00	-
	2021/12/31	永多化学	200,000.00	-
2022 年度	2022/3/25	永大进出口	400,000.00	-
	2022/5/20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2/6/24	永大进出口	312,341.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主要系与关联方进行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情况。发行人所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集中于 2020 年、2021 年，自 2022 年 6 月整改规范以来，未再出现此类情况。

(3) 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所涉及供应商为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永多化学及阜新清稷升。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市

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98%硫酸	采购价格	430.90	447.40	-
		现货价格	234.10	334.06	-
		差额	196.80	113.34	-
	104.5硫酸	采购价格	562.58	1,027.60	790.71
		现货价格	341.08	757.29	712.89
		差额	221.50	260.06	77.82
	硝酸	采购价格	2,133.16	2,231.93	2,354.58
		现货价格	1,984.47	2,155.49	2,227.20
		差额	148.69	76.44	127.39
	烧碱	采购价格	938.62	1,126.78	753.64
		现货价格	785.44	1,003.64	626.49
		差额	153.18	123.14	127.16

注：现货价格为同花顺 iFinD 每日价格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98%硫酸、104.5 硫酸、硝酸、烧碱的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差额为 100-200 元/吨不等，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价格为送货到厂价格，采购价格包含运费。

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详见问题 3 “（一）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4）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2) 取得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涉及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3年4月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均用于永创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在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中，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现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479,085.30元（截止2023年4月17日余额）；永创医药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永创医药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本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永创医药与本行现无任何法律纠纷”。

2023年4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28日与我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永创医药与我行共发生2笔授信业务往来，具体为：2022年3月31日提款1200万元并于2022年4月2日归还；2023年1月17日开具承兑汇票1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业务永创医药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拖欠贷款等不良情况；截至2023年4月17日，永创医药未与我行发生法律纠纷。”

3)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

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1) 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整改措施
2020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3,01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向上述2家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市场批量供应商较少。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毕永堪先生于2019年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	①公司对关联交易规则的解读不到位，导致公司与永多化学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②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清稷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阜新清稷升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①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44			
	合计		3,017.08			
2021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34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邻氟甲苯、氟苯）	1,343.37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25.22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911.19			
	合计		2,280.12			
2022年度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	4,639.64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56.73			
		合计	4,696.37			
2023年度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2-溴-5-氟甲苯、3-氟-4-溴三氟甲苯、3,5-二（三氟甲基）苯胺等）	655.93	2022年毕大伟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刘娜、陈子涵，刘娜、陈子涵具备一定化工行业医药领域的客户资源。毕大伟基于拓展医药领域销售渠道的角度，与刘娜协商共同合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务。刘娜、陈子涵负责阜新北创日常经营。	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北创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阜新北创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655.93			

2)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股份代持

不规范事项名称	代持内容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股份代持	2015年1月，毕永堪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5%和3%永创医药的股权，但未办理转让登记，由毕永堪代为持有。	<p>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共同经营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先生向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满10年后，毕永堪先生将无偿给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p> <p>2005年1月毕永堪先生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股权的授予价格为0元/股，股权的授予过程为双方口头约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予股权的服务期限条件为10年。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在公司工作满10年后，即2015年1月上述2人实际获得公司5%和3%股权，当时该股权未办理转让登记，仍由毕永堪先生代为持有，该代持情形一直持续至今。</p> <p>2015年4月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被代持的股权也以相同比例折股，仍分别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5%和3%，分别为150万股和90万股，上述股份由毕永堪先生代持。毕永堪先生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98%，合计为2,94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股、90万股代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持有，代持比例分别为5%、3%。</p>	2023年3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设立永恩咨询，永恩咨询的股权结构为杨桦先生持有份额62.50%、孙德明先生持有份额37.50%。2023年6月2日，毕永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24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永恩咨询，其中150万股最终还原至杨桦先生，90万股最终还原至孙德明先生，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	--	---	---

4) 资金占用

年度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万元）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2015年度	永大进出口	2,416.56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存在资金短缺，货款回笼不及时，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①截至2016年5月25日，关联方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②关于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根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和补充确认。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毕大伟	4.00		
2016年度	永大进出口	1,037.93	毕大伟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支出。	
2020年度	毕永堪	4,152.4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归还以前年度欠款，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毕永堪及成林知	
	永大进出口	20.00		
2021年度	毕永堪	3,031.42		①截至2022年12月末，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成林知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毕永堪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全部资金占用利息。②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

	成林知	200.00	对于资金占用认识不到位，主要出于完成银行任务、购买银行理财等原因，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阜新清稷升系提供过桥资金通道，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2022 年度	毕永堪	122.73		
	阜新清稷升	600.00		

5)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242.77 万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因对票据法理解不到位，出于减少资金使用成本的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票据转让。	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6) 转贷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转贷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5,700 万元、4,200 万元。	公司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	①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②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④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公司不规范事项具体整改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整改完毕时间
1	未按时披露年报	2018年5月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022年6月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年12月
4	转贷	2022年12月
5	股份代持	2023年6月
6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

公司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

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3) 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披露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①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③发行人于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3	转贷	公司在本次北交所申报文件中已准确、完整地披露该事项。
4	股份代持	①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

公司自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	事件	股权结构	被代持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04 年 7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成立	毕永堪 100.00 万元；楼允豪 80.00 万元；张健 10.00 万元；鲍荣康 10.00 万元	-
2005 年 1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毕永堪 1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授予杨桦 5%、孙德明 3% 股权，其中杨桦 10 万元，孙德明 6 万元
2008 年 7 月	6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增资	毕永堪 5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30 万元，孙德明 18 万元
2010 年 1 月	1,0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二次增资	毕永堪 9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50 万元，孙德明 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0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毕永堪 2,940.00 万股份；毕大伟 60.00 万股	按股改后股本的 8%，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5月	3,070.00万元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毕永堪 30,03.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 7.00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 7.82%，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6月	3,070.00万元	股份代持还原	毕永堪 27,63.00 万股；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 万股；其他自然人 0.02 万股	股份还原至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向杨桦、孙德明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将无偿给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05年1月，毕永堪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15年公司股份改制后，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2023年受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杨桦、孙德明合计持股比例变为7.82%。

综上，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

(2)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2015年8月31日，永创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股份代持还原前，公司共实施4次分红，分别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元（含税，下同），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2020年度每10股派16.00元，2021年度每10股派7.00元，公司的股东实际收到分红款项分别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上述年度内，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基于被代持的比例，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分红总金额	分红比例	3,780.00	3,000.00	4,800.00	2,100.00	13,680.00
杨桦	5%	189.00	150.00	240.00	105.00	684.00
孙德明	3%	113.40	90.00	144.00	63.00	410.40

2019年度至2022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分别为189.00万元、150.00万元、240.00万元和105.00万元，合计为684.00万元；被代持人孙德明先生应收的分红款分别为113.40万元、90.00万元、144.00万元和63.00万元，合计为410.40万元。

毕永堪先生收到分红款后将分红款中的5%、3%分红款再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毕永堪先生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的分红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年度及以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计
杨桦	-71.00	-	-	-	-71.00
于艳英（杨桦的配偶）	-90.00	-190.00	-	-18.00	-298.00
杨枫（杨桦胞弟）	-	-	-	-210.00	-210.00
于艳霞（杨桦配偶的姐妹）	-	-	-	-105.00	-105.00
杨桦-合计	-161.00	-190.00	-	-333.00	-684.00
孙德明	-170.00	-90.00	-50.00	-	-310.00
才承业（孙德明亲属）	-	-	-	-100.40	-100.40
孙德明-合计	-170.00	-90.00	-50.00	-100.40	-410.40

因2019年及以前年度、2020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存在向代持人毕永堪先生的借款，故上述年度内代持人实际支付的分红金额已扣除上述借款，2021年因代持人的个人资金原因，故实际支付分红金额的时间有所延迟。上述年度内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实际收到的分红款金额合计为684.00万元和410.40万元，为2019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分红总金额的5%、3%，被代持人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按照5%、3%的被代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一致。

综上，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3、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1）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

效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到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

2)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运作运行。

3) 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承诺管理制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备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管理和规范，保证在开展前述重大事项时能够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 说明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全部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事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对2023年度与阜新北创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4	股份代持	2023年6月2日，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除此事项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5	转贷	经规范整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还清所有转贷，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6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不规范情形整改规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对方户名与公司2020年至2023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大额流水相关序时账与银行对账单二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键人员，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或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1) 调整董事结构，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组成，2023年4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调整成员结构，董事会新增公司员工和独立董事，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此外，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也更加重视监事会监督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人员履职权利，继续加大对监事的培训力度，增加监事的履职敏感性，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

2) 加强与监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听取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争议、不确定的重大疑难事项，明确要求咨询监管机构、外部专业中介机构意见，听取监管机构专家、外部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清偿债务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则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后，直接通知各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独立董事应做好监督工作。

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1) 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2) 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两日内清偿；3) 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2 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②优先以现金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 1 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③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控股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控股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

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4) 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或降级，并要求责任人向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0.5%-1%的经济补偿。在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发行人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 内控有效性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及管理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二) 内控有效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审议、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4,152.42 万元、3,031.42 万元和 122.73 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

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阜新清稷升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公司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联交易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016.64 万元和 1,343.37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11.19 万元和 4,639.14 万元，2023 年公司与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655.93 万元。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3、股份代持

公司控股股东毕永堪存在代持杨桦、孙德明股份的情形。2023 年 6 月股份代持已还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4、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20 年和 2022 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3,100.00 万元、5,7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

公司已在 2022 年 12 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

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5、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转让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760.92万元和242.77万元。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等一系列不规范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内控缺陷问题，采取了包括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规运作方面的学习和执行、提高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检查与监督等多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

虽然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并针对内控的有效性不足制定了措施和完善了制度，但若公司在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公司仍存在内控有效性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2、问题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资金占用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3) 访谈资金占用涉及的供应商，了解资金占用事项；

(4) 查询资金占用主体归还占用资金本息的银行流水。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票据明细、财务核算制度，抽取并核对相关票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的原因。

3、转贷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3) 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出纳银行流水，核查转贷资金最终流向；

(6) 查阅期后贷款情况，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4、股份代持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股份代持相关责任主体，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 (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制度；
-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 (4) 获取并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个人银行流水。

5、其他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细节测试，测试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公司资金拆借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系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包括及时归还资金占用款本金及利息、补充审议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及加强资金支出管控。经中介机构辅导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后未在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

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资金流转情况及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过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情形，公司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整改。

4、发行人资金占用、股权代持、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5、代持关系形成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6、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除关联销售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除已经披露的不规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通过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加强与监管机构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7、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二）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人事部、安环部、生产部、质保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和监控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

(1) 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全面覆盖相关规范性问题的制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不规范事项	制度规定情况	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资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资质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正常执行
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超产能生产情形		
部分产品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资金占用	①《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资金占用等事项再次发生。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④《票据管理制度》，明确票据取得、交接、备查登记、入账、保管、背书转让、到期承兑等全过程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处理流程，保证票据真实有效、保管安全、变现及时。	正常执行
违规关联交易		
股份代持		
无真实贸易的票据转让		
转贷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情形等不规范情形以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

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许可证外，发行人相关违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内部措施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年度报告、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资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	设立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及整改、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并相应完善了《资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实行岗位分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在整个销售与收款环

	节，实行授权与审批，并定期进行存货、固定资产等盘点工作。
--	------------------------------

(3) 发行人后续保证制度有效运行的措施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而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

按时组织对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合规、生产合规、公司治理合规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

安环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负责人及员工须切实落实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生产方面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协同工作，互相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

3) 强化监督检查

安全环保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方面的监督检查，财务总监定期进行财务内控执行方面的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 落实责任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销售部承担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安环部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主体责任，落实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合规事项实施责任制考核，减少经营合规风险，同时，安环部负责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收付款流程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财务不规范的问题出现。若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不合规生产经营等上述不规范事项，则启动对直接责任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机制。

综上，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没有造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严重后果。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今后能够得到有效且严格的执行。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措施可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

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担任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采购部门人员的账户（关键自然人账户）。

资金流水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身份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永创医药	27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永堪	2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云闪付查询结果、个人征信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报告期内董事	徐英	5	
3	董事及报告期内董事	毕大伟、毕丽敏、成林知、孙德明、吴刚、杨桦	6、12、12、6、9、8	
4	监事	朱如帮、卢飞、陈磊磊	9、11、9	
5	高级管理人员	毕永堪、毕丽敏、徐敏昕	24、12、6	
6	核心技术人员	杨桦、孙德明、吴刚	8、9、9	

7	关键岗位人员 (出纳)	殷小芹	12
8	关键岗位人员 (销售)	陈磊磊、卢飞	9、11
9	关键岗位人员 (采购)	成林知	12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①发行人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实地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现有账户与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直接从银行柜台或银行工作人员处取得流水。

②关键自然人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各关键自然人前往银行现场打印获取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核查完整性

①发行人流水

通过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账务记录，其他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验证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

②关键自然人流水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云闪付个人银行卡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已开立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流水。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确认其银行借记卡账户情况并打印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并查阅核查对象出具的《个人银行流水承诺》，确认其已完整提供其银行账户。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已提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

账号及金额进行交叉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银行流水，选取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及异常收支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选取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 3 万元人民币作为核查标准。

4) 核查程序

①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进行账面与流水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B、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入账凭证等，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真实性；

C、对于异常资金流水，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并获取合同、发票、收付凭证等。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A、获取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通过对比其他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持有人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云闪付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有经营网点的银行等核查方式，以确保获取账户的完整性，并获取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承诺函；

B、逐笔记录核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确认其交易性质与交易背景，并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①发行人银行账户

异常标准如下：

A、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如连续取现、存现等；

B、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异常资金往来；

C、与供应商、客户明显非正常购销业务的资金往来；

D、有迹象表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低于重要性水平的异常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②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3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记录，或具有连续、频繁、特征性明显等特点的低于上述核查金额的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查看交易信息并向上述主体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对于存疑流水提供相关资料确认业务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并取得对应的辅助资料予以佐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费用报销以外的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6)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独立董事孙任公、徐蔚、颜云霞及原外部董事鲍荣康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出于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个人的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未获取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银行流水的情

形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未获取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有资金往来；

③取得了相关未获取资金流水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执行上述替代措施，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未提供银行流水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与发行人已经提供完整流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自有账户互转外，核查的交易具体情况、大额存取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采购付款	-	6,250.72	-	5,806.11	-	3,631.40
销售收款	14,401.18	-	19,610.36	-	12,971.99	-
费用类支出	-	2,817.79	-	2,294.63	-	1,235.19
收到补贴	346.97	-	157.32	-	444.02	-
收到定向发行投资款	1,050.00	-	-	-	-	-
理财购买及赎回	5,012.36	3,700.00	2,501.75	4,500.00	-	-
贷款	1,200.00	1,200.72	4,200.00	5,209.00	6,900.00	5,907.64
分红款及手续费	-	2,149.21	-	2,100.00	-	4,800.00
其他日常性收支（包括出口退税、缴纳税款等）	2,101.95	5,059.81	843.14	5,403.10	665.23	2,653.51
资金占用及偿还	-	-	946.48	600.00	3,083.02	2,700.00
总计	24,112.45	21,178.26	28,259.06	25,912.84	24,064.27	20,927.74

注：此处列示为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本人自有账户互转外、工资/奖金/日常报销、支付宝微信与银行账户互转外，大于上述核查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具体

情况、大额存取现具体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获取的具体支撑依据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购买/赎回理财	31,152.16	10,744.94	14,495.40	33,115.85	11,826.63	18,471.42	-7,021.41	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基金、信托、保险等理财产品
	分红收入	1,934.10	2,058.00	4,704.00	-	-	-	8,696.10	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发放的分红
	定向发行	-	-	-	945.00	-	-	-945.00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直系亲戚往来（子女、子女配偶）	-	427.00	80.00	-	492.10	302.80	-287.90	毕永堪与儿子毕大伟、女儿毕丽敏及儿子配偶成林知的家庭往来
	亲戚往来款	900.00	100.00	-	-	-	20.00	980.00	报告期内资金流入主要系2020年毕永堪亲戚从事工程建设，毕永堪向其拆借资金2,500万元，2022年至2023年陆续归还1,000万元，获取了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地访谈等证据
	关联公司往来款	20.57	17.39	6.59	149.00	16.00	455.00	-575.46	毕永堪与永多化学、永大进出口、永多地产的往来款、投资款
	借款往来	595.46	1,553.20	503.00	340.00	1,342.00	1,383.50	-413.84	毕永堪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股份代持相关	897.08	-	-	897.08	444.00	50.00	-494.00	2021年、2022年主要系股份代持分红款；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核查对象/职务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金占用相关	-	90.33	3,160.36	-	364.44	2,913.02	-26.77	毕永堪通过资金拆借及供应商返利占用公司资金
	房租收入	116.60	120.90	81.80	-	-	-	319.30	毕永堪出租房屋、商铺取得的收入
	房屋装修	-	-	-	-	-	40.00	-40.00	房屋装修支出
	存取现	12.00	-	-	-	50.00	-	-38.00	现金存取，用于其个人过年往来、日常消费
	合计	35,627.97	15,111.76	23,031.15	35,446.93	12,735.17	23,635.74	153.04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配偶、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英

经核查徐英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徐英无3万元以上流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之子、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毕大伟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毕大伟/原董事	分红收入	40.00	42.00	96.00	-	-	-	178.00	公司在2021-2023年发放的分红，2023年仅转出40万元
	购买/赎回理财、购买保险	250.76	477.39	-	350.00	496.10	-	-117.96	购买及赎回基金、股票保险等理财产品
	与直系亲属往来（父亲、配偶）	90.00	358.00	53.19	38.89	487.00	138.00	-162.70	毕大伟与父亲毕永堪、配偶成林知的家庭往来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借款往来	581.03	65.00	161.66	845.00	81.00	14.67	-132.98	毕大伟与朋友、亲属之间的往来借款
	与清稷升及相关人员款项	263.00	-	297.20	109.60	63.51	97.00	290.09	①毕大伟获得的奖金及分红收入；②毕大伟支付给清稷升其他人员的奖金；③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报告期内由毕大伟收回；④往来款
	与永多化学及相关人员往来（资金拆借、个人奖金）	441.56	587.63	441.18	238.81	268.00	355.84	607.73	毕大伟日常消费购物及人情往来
	日常消费、微信提现	3.78	17.98	8.11	66.90	52.86	78.40	-168.29	2022年系临时现金存取；2023年系工资奖金等存入
	存取现	116.00	20.00	-	-	20.00	-	116.00	-
	合计	1,786.13	1,568.00	1,057.34	1,649.20	1,468.47	683.91	609.89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之女、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毕丽敏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毕丽敏/董 事会秘书、 原董事	购买/赎回理财	977.11	197.99	1,073.13	1,000.00	196.00	1,280.00	227.78	购买及赎回基金等理财产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往来（父亲毕永堪给予）	-	-	100.00	-	-	-	100.00	毕丽敏与父亲毕永堪的家庭往来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借款往来	-	-	12.13	-	-	15.70	-3.57	毕丽敏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房租收入	-	6.60	3.60	-	-	-	10.20	毕丽敏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
	学费缴纳	-	-	-	-	-	4.04	-4.04	缴纳子女学费
	缴纳税款	-	-	-	-	-	3.60	-3.60	缴纳淮安川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红款 个税
	与淮安川磷化 工有限公司相 关往来款	-	-	28.00	-	-	15.43	12.57	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往来
	存取现	-	-	11.80	-	-	-	11.8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合计	977.11	204.59	1,228.66	1,000.00	196.00	1,318.77	-104.41	-

5) 关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成林知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成林知/ 采购人 员、原董 事	与发行人资金往 来	-	-	200.00	-	-	200.00	-	成林知资金拆借
	购买/赎回理 财、购买保险	1,287.72	536.94	878.58	1,362.00	685.00	1,509.24	-853.00	购买及赎回基金等理财产品
	与直系亲属的往 来	38.89	60.00	158.00	20.00	-	149.99	86.90	成林知与配偶毕大伟、母亲的 家庭往来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与亲属的往来	-	134.10	249.60	-	-	-	383.70	成林知与配偶父亲毕永堪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	-	58.00	-	13.00	28.00	17.00	成林知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个人消费	-	-	-	-	74.20	-	-74.20	购买奢侈品
	存取现	10.00	-	-	-	-	-	10.0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合计	1,336.61	731.04	1,544.18	1,382.00	772.20	1,887.23	-429.60	-

6) 董事、关键技术人员孙德明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孙德明/董事	购买/赎回理财	-	5.00	16.43	-	15.00	78.00	-71.57	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与亲属资金往来	-	-	-	10.00	35.00	12.00	-57.00	转给亲属用于老家购房
	借款往来	-	15.00	-	-	10.00	-	5.00	孙德明与朋友之间的借款
	股份代持相关	150.00	46.00	50.00	150.00	-	-	96.00	2021年、2022年系股份代持分红款；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往来	100.00	-	-	-	-	-	100.00	2023年孙德明向毕永堪借款，后用于其儿子结婚支出（包括购车、婚宴等支出）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购车款、房屋 装修费用	-	-	-	-	-	60.21	-60.21	购车、家庭装修支出
	合计	250.00	66.00	66.43	160.00	60.00	150.21	12.22	-

7) 董事、关键技术人员吴刚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吴刚/董事	购买/赎回理财	205.37	761.56	540.12	221.00	609.41	495.84	180.81	购买及赎回银行、基金、贵金属等理财产品
	与亲属资金往来	-	20.00	45.00	5.00	70.00	51.00	-61.00	吴刚与配偶、女儿、母亲、妹妹的家庭往来
	借款往来	-	11.50	-	-	6.50	10.00	-5.00	吴刚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购车款	-	-	-	17.33	-	-	-17.33	购买车辆支出
	日常消费	-	-	-	5.00	-	-	-5.00	吴刚日常消费
	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相关代收货款	88.44	158.88	164.65	89.27	148.40	114.82	59.48	吴刚在任职发行人处之前，2008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系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4月注销后，在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兼职，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取得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代收货款对应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无关。
	存取现	-	-	15.00	-	5.00	-	10.00	存现（家庭留存现金存入）
	合计	293.81	951.94	764.77	337.6	839.31	671.66	161.95	-

8)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杨桦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杨桦/原董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往来	-	-	-	-	-	13.00	-13.00	杨桦与毕永堪用于日常周转的款项
	往来款	-	-	-	-	-	6.46	-6.46	日常周转款项
	股份代持相关	250.00	-	-	250.00	-	-	-	2023年系解除股份代持的往来款
	存取现	-	-	-	-	-	5.00	-5.00	取现用于过年家庭支出
	合计	250.00			250.00	-	24.46	-24.46	-

9) 监事会主席朱如帮

经核查朱如帮名下全部银行账户，朱如帮无3万元以上流水。

10)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卢飞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卢飞/监事	与亲属资金往来	96.19	15.60	3.50	11.00	20.50	48.90	34.89	卢飞与配偶、配偶兄妹的家庭往来
	个人贷款相关	-	13.50	15.90	78.77	15.90	-	-65.27	收到、归还银行贷款
	与同事资金往来	-	-	26.48	-	-	5.00	21.48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借款往来	68.00	68.00	4.44	-	68.00	-	72.44	卢飞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存取现	-	-	-	84.00	-	4.50	-88.50	个人现金取款
	合计		164.19	97.10	50.32	173.77	104.40	58.40	-24.96

11) 监事、关键销售人员陈磊磊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陈磊磊/监事	与直系亲属资金往来	-	-	35.61	-	8.89	25.00	1.72	陈磊磊与配偶的家庭往来
	与同事资金往来	-	10.50	15.02	-	-	-	25.52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

									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借款往来	-	-	-	-	6.00	-	-6.00	陈磊磊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购房款	-	-	-	-	-	35.50	-35.50	购房款支出
	存取现	-	-	-	-	-	4.90	-4.90	现金取款给家里老人备用金
	合计	-	10.50	50.63	-	14.89	65.40	-19.16	-

12) 财务总监徐敏昕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徐敏昕/ 财务总监	购买/赎回理财	69.76	421.35	156.97	30.00	413.00	357.00	-151.92	购买及赎回银行、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
	与近亲属的资金往来	7.50	48.29	628.13	64.00	104.10	492.00	23.82	徐敏昕与配偶、女儿、女儿配偶、女儿配偶的父母家庭往来
	与亲属资金往来	20.00	20.00	109.00	-	11.75	4.50	132.75	徐敏昕与亲属之间往来款及亲属的委托购买理财款
	借款往来	16.20	36.00	27.65	-	-	-	79.85	徐敏昕与朋友之间的往来借款
	与同事、同事亲属资金往来	-	22.40	-	-	23.30	52.80	-53.70	部分信托等理财产品门槛较高，故卢飞和陈磊磊交由徐敏昕理财款后，合伙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保险收入	5.00	5.00	5.00	-	-	-	15.00	保险收入
	日常消费	-	-	-	9.12	-	-	-9.12	徐敏昕日常消费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代付费用	12.75	92.41	44.05	12.75	93.78	47.93	-5.25	代付运费
	存取现	-	-	-	-	-	-	-	个人现金存款
	合计	131.21	645.45	970.80	115.87	645.93	954.23	31.43	-

13) 出纳殷小芹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职务	性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殷小芹/出纳	与直系亲属资金往来	-	22.53	-	-	-	-	22.53	殷小芹与母亲的家庭往来
	购房款	-	-	-	-	10.00	-	-10.00	购房支出
	合计	-	22.53	-	-	10.00	-	12.53	-

注：以上表格中汇总=资金流入合计-资金流出合计

(二) 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存现的情形。

2) 大额收付情况

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情形外，发行人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收付主要为收到的客户货款、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政府补助款、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的采购款、员工薪酬、税款、偿还贷款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

除上述存在合理原因的资金往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或异常情况。

(2) 关键自然人流水核查情况

1) 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中涉及大额取现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存取资金用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	-	-	50.00	-	年纪大且习惯使用现金，主要用于过年发放红包、日常消费及个人往来事项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大额存现			大额取现			存取资金用途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大伟	原董事	116.00	20.00	-	-	20.00	-	2022年系临时现金存取；2023年系阜新北创、阜新清稷升的工资奖金等存入
成林知	采购人员、原董事	10.00	-	-	-	-	-	个人现金存款
吴刚	董事	-	-	15.00	-	5.00	-	个人现金存取款
杨桦	原董事	-	-	-	-	-	5.00	取现用于过年家庭支出
陈磊磊	销售人员、监事	-	-	-	-	-	4.90	现金取款给家里老人备用金
卢飞	销售人员、监事	-	-	-	84.00	-	4.50	2023年个人现金取款用于归还借款，已取得借款协议及现金收款证明

上述报告期内大额取现中，除毕永堪、卢飞存取现金额较大以外，其余人员存取现金额较小，符合其日常存取现的需求。

2) 大额收付情况

除与自有其他银行账户及亲属账户间转账、购买理财、购买股票及基金等情形外，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的大额收付中存在以下情况：

①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个人账户存在与客户或客户实际控制人、客户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系私人关系借款及代收其他公司货款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毕大伟	刘娜	公司客户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的股东	2022	-	16.00	个人往来款
			2023	16.00	-	

吴刚	吴后南	公司客户上海攀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021	5.00	-	吴刚在任职发行人处之前，2008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系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阜新合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4月注销后，在阜新市太平区合晟物资商贸处兼职，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取得代收货款对应的相关销售合同，与发行人无关。
----	-----	--------------------	------	------	---	--

针对上述关键自然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的个人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借款合同、收款收据、货款销售合同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承诺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与前述客户及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系个人资金往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借款本金已基本偿还完毕，资金拆借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个人账户存在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供应商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主要为供应商返利、私人关系借款等。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	1,200.00	-	-	1,200.00	-	-	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吴升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413.02	-	-	413.02	-	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	-	-	-	-	100.00	-100.00	临时性资金拆借，归还2020年度欠款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422.73	241.42	-	-	330.00	334.15	①供应商返利，已调整入账；②临时性资金拆借，已偿还
毕大伟	葛善民	公司供应商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	126.00	-	-	-	126.00	溧阳市信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系阜新清稷升供应商，代收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付分红款项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7.50	200.00	391.00	-	100.00	329.84	168.66	永多化学设立初期，毕永堪向永多化学提供借款，后续由毕大伟收回
	崔志敏	公司供应商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三车间财务人员	217.46	130.13	-	-	67.00	-	280.59	阜新清稷升、永多化学日常经营往来款、工资及分红款
	成明虎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	5.60	-	-	-5.60	个人借款
	石长根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5.00	15.00	20.00	32.00	-62.00	转账给石长根奖金
	吴升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	-	-	-	49.00	8.16	-	-57.16	转账给吴升奖金
	杨爱民	公司供应商阜新清稷升员工	-	-	-	40.00	-	35.00	-75.00	转账给杨爱民奖金
	马军强	公司供应商永多化学执行董事兼经理、阜新清稷升员工	216.60	157.50	50.18	238.81	101.00	26.00	58.48	拆借款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卢飞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68.00	-	-	-	-	68.00	临时性拆借资金，于2023年归还
徐敏昕	肖俊生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53.00	-	-	2.49	50.51	代收代付运费

③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毕永堪	徐敏昕	发行人财务总监	-	14.97	-	-	-	-	14.97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禹长左	发行人员工	-	27.90	-	-	-	-	27.90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谢剑	发行人员工	-	-	-	125.00	-	-	-125.00	个人往来款，永多地产初始投资款返还
	张媛媛	发行人员工	-	-	-	-	5.00	-	-5.00	个人往来款
	杨桦	发行人技术人员、原董事	-	-	13.00	125.00	-	-	-112.00	资金拆借款、股份还原借款
	孙德明	发行人技术人员、董事	75.00	-	-	175.00	-	50.00	-150.00	股份代持分红款、股份还原借款、个人借款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马国洲	发行人员工	-	4.00	-	-	-	-	4.00	个人往来款
	成林知	发行人采购人员、原董事	-	-	-	-	134.10	249.60	-383.7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毕大伟	发行人原董事	-	427.00	80.00	-	358.00	3.20	145.8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徐敏昕	陈磊磊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	-	-	-	10.50	15.02	-25.52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
	甄清	发行人前员工	-	-	-	-	-	11.30	-11.30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甄清系陈磊磊配偶
	卢飞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	-	-	-	-	26.48	-26.48	合伙购买理财收益
	禹长左	发行人员工	-	-	-	-	27.90	-	-27.90	代收代付奖金，已调整入账
	郑从	发行人员工	-	22.40	-	-	12.80	-	9.60	个人往来款
	李树刚	发行人员工	-	-	-	12.75	50.90	45.44	-109.09	代付运费
	郑卫红	发行人员工	7.50	3.00	18.50	4.00	4.75	222.00	-201.75	郑卫红系徐敏昕配偶，家庭往来款
孙德明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75.00	-	-	75.00	-	-	-	流出为投资款、流入主要为2023年永创医药分红款

姓名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总	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的性质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杨桦	郑连平	发行人员工	-	-	-	-	-	6.46	-6.46	合伙报销，报销款收到后转出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125.00	-	-	125.00	-	-	-	流出为投资款、流入主要为2023年永创医药分红款
毕大伟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400.00	-	-	400.00	-	-	-	临时资金周转
	成林知	发行人采购人员、原董事	20.00	49.99	-	38.89	60.00	58.00	-86.90	亲属之间个人往来款

注：为避免重复列示，若核查主体与交易对手方均为相关关键自然人，则只列示其中一方交易情况。上表中“资金流入”指该关键自然人收到的金额，“资金流出”为该关键自然人支出金额。

通过现场核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分析，上述关键自然人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均为本人，针对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购房合同、贷款合同、合作购买理财协议、支付凭证、报告期外的借款还款记录及相关借款资料等支持性证据。

除上述情形之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异常往来情况，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2）检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运行以及是否有效；

（4）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子女、发行人担任或曾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与《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账务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对手方以及自然人云闪付查询记录等方面进行对比，确保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3) 结合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结合交易对手方核查是否存在与其他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函证；

(6)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客户销售有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账务记录，检查与供应商采购有关的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以及账务记录；

(7)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该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单据，并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通过直接拆借发行人资金及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于 2022 年度归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个别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金往来有合理解释，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5.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和金戈化工。其中，永多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于 2021 年 6 月注销；金戈化工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2023 年 6 月注销。此外，根据公开信息，金戈化工持有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未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4）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履行（一）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2023年6月19日注销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3月26日注销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中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金戈化工和永多化工，具体如下：

.....

6、永多化工

永多化工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从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加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前永多化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综上，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

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存在程序瑕疵，公司补充审议程序、整改措施及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请见“问题 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之“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中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资金占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和转贷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但均已整改，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危化品：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2, 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置审批）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仅销售危险化学品，且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生产情形，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2023年6月19日注销	化工产品（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	报告期内金戈化工无实际经营，2023年6月19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水永多于2019年10月21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仅销售产品，不存在生产情形，且关联方永多化学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注销，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工产品销售，上述 2 家公司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生产业务。其中永大进出口主要销售赤磷等无机化工产品，以及氟苯、酚醛树脂等有机化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永多化学主要销售氟苯、间氟甲苯和邻氟甲苯等基础氟化工产品，为公司上游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285.40	405.27	584.99
所有者权益金额	185.25	296.13	306.14
营业收入	2,777.49	1,889.67	7,842.21
净利润	-111.66	-10.02	111.90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1,131.99	1,112.12	1,079.40
所有者权益金额	575.90	559.00	538.06
营业收入	154.44	199.30	274.12
净利润	16.90	21.09	24.85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和永大进出口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永大进出口和永多化学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3 年 6 月 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公司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二) 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

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1、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其亦未办理并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永多地产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淮安皓兴轩的营业范围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永馨商业的营业范围包括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永多投资的营业范围包括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金戈化工的营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购销。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也未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方式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且无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经营计划。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聚焦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三)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1、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 2019 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 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在 2021 年完成注销。

自 2015 年以来永多地产、华盛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多地产	2023 年度	3,870.05	1,565.95	0.00	-9.03
	2022 年度	3,854.74	1,574.98	0.00	-9.40

	2021 年度	3,848.14	1,584.38	0.00	-24.59
	2020 年度	3,816.66	1,608.97	42.00	41.14
	2019 年度	2,417.46	1,567.83	5,937.85	489.58
	2018 年度	7,378.99	1,078.27	0.00	-106.49
	2017 年度	6,670.90	1,184.76	0.00	-178.80
	2016 年度	5,624.82	1,363.56	0.00	-356.17
	2015 年度	3,535.07	1,719.73	0.00	-186.13
华盛置业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9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8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7 年度	967.73	794.35	0.00	-1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盛置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后续无财务报表。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林知女士曾在永多地产任职，于 2020 年 12 月从永多地产离职。

公司员工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谢剑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其在永多地产任职对公司影响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永多地产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		汇总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	24.00	-	16.00	-	55.00	95.00
成林知	公司原董事	工资	-	-	-	-	0.50	-	-0.50
谢剑	公司员工	工资	-	-	-	-	0.48	-	-0.48

永多地产与毕永堪之间往来金额主要系毕永堪替永多地产承担的日常费用。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永多地产已无实际经营，华盛置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永多地产、华盛置业资金往来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财务相关部门进行了严格的岗位分工，公司对资金业务具备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明确各项业务的资金审核决策权限，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四)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公司进行注销的关联方为金戈化工、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金戈化工被吊销执照，原因主要系该公司业务需求较小，自行停止超过 6 个月以上，故被当地主管部门吊销。2023 年 6 月 18 日，涟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320808260104）登字[2023]第 06190345

号），说明金戈化工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登记。

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其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为简化公司管理将其注销。

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于 2024 年 3 月已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其关联公司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 3、获取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产品销售明细，比较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永创医药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公允性；
- 4、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了解间氟甲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金戈化工、永多化工的工商档案；

7、获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的书面说明；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核查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银行流水，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花名册、工资表，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10、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上述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永多化工，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目前已经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已经整改，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2011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2019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于2021年完成注销；

4、发行人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在永多地产兼职，发行人行政人员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5、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少量日常性资金往来；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6、发行人对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系简化公司管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公司中，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公司为永多地产及华盛置业。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地产项目	经营范围	出资人	与发行人关系
永多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盛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一峰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资金流水获取及核查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等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出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57.90%、46.58%和 58.52%。(2)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为贸易商客户，且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同时存在购销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在将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公司再向阜新达得利进行销售。2020-2022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57 万元、955.15 万元、1,935.33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

(1)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②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

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 与阜新达得利交易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③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3) 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 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 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②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④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客户，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1）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毛利率（%）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12,929.21	80.80	23.26	2015年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60	6.23	38.49	2016年
3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655.93	4.10	42.59	2023年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04	45.90	2010年
5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76	0.87	32.36	2022年
合计		15,368.76	96.04	—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毛利率（%）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8,870.41	68.65	24.68	2015年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5.33	14.98	48.59	2016年
3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677.58	5.24	37.15	2015年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423.98	3.28	28.86	2010年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237.19	1.84	39.90	2015年
合计		12,144.50	93.99	—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客户一	5,512.95	54.20	25.25	2015年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43.27	12.22	44.75	2010年
3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46	9.39	49.60	2016年
4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615.93	6.06	36.68	2021年
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71.53	5.62	33.40	2015年
合计		8,899.13	87.49	—	—

注：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产品部分为自用，已在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中扣除，计入直销客户销售额。

1) 客户一

由于公司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p>2016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用于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嘉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瑞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京维奥化工有限公司等，但整体销售额均较小。</p> <p>2019年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有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需求，与公司合作。公司具备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氯化、氟化相关制备技术，阜新达得利具备销售渠道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阜新达得利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公司将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并向阜新达得利进行销售。</p>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注册时间	2011/11/22
实收资本（万元）	4,654.49

员工人数	38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3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5%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是，阜新达得利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终端客户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新诺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注册时间	2009/9/16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员工人数	17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5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2%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下游客户同时存在农药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普洛进出口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时间	2011/10/1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员工人数	12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8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5)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2022年毕大伟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刘娜，刘娜具备一定化工行业医药领域的客户资源，包括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毕大伟基于拓展医药领域销售渠道的角度，与刘娜协商共同合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务。刘娜、陈子涵负责阜新北创日常经营。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3年
注册时间	2022/11/23
实收资本（万元）	0
员工人数	3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4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是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下游客户同时存在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雷尼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时间	2020/7/3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员工人数	1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700 万美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	---

7)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浒豪化工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寻找国内供应商，公司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注册时间	2015/7/3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员工人数	16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2,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是，销售给日本、印度代理商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帮助永创医药开发客户 WIDECOVER LIMITED，同时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贸易业务，主要为偶发性订单，向永创医药采购相应产品后对外销售。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
注册时间	2014/4/17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员工人数	5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5%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是，客户为贸易公司，员工人数符合其自身需求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下游客户是否仍为贸易商或分销商	否

除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和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贸

易商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部分贸易商客户根据其实际经营需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的业务规模普遍较小。

(2) 直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46.59	30.81	2017 年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25.09	14.40	2007 年
3	WIDECOVER LIMITED	2,196.79	15.59	24.74	2018 年
4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88	3.13	2.64	2015 年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2.42	35.71	2018 年
合计		13,079.30	92.81	—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8.19	30.36	23.58	2017 年
2	WIDECOVER LIMITED	3,781.52	25.52	24.25	2018 年
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36.15	13.74	18.21	2007 年
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8.32	12.34	28.57	2017 年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40	2.94	53.02	2018 年
合计		12,579.57	84.90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销客户比例 (%)	毛利率 (%)	合作开始时间
1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196.72	29.71	25.45	2007 年
2	WIDECOVER LIMITED	888.36	12.01	31.24	2018 年
3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9.29	7.56	30.33	2017 年
4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29	6.74	79.97	2019 年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2	5.67	38.06	2017年
合计		4,562.09	61.69	—	—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永太科技基于植保类产品产生需求向公司产品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注册时间	1999/10/11
实收资本（万元）	87,656.63
员工人数	3,8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63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江苏优嘉基于农药产品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07年（前期与其母公司扬农化工合作）
注册时间	2013/1/3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0
员工人数	1,5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59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客户名称	WIDECOVER LIMITED
合作背景	WIDECOVER LIMITED 及下属农药生产企业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基于农药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2022 年之前由 WIDECOVER LIMITED 向公司采购，2023 年

	起陆续转为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时间	1998/5/7
实收资本（英镑）	100.00
员工人数	3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200 万英镑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0%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注册时间	2014/7/29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0
员工人数	375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 7 至 8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5)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兽药产品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时间	2008/1/31
实收资本（万元）	12,258.92
员工人数	35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6)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注册时间	2005/10/31
实收资本（万元）	1,033.00
员工人数	200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3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约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7)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背景	如鲲新材由于生产设施限制，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公司委托加工S0231产品，同时基于双方合作关系，其子公司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含氟化学品用于贸易。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注册时间	2016/12/14
实收资本（万元）	5,987.38
员工人数	586
业务规模	年销售收入约8亿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小于1%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	否
是否为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	否
是否非法人客户	否

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均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员工人数较少及非法人客户的情形。

2、说明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1) 产品定价与毛利率

公司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6,630.27	33.80	6,360.92	41.76	884.80	13.83
	贸易商客户	12,983.19	66.20	8,870.41	58.24	5,513.03	86.17
	合计	19,613.46	100.00	15,231.33	100.00	6,397.83	100.00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6,226.20	100.00	6,258.40	94.89	3,672.23	82.37
	贸易商客户	0.20	0.00	336.90	5.11	785.75	17.63
	合计	6,226.40	100.00	6,595.30	100.00	4,457.98	100.00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直销客户	464.52	31.55	531.96	21.56	209.73	12.95
	贸易商客户	1,007.85	68.45	1,935.62	78.44	1,409.44	87.05
	合计	1,472.37	100.00	2,467.58	100.00	1,619.18	100.00

公司向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单价	毛利率 (%)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14.92	30.84	14.38	25.05	14.20	31.11
	贸易商客户	13.45	23.21	13.86	24.68	12.53	25.25
	合计	13.92	25.79	14.07	24.84	12.74	26.06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销客户	5.02	17.30	6.49	21.68	6.09	28.03
	贸易商客户	8.85	57.98	6.36	19.94	6.19	34.71
	合计	5.02	17.30	6.48	21.59	6.11	29.21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直销客户	36.57	40.38	36.68	53.02	34.96	52.00
	贸易商客户	34.59	38.63	34.51	48.59	34.65	51.16
	合计	35.19	39.18	34.96	49.55	34.69	51.27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23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较少，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贸易商客户单价和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医药领域和材料领域产品定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
- 2) 对于长期合作、交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定价相对较低。

(2) 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仅对部分客户结合其资信情况给予三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3) 退换货约定

公司与客户普遍约定供方出具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对质量负责，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约定并无明显差异。

(4) 贸易商模式下物流运输方式，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除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无仓库，贸易商模式下公司物流运输方式一般为运输至客户指定港口，少量运输至其他指定地点。其中公司与客户一结算方式主要为 EXW 条款，由客户自提；公司向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主要运输至对方阜新工厂。

公司并未制定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购买方需求量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

3、说明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1) 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当期排名	金额	当期排名	金额	当期排名
客户一	12,929.21	1	8,870.41	1	5,512.95	1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60	2	1,935.33	2	955.46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	423.98	4	1,243.27	2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1	6	677.58	3	571.53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31.10	11	237.19	5	324.78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无交易	-	无交易	615.93	4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655.93	3	-	无交易	-	无交易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9.76	5	168.32	6	-	无交易
合计	15,534.37	—	12,312.81	—	9,223.91	—
占贸易收入比例	97.08%	—	95.30%	—	90.6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对稳定，根据各贸易商客户下游需求的变化，交易量和排名有所变动。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存在部分偶发性采购客户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 各期合作年限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合作年限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贸易商数量	金额	贸易商数量	金额	贸易商数量
5 年以上	14,834.65	20	12,382.24	23	9,104.68	32
5 年以下	1,167.13	42	538.46	17	1,067.09	21
合计	16,001.77	62	12,920.70	40	10,171.76	5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的客户。

(3)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续合作贸易商	14,814.63	92.58	12,459.02	96.43	8,947.64	87.97
其他贸易商	1,187.14	7.42	461.67	3.57	1,224.13	12.03
合计	16,001.77	100.00	12,920.70	100.00	10,171.76	100.00

注：持续合作贸易商按报告各期均发生交易的贸易商数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持续合作贸易商。

4、结合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 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

除阜新达得利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无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时联系生产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库存，其中少量库存系期末报关手续没有完成所致，已于次年初实现期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客户销售产品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客户一	960.00	640.00	440.00	-	-	-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8	56.08	27.68	-	-	-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53.00	50.25	119.75	-	-	50.00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15	64.15	-	-	-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	31.63	97.25	-	-	-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	-	-	-
7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8.19	-	-	-	-	-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3	10.01	-	-	-	-

合计	1,105.09	888.11	848.83	-	-	50.00
----	----------	--------	--------	---	---	-------

(2) 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当期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期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61.23	186.55	743.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6%	1.44%	7.31%
期后贸易商客户回款金额	520.11	182.08	743.09
期后回款比例	68.33%	97.6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1%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采用预收形式，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 终端客户构成、终端销售数据、出口报关数据

由于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数量属于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4) 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由于化工产品的特殊性，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仓库，期末一般无库存。同时通过核对终端销售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终端销售合同发票等单据核实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已实现终端销售。

(二) 与阜新达得利交易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

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③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1、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1) 说明与阜新达得利开展购销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阜新达得利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用于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嘉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瑞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南京维奥化工有限公司等，但整体销售额均较小。

2019 年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有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需求，与公司合作。公司具备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氯化、氟化相关制备技术，阜新达得利具备销售渠道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阜新达得利生产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制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阜新达得利根据自身需求向永创医药采购。

以 2022 年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协议为例，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	销售协议	采购协议
协议名称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购销内容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60 吨，合计金额含税 2,340 万元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180 吨，含税金额 1,080 万元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外观：淡黄色粉末与小块结晶，含量：≥98%，水分：≤0.5%，熔点：57-60℃，已知一个杂质<1.0%，任何未知杂质<0.10%	外观：黄色晶体粉末，纯度：≥99.0%，干燥失重：≤0.5%，熔点：70-73℃

运输方式	供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供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	----------------

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合作模式为双方根据自身需求分别签署销售协议和采购协议，分别根据对方需求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

(2) 建立合作关系以来的交易情况，包括各期购销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毛利率、购销内容、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1) 各期购销内容及金额情况

自 2016 年双方合作以来，公司向阜新达得利主要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公司向其采购主要为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含税) (元/吨)
2016 年	-	-	-	100.00	20.00	5.00
2017 年	-	-	-	-	-	-
2018 年	-	-	-	251.60	37.00	6.80
2019 年	72.21	2.00	36.11	303.30	48.75	6.22
2020 年	172.57	5.00	34.51	420.00	70.00	6.00
2021 年	955.15	27.68	34.51	381.00	63.50	6.00
2022 年	1,935.33	56.08	34.51	843.00	140.50	6.00
2023 年	996.57	28.88	34.51	672.00	112.00	6.00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之间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2023 年受市场需求回落影响，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之间的销售金额下降。自双方合作以来，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

2) 各期购销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57	67.68	1,935.33	78.43	955.15	58.99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23.14	435.40	17.64	174.34	10.77
其他客户	135.09	9.17	96.85	3.92	489.69	30.24
合计	1,472.37	100.00	2,467.58	100.00	1,61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93%	34.51	-1.28%	34.51	-0.5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	-3.19%	36.28	3.78%	34.87	0.52%
其他客户	45.62	29.63%	38.63	10.50%	34.97	0.81%
合计	35.19	—	34.96	—	34.69	—

注：价格差异率=产品当年该客户销售单价/产品当年平均单价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价格相对稳定，销售单价在 35 万元/吨上下浮动，不同客户定价差异幅度一般在 5%以内，其中个别客户采购数量较少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1	5.31	5.31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	5.31

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单价未发生变化，且与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一致。

3) 各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金额	1,472.37	2,467.58	1,619.18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996.57	1,935.33	955.15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金额	594.69	746.02	337.17
公司销售阜新达得利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毛利率	38.49%	48.59%	49.6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作为公司三大主要产品之一，随着客户对产品纯度要求的提升，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改进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工艺。工艺调整后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纯度普遍提升，产品纯度由98%提升至99%以上。考虑2023年市场行情的影响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定价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价格维持稳定。受工艺调整影响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同时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工费金额增加，毛利率下降。

4) 各期销售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快速回流考虑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客户。由于终端客户信息涉及对方商业秘密，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信息。

(3) 发行人是否仅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公司除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外，同时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三氟甲硫基苯酚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	594.69	5.31	746.02	5.31	379.65	5.31
其中：阜新达得利	594.69	5.31	746.02	5.31	337.17	5.31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42.48	5.31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销售	1,472.37	35.19	2,467.58	34.96	1,619.18	34.69
其中：阜新达得利	996.57	34.51	1,935.33	34.51	955.15	34.51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34.07	435.40	36.28	174.34	34.87
其他客户	135.09	45.62	96.85	38.63	489.69	34.9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主要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同时存在少量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情形。公司产成品除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外，同时存在向湖北龙翔等多家客户销售的情形。

(4) 相关购销业务是否实际构成委托加工，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公司与阜新达得利的购销业务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购阜新达得利商品后可以自主对外销售，不构成委托加工。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判断，根据收入会计准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交易情况，控制权判断如下：

序号	拥有控制权情形	情形分析	是否拥有控制权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生产加工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并达到客户所需的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拥有主要责任。	是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由公司生产和仓储，公司承担该商品存货风险。 2、该产品具有一定通用性，除阜新达得利外，公司自主对外销售该产品，承担库存积压等相关风险。 3、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是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阜新达得利销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但是该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定价符合市场价格。 2、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定价并非根据成本加成调整，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及其他成本变动的风险，并具有定价权。	是

综上，公司与阜新达得利购销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公司对所生产的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及原材料拥有控制权，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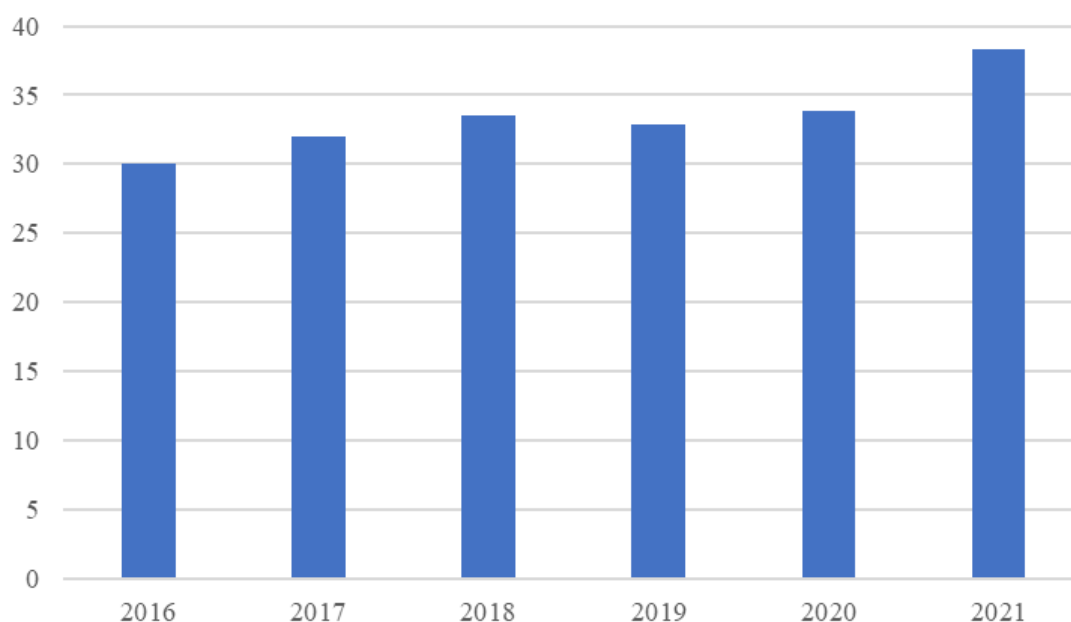
2、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

(1) 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主要应用于妥曲珠利的生产，终端应用领域为兽药。自 20 世纪中叶起，全球兽药行业开始兴起并且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人口不断增长、生活水平总体提升，对畜产品、水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推动着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统计，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市场数据）为 383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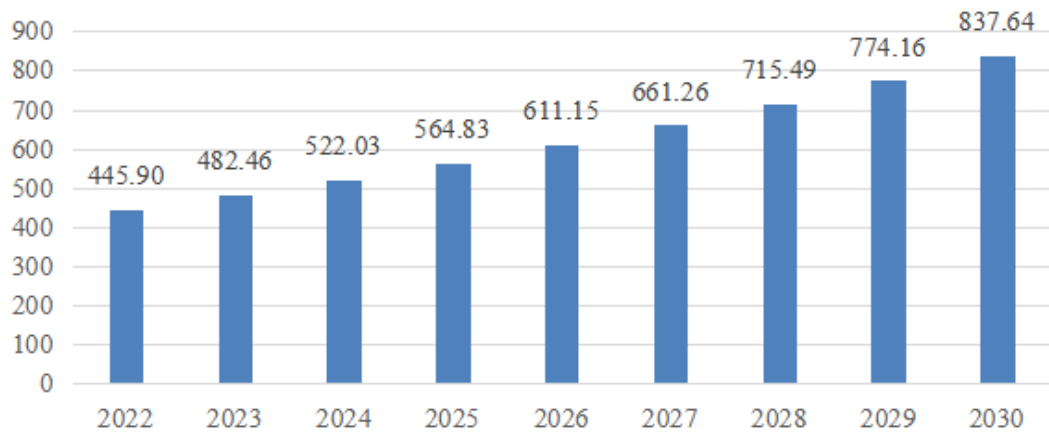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1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不含中国市场数据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2022 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约为 445.90 亿美元，相对于 2021 年增长 62.9 亿美元，增长比例 16.42%，市场空间较大。受到发展中国家牲畜数量和产量增长的推动，以及人畜共患和慢性疾病的流行率不断上升，肉类消费不断增长，加之对食源性疾病的认识不断提高的影响，兽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将以 8.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约 837.64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022 年-2030 年全球首要市场预计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Veterinary Medicine Market Size, Share & Growth Report, 2030》

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畜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推动兽药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加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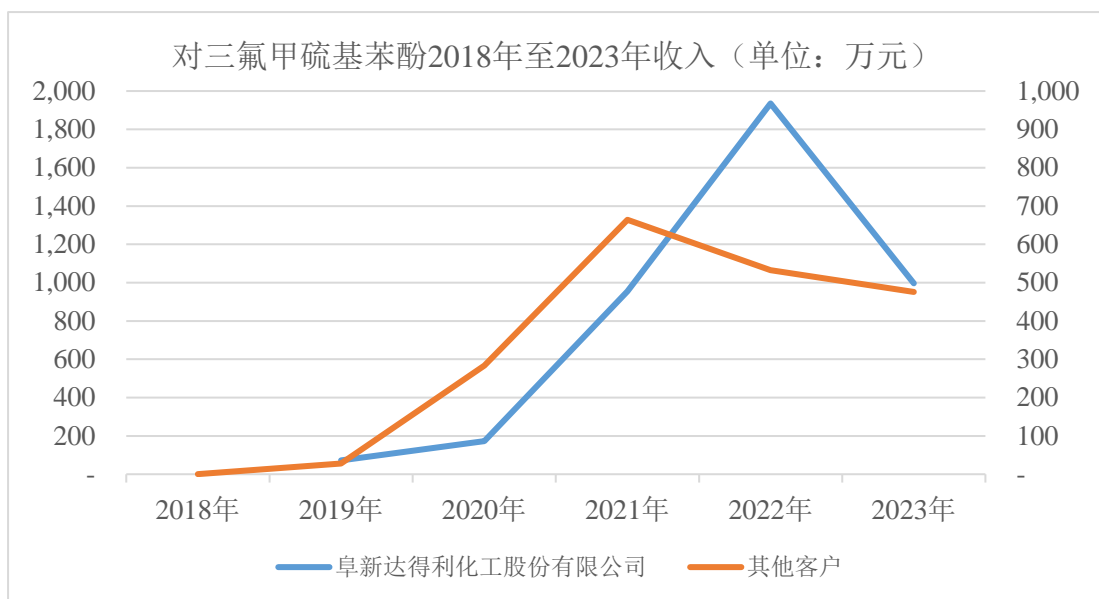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是兽药妥曲珠利的中间体，妥曲珠利是主要用于禽、羊、兔等球虫病的治疗和预防。妥曲珠利作为成熟的兽药产品，伴随着全球畜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妥曲珠利等兽药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018年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2.21	172.57	955.15	1,935.33	996.57
其他客户	0.26	28.07	283.38	664.02	532.25	475.80
合计	0.26	100.28	455.94	1,619.18	2,467.58	1,472.37

2018年至2023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对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客户走势对比如下：



2018年至2022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向其他客户销售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阜新达得利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基本相符，2019年至2021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阜新达得利需求量增加较大，公司优先保障阜新达得利销售。2022年其他客户销量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公司由于产能所限，优先供应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阜新达得利，另一方面，除阜新达得利和湖北龙翔外，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其他客户主要以偶发性采购需求为主，与公司各年交易额波动较大。2023年受市场需求的影响，阜新达得利和其他客户销售均有所下降。

综上，2022年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原材料投入产出比，说明发行人销售金额是否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情况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	594.69	112.00	746.02	140.50	379.65	71.50
其中：向阜新达得利采购	594.69	112.00	746.02	140.50	337.17	63.5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售	1,472.37	41.84	2,467.58	70.58	1,619.18	46.68
其中：向阜新达得利销售	996.57	28.88	1,935.33	56.08	955.15	27.6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数量 A	112.00	140.50	71.50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领用数量 B	112.50	141.00	54.50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理论产量 C	148.38	185.97	71.88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产量 D	140.79	165.52	61.51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收率 E=D/C	94.88%	89.00%	85.57%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领用量 F	128.07	163.74	90.42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理论产量 G	110.86	141.74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产量 H	68.44	112.28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收率 I=H/G	61.73%	79.21%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领用量 J	79.33	95.35	—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理论产量 K	79.73	95.83	78.6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实际产量 L	60.21	76.45	48.78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率 M=L/K	75.51%	79.78%	62.00%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3：2021 年之前公司由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生产三氟甲硫基苯酚形成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2022 年 6 月起公司为提升产品纯度改进工艺，增加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部分环节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收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同时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领用数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相匹配，产品产销率维持在 100%上下波动，产量与销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数量与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原材料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及采购原材料单价未发生变化，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相匹配。

3、结合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终端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1) 阜新达得利的进销存情况

经阜新达得利确认，其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型	期初库存	本期购入	本期销售	库存数量
2021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7.675	27.675	-
2022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56.075	56.075	-
2023 年度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28.875	28.875	-

经阜新达得利下游客户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其于采购当期完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贸易销售，各期期末无余额。

(2) 阜新达得利销售及回款金额及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经阜新达得利确认，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向下游客户销售普遍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其采购金额及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996.57	1,935.33	955.15
阜新达得利支付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货款金额	1,157.45	2,051.73	894.33
阜新达得利向下游客户销售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金额	1,022.12	1,984.96	979.65
阜新达得利收到下游客户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回款金额	1,155.00	2,243.00	1,107.00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销售及回款金额正常，与向公司采购金额相匹配。

(3) 阜新达得利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采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后主要销售给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资金快速回流考虑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日本客户。由于终端客户信息涉及对方商业秘密，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透露终端客户信息。

(4) 进一步说明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通过分析公司与阜新达得利合作背景，核实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下游用途和市场需求，同时核实阜新达得利库存及销售回款情况，阜新达得利采购公司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3) 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 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5) 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各期实地走访和函证比例均超过 80%，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背景与交易数据；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等相关单据；

3、关于贸易商客户，获取终端销售报关单提单、终端销售合同及发票、查看进销存系统数据等方式进行核查；

4、分析各期贸易商变动情况、合作年限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5、访谈阜新达得利、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交易背景，合作以来交易记录，查询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

6、分析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分析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匹

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个别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直销客户相对员工人数较多，贸易商客户相对员工人数较少，客户员工人数符合客户实际经营需求，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非法人客户情形，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下游客户仍为贸易商情形；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

3、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较为稳定，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长期合作和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

4、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

5、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的交易真实公允，通过分析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合作背景，核实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下游用途及市场需求，同时核实阜新达得利销售回款情况，阜新达得利采购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主要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同时存在少量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产成品除向阜新达得利销售外，同时存在向湖北龙翔等多家客户销售的情形；

7、发行人与阜新达得利的购销业务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购阜新达得利商品后可以自主对外销售，不构成委托加工，发行人对所生产的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及原材料拥有控制权，收入按总额法确认；

8、发行人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金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

(二) 说明针对贸易商、直销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包括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等。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贸易商、直销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均为实地走访，其中 WIDECOVER LIMITED 走访地点为其国内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16	14,816.99	7,394.80
	实地走访	13,359.16	13,717.77	6,196.71
	走访比例	94.80%	92.58%	83.80%
贸易商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实地走访	15,503.28	12,447.88	9,248.73
	走访比例	96.88%	96.34%	90.9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093.93	27,737.69	17,566.56
	实地走访	28,862.44	26,165.65	15,445.45
	走访比例	95.91%	94.33%	87.93%

2、贸易商、直销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销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16	14,816.99	7,394.80
	发函金额	13,433.48	13,611.57	6,184.07
	发函比例	95.33%	91.86%	83.63%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9,898.06	13,611.57	6,184.07
	回函确认比例	70.24%	91.86%	83.63%
贸易商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发函金额	15,571.72	12,447.88	9,229.26
	发函比例	97.31%	96.34%	90.73%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15,571.72	12,447.88	9,229.26
	回函确认比例	97.31%	96.34%	90.73%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093.93	27,737.69	17,566.56
	发函金额	29,005.21	26,059.46	15,413.34
	发函比例	96.38%	93.95%	87.74%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25,469.79	26,059.46	15,413.34
回函确认比例	84.63%	93.95%	87.74%

(三) 说明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重点说明针对进销存、终端客户的核查依据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针对贸易商最终销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获取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关单提单	12,929.21	80.80	8,870.41	68.65	5,512.95	54.20
获取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查看进销存系统数据并拍照记录或获取终端销售合同、发票等	2,439.55	15.25	2,662.70	20.61	2,199.13	21.62
合计	15,368.76	96.04	11,533.11	89.26	7,712.07	75.8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的核查证据包括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报关单提单、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贸易商客户经销存系统照片、贸易商客户向终端销售合同和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已实现终端销售。

(四) 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对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贸易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客户一	960.00	640.00	440.00	-	-	-
2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88	56.08	27.68	-	-	-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53.00	50.25	119.75	-	-	50.00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00.15	64.15	-	-	-

5	上海浒豪化工有限公司	-	31.63	97.25	-	-	-
6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	-	-	-
7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8.19	-	-	-	-	-
8	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3	10.01	-	-	-	-
合计		1,105.09	888.11	848.83	-	-	50.00

由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仓库，贸易商客户不进行备货，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时联系生产厂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普遍没有库存，其中少量库存系期末报关手续没有完成所致，已于次年初实现期后销售。

2、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当期贸易商客户营业收入	16,001.77	12,920.70	10,171.76
期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761.23	186.55	743.0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6%	1.44%	7.31%
期后贸易商客户回款金额	520.11	182.08	743.09
期后回款比例	68.33%	97.6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1%	0.03%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主要采用预收形式，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贸易商已实现终端销售。

（五）说明针对阜新达得利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尤其是针对下游客户、交易单据的核查手段、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阜新达得利和达得利（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获取其报告期内关于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的收发存情况；

2、查询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纳税报表，核实阜新达得利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公司各期对阜新达得利销售额占其各期纳税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98%和 5.08%；

3、对发行人向阜新达得利的销售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回款单等相关单据；

4、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阜新达得利关于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售和回款情况，并抽查部分收款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销售业务真实，销售回款及时。阜新达得利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阜新达得利向公司采购符合其自身业务需求，已实现终端销售。

问题 7.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09%、29.02%和 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客户订单周期较长，在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时才调整合同价格，单价变动相对于其他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70%。

（1）毛利率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②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

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 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毛利率大幅波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②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 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 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 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 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 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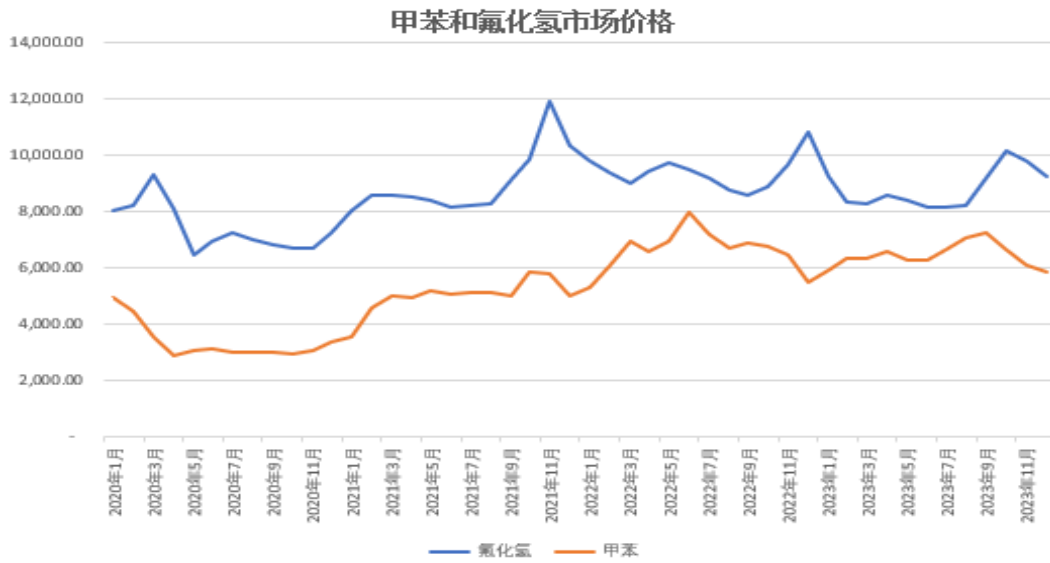
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甲苯、氢氟酸、萤石等)、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料、工、费)、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等,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和氟化氢等, 间氟甲苯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原料甲苯、氟化氢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4-二氯甲苯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原料甲苯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甲苯、氟化氢的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2年末，甲苯和氟化氢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应用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间氟甲苯	2-溴-5-氟三氟甲苯	5.89	0.15	5.74	0.87	4.87
溴化剂		4.61	-0.72	5.33	-0.11	5.44
2,4-二氯甲苯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6	-0.83	1.89	0.10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5.31	-	5.31	-	5.31
氟化氢	各产品	0.89	-0.08	0.97	0.01	0.95

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价格上升较多，2023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溴化剂价格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主要原材料 2,4-二氯甲苯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主要原材料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未发生变动。

(2) 细分产品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变动金额	单位成本
2-溴-5-氟三氟甲苯	直接材料	7.56	-0.05	7.60	1.17	6.44
	直接人工	0.73	-0.06	0.79	-0.01	0.80
	制造费用	2.04	-0.14	2.18	0.00	2.17
	合计	10.33	-0.25	10.58	1.16	9.4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直接材料	3.04	-0.62	3.66	0.70	2.95
	直接人工	0.29	-0.09	0.38	0.01	0.37
	制造费用	0.82	-0.23	1.05	0.05	1.00
	合计	4.15	-0.94	5.08	0.76	4.32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 响，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成本呈先升后降趋势。

(3) 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价格变动滞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经与客户谈判后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单笔合同数量较少、交货周期较短的产品销售，公司价格调整较为及时，对于合同数量较大，交货周期较长的产品销售，由于合同签署后价格一般不调整，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单位金额	变动金额	单位金额
2-溴-5-氟三氟甲苯	单位售价	13.92	-0.15	14.07	1.34	12.74
	单位成本	10.33	-0.25	10.58	1.16	9.42
	单位毛利	3.59	0.09	3.50	0.18	3.32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	7.56	-0.05	7.60	1.17	6.4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单位售价	5.02	-1.47	6.48	0.38	6.11
	单位成本	4.15	-0.94	5.08	0.76	4.32
	单位毛利	0.87	-0.53	1.40	-0.38	1.78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	3.04	-0.62	3.66	0.70	2.9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呈先升后降趋势。

1) 2-溴-5-氟三氟甲苯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合同周期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单价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半年左右的滞后性。公司 2021 年销售的 2-溴-5-氟三氟甲苯合同签署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当时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因而 2021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市场行情上升，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下半年 2-溴-5-氟三氟甲苯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价格单位毛利分别为 3.32 万元/吨、3.50 万元/吨和 3.59 万元/吨，单位毛利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基本向下游客户传导。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毛利分别为 1.78 万元/吨、1.40 万元/吨和 0.87 万元/吨，单位毛利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向下游客户传导。2023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下游农药市场价格下滑所致。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12 月农药价格指数（CAPI）为 90.01，同比下跌 34.23%。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2-溴-5-氟三氟甲苯	25.79	65.17	24.84	54.91	26.06	36.4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7.30	20.69	21.59	23.78	29.21	25.38
----------------------	-------	-------	-------	-------	-------	-------

1)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分别为 26.06%、24.84%和 25.79%。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单位售价为 14.07 万元/吨，同比上升 10.49%，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为 7.60 万元/吨，同比上升 18.11%，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随着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回落，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上升。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1%、23.78%和 17.30%，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分别为 2.95 万元、3.66 万元和 3.04 万元。公司各期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呈同向波动，原材料价格的上升的压力部分转移给下游客户。2022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位售价为 14.07 万元/吨，同比上升 6.21%，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为 3.66 万元/吨，同比上升 23.71%，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农药市场降价导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2023 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陆续开始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减弱。

(5) 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和氟化氢，测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销售单价传导情况如下：

1) 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采购单价传导情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材料	间氟甲苯	5.89	2.54%	5.74	17.97%	4.87
	溴化剂	4.61	-13.56%	5.33	-2.00%	5.44
	氟化氢	0.89	-7.67%	0.97	1.50%	0.95
	平均数	—	-6.23%	—	5.82%	—
产成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13.92	-1.10%	14.07	10.49%	12.74

2022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上升 5.82%，产成品价格上升 10.49%，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上升幅度。2023 年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下降 6.23%，产成品价格下降 1.10%，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承担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较小。

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原材料采购单价传导情形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原材料	2,4-二氯甲苯	1.06	-43.62%	1.89	5.49%	1.79
	氟化氢	0.89	-7.67%	0.97	1.50%	0.95
	平均数	—	-25.64%	—	3.49%	—
产成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5.02	-22.63%	6.48	6.21%	6.11

2022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上升 3.49%，产成品价格上升 6.21%，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平均上升幅度。2023 年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单价平均下降 25.64%，产成品价格平均下降 22.6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报告期内，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承担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

2、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在招股书“毛利率下滑风险”中补充披露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 毛利率下滑风险”和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 毛利率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29.02%和 **27.11%**，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农药市场行情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0%、20%和 30%，分别测算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幅度		
	上升 10%	上升 20%	上升 30%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变动金额	1,543.43	3,086.87	4,630.30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7.00%	14.00%	21.00%
变动后毛利率	23.81%	20.68%	17.69%
毛利率变动百分比	-3.30%	-6.43%	-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8.93	3,822.97	3,1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金额	-655.96	-1,311.92	-1,96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12.77%	-25.55%	-38.32%

注 1：假设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传导给下游客户的比例为 50%；

注 2：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仅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并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 30%，公司毛利率下降 9.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1,967.88 万元，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调价情况、期后毛利率，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间氟甲苯	4.87	5.89	5.74	4.87
溴化剂	3.54	4.61	5.33	5.44
2, 4-二氯甲苯	0.81	1.06	1.89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	5.31	5.31	5.31
氟化氢	0.93	0.89	0.97	0.95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溴化剂和 2, 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相对于 2023 年单价下降 20%左右。

2) 期后产品调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产品价格随市场价格的下降有所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2.64	13.92	14.07	12.7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4.25	5.02	6.48	6.1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	35.19	34.96	34.69

报告期后，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价格有所下降，其中 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下降 9.20%、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下降 15.34%，价格波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 期后毛利率分析

2024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23%，相对于2023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24年初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对三氟甲硫基苯酚销量下降。

4) 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溴化剂和2,4-二氯甲苯采购单价下降明显，尽管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有所回落，但期后销售单价趋于稳定，未出现持续下滑趋势。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毛利率下滑风险。

对于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目前公司拥有产品储备100余种，丰富的技术储备可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2-氟-3-氨基甲苯、2-氟-4-氨基甲苯、2-氟-6-氨基甲苯、2-氟-3-硝基甲苯、2-氟-4-硝基甲苯、2-氟-6-硝基甲苯等，上述产品终端将应用于医药领域，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增加高附加值的医药领域产品开发和销售，持续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带动作用。

②技术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指标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纯度同时控制生产成本，让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与客户的溢价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纯度均能达到99%以上，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合格供应商，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控制采购价格。2023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开始下降，毛利率下滑压力有所减弱。

④生产成本控制

公司通过自动化改造、新工艺的开发等，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投入产出率和收率，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综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应对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措施已取得一定效果，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3、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

(1) 说明产品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及各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金额、毛利率等）

公司根据产品终端用途结合对主要下游客户访谈确认，将公司产品划分为农药、医药、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药类	27,844.29	92.52	23,712.27	85.49	14,278.06	81.28
医药类	2,226.99	7.40	4,013.30	14.47	2,713.63	15.45
材料类	22.65	0.08	12.12	0.04	574.87	3.27
合计	30,093.93	100.00	27,737.69	100.00	17,56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农药领域	客户一	12,929.21	23.27	8,870.41	24.68	5,512.95	25.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30.81	4,498.19	23.58	419.42	38.06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14.40	2,036.15	18.21	2,196.72	25.45
	WIDECOVER LIMITED	-	-	3,781.52	24.25	888.36	31.2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47.26	45.90	423.98	28.86	1,243.27	44.75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828.32	28.57	559.29	30.33
	其他农药领域客户	1,970.12	38.92	2,273.71	38.00	3,458.04	34.58
	合计	27,844.29	25.67	23,712.27	25.50	14,278.06	30.19
医药领域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9.48	40.46	1,935.33	48.59	955.46	49.6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1	33.43	677.58	37.15	571.53	33.4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35.71	435.40	53.02	174.34	53.48
	常州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	-	336.28	63.65	183.63	67.90
	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0.18	56.43	172.69	53.75
	其他医药领域客户	652.29	53.11	628.54	52.73	655.99	38.19
	合计	2,226.99	43.01	4,013.30	49.05	2,713.63	45.18
材料领域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8.29	79.97
	其他材料领域客户	22.65	55.23	12.12	40.76	76.58	61.72
	合计	22.65	55.23	12.12	40.76	574.87	77.54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和材料领域客户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材料领域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起公司与如鲲新材未发生交易，主要系如鲲新材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公司医药、材料领域客户毛利率普遍高于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

受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年公司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年公司部分农药领域客户毛利率陆续开始回升。公司医药领域客户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受投入产出率及收率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材料领域客户主要为如鲲新材及其他零星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医药、材料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品质、纯度、技术指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农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公司比较成熟的产品，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而公司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医疗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品质、纯度要求相对较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需同时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上述能力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实现。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同时在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方面难以与原有企业竞争，因此医药领域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因而医药领域产品相对于农药领域产品具有更高的溢价，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材料领域产品主要为偶发性销售，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且客户需求量不稳定，因而公司定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主要由下游客户自身产品及对原材料的需求决定，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领域客户，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领域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技术指标主要体现在纯度上，纯度越高更能符合更多领域的使用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客户纯度需求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客户合同要求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8%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为医药	≥98.5%

公司主要产品能达到的纯度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纯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76%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为农药	99.86%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为医药	99.88%

注：公司产品纯度数据来源于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测试报告

综上，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纯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主要产品均能达到客户所需的纯度要求。

(3)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

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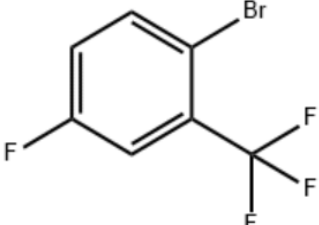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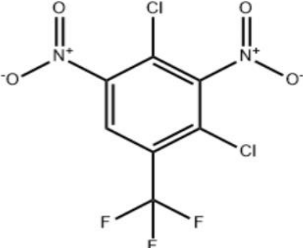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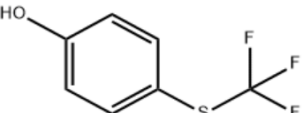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农药类	27,844.29	17.43	23,712.27	66.07	14,278.06	-2.42
医药类	2,226.99	-44.51	4,013.30	47.89	2,713.63	110.87
材料类	22.65	86.96	12.12	-97.89	574.87	-33.54
合计	30,093.93	8.49	27,737.69	57.90	17,566.56	4.67

公司业务以农药领域产品和农药领域客户为主，且农药领域客户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医药类和材料类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受市场需求的波动的影响，销量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分子结构	主要用途	终端应用领域
2-溴-5-氟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氨基丙氟灵、杀菌剂氟啶胺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主要用于生产抗球虫药物妥曲珠利等	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的限制，公司农药领域销售占比较高，医药和材料领域客

户占较少。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纯度均达到 99%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品质已达到较高水平, 不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4) 结合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2022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终端客户	26.78	46.83	27.43	53.42	35.82	42.10
贸易商客户	27.15	53.17	30.61	46.58	32.77	57.90
合计	26.98	100.00	28.91	100.00	34.05	100.00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主要系当年贸易商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医药领域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型	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终端客户	农药	13,508.51	91.17%	24.69	22.51
	医药	1,296.37	8.75%	55.90	4.89
	材料	12.12	0.08%	40.76	0.03
	合计	14,816.99	100.00%	27.43	27.43
贸易商客户	农药	10,203.76	78.97%	26.57	20.98
	医药	2,716.93	21.03%	45.78	9.63
	合计	12,920.70	100.00%	30.61	30.61

注: 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终端客户	农药	13,343.24	94.69%	25.58	24.22
	医药	726.27	5.15%	48.07	2.48
	材料	22.65	0.16%	55.23	0.09

	合计	14,092.16	100.00%	26.78	26.78
贸易商客户	农药	14,501.05	90.62%	25.76	23.34
	医药	1,500.72	9.38%	40.57	3.80
	合计	16,001.77	100.00%	27.15	27.15

2022年和2023年，公司贸易商客户中医药领域客户占比及毛利贡献率较高，拉高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因而2022年和2023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4、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说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度较低，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在市场上无公开的吨级规模报价，无法进行对比。

公司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价：万元/吨

年度	公司	巍华新材	价格差异	差异幅度
2023年1-6月	5.82	6.15	-0.33	-5.38%
2022年度	6.48	6.20	0.29	4.64%
2021年度	6.11	5.83	0.28	4.79%

注：巍华新材产品单价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由于巍华新材尚未披露2023年全年数据，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由于公司与巍华新材在产品外观、下游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来说公司与巍华新材单价差异幅度主要集中在10%以内，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产品	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溴-5-氟三氟甲苯	客户一	12,929.21	65.92	8,870.41	58.24	5,512.95	86.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33.47	4,498.19	29.53	283.14	4.43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828.32	12.00	559.29	8.74
	2-溴-5-氟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118.76	0.61	34.41	0.23	42.45	0.66
	合计	19,613.46	100.00	15,231.33	100.00	6,397.83	100.00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56.78	2,036.15	30.87	2,196.72	49.28
	WIDECOVERLIMITED	2,196.79	35.28	3,781.52	57.34	888.36	19.93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88	7.08	117.70	1.78	116.81	2.62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	-	615.93	13.8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210.27	3.19	169.82	3.81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53.30	0.86	449.67	6.82	470.34	10.55
	合计	6,226.40	100.00	6,595.30	100.00	4,457.98	100.0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57	67.68	1,935.33	78.43	955.15	58.99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1	23.14	435.40	17.64	174.34	10.7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其他客户	135.09	9.17	96.85	3.92	489.69	30.24
	合计	1,472.37	100.00	2,467.58	100.00	1,61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产品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单价	价格差异率
2-溴-5-氟三氟甲苯	客户一	13.47	-3.23%	13.86	-1.50%	12.53	-1.6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	7.22%	14.05	-0.18%	13.98	9.78%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24	8.27%	13.98	9.78%
	2-溴-5-氟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12.72	-8.59%	15.98	13.53%	20.41	60.21%
	平均	13.92	—	14.07	—	12.74	—
2, 4-二氯-3, 5-二硝基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4.71	-6.17%	6.10	-6.00%	5.80	-4.93%
	WIDECOVERLIMITED	5.78	15.23%	6.75	4.13%	6.58	7.78%

三氟甲 苯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1	-12.12%	5.77	-11.03%	5.84	-4.34%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	-	-	6.16	0.88%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6.37	-1.74%	6.29	3.0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他客户	5.32	6.00%	6.46	-0.38%	6.75	10.52%
	平均	5.02	—	6.48	—	6.11	—
对三氟 甲硫基 苯酚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93%	34.51	-1.28%	34.51	-0.50%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7	-3.19%	36.28	3.78%	34.87	0.52%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其他客户	45.62	29.63%	38.63	10.50%	34.97	0.81%
	平均	35.19	—	34.96	—	34.69	—

注：价格差异率=产品当年该客户销售单价/产品当年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幅度主要集中在 10%以内，部分小额客户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 10%，主要系公司对小额零星销售定价相对较高。

2023 年 WIDECOVER LIMITED 销售单价高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 2023 年下半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单价下降较多，WIDECOVER LIMITED 上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单价相对较高。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

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④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按原材料类别（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原材料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和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7.44	53.54	3,903.09	73.03	504.78	26.91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1.88	31.61	1,441.42	26.97	1,371.15	73.09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3.15	14.85	-	-	-	-
	合计	5,542.47	100.00	5,344.50	100.00	1,875.93	100.00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6,108.15	98.80	4,639.64	100.00	455.58	100.00
	其他	74.34	1.20	-	-	-	-
	合计	6,182.49	100.00	4,639.64	100.00	455.58	100.00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24.34	59.07	951.16	65.35	504.24	65.67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571.26	40.93	435.63	29.93	237.06	30.87
	其他	-	-	68.64	4.72	26.56	3.46
	合计	1,395.60	100.00	1,455.43	100.00	767.86	100.00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7.30	93.82	637.36	47.34	-	-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	590.72	43.87	1,087.00	100.00
	其他	58.44	6.18	118.30	8.79	-	-
	合计	945.74	100.00	1,346.38	100.00	1,087.00	100.00

报告期内，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变化原因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需求量增加，溴化剂的采购量增加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进一步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2023年新增供应商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产销量增加，间氟甲苯的采购量增加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氟化氢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视产品供货周期、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2022年氟化氢采购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上升，氟化氢采购额随之上升。2023年氟化氢采购额保持相对稳定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之前向贸易商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采购，2022年起转为向生产商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未发生大幅变动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 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均价	2022年采购均价	2021年采购均价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2	5.31	5.49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9	5.38	5.42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	-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5.90	5.74	4.87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90	0.97	0.94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0.88	0.98	0.96
2,4-二氯 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	1.79	-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2.01	1.7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溴化剂、氟化氢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不同影响价格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间氟甲苯的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甲苯、氟化氢和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3) 按原材料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溴化剂的主要供应商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8/8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徐磊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磊
员工人数	57
合作年限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6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3/2	2022/1/10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
股权结构	陶月庆持股 98.21%，戴正锋持股 1.79%	秦和英持股 51.00%，陶家丽持股 49.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陶月庆；监事：戴正锋	执行董事：秦和英；监事：陶家丽
员工人数	约 70	
合作年限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6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1/0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程海彬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明；邓玉伍；监事
员工人数	6
合作年限	2023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4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 间氟甲苯的主要供应商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2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升持股 95.00%，陈云亮持股 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吴升；经理：施凌霞；监事：石长根
员工人数	约 280
合作年限	2021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3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毕大伟为永创医药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同时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2019 年毕永堪先生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吴升先生负责生产线的整体运营，毕永堪先生派驻部分人员监督生产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关于生产线的收益分配，毕永堪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 51%收益的权利，吴升先生享有上述生产线 49%收益的权利。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先生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先生无条件将上述 420 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先生有权收回 420 万元投资款。

3) 氟化氢的主要供应商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王克峰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克峰；监事：吴强
员工人数	3
合作年限	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40%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鹰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刘一德；总经理：康皓翔；董事：李潮雄、蔡中信；监事：江忠和
员工人数	约 190
合作年限	2015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1%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4) 2,4-二氯甲苯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4/08
注册资本	10,047.6567 万元
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	原为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11 月转为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3 年 12 月转为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9.6206%，南京市微火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379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任坚跃；监事：殷云武
员工人数	约 350
合作年限	2022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0.05%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否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20
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3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樊轶峰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樊轶峰；监事：洪炎花
员工人数	10
合作年限	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约 1%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是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除与阜新清稷升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及其相关方与其他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变动金额	单价
间氟甲苯	5.89	0.15	5.74	0.87	4.87
溴化剂	4.61	-0.72	5.33	-0.11	5.44
2,4-二氯甲苯	1.06	-0.83	1.89	0.10	1.79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	5.31	-	5.31	-	5.31
氟化氢	0.89	-0.08	0.97	0.01	0.95

2021年至2023年3月，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年3月末起，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开始回落，间氟甲苯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产品甲苯、氟化氢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2021年和2022年溴化剂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溴化剂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永创医药溴化剂采购量上升，同时新增替代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的采购价格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

2021年至2022年，公司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上升，2023年公司2,4-二氯甲苯价格下降，与原材料甲苯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相关产品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且产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价格未发生较大波动。

(2)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主要原材料（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溴化剂、间氟甲苯、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不属于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氟化氢	0.89	0.88	1.14%	0.97	0.94	3.19%	0.95	0.90	5.5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通过访谈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的主要供应商，获取主要供应商销售相同产品给第三方客户价格。

①溴化剂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溴化剂	南京苏德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2	5.10
		2022年	5.31	5.49
		2021年	5.49	5.49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29	4.10至4.60
		2022年	5.38	5.49至6.02
		2021年	5.42	5.31至5.93
无棣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89	5.00	

公司溴化剂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间氟甲苯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间氟甲苯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5.90	7.58
		2022年	5.74	7.20
		2021年	4.87	5.81

公司间氟甲苯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详见问题3“（一）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③氟化氢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氟化氢	淄博臻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90	0.92
		2022年	0.97	0.99至1.00
		2021年	0.94	0.97至0.98
	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0.88	0.89
		2022年	0.98	0.97
		2021年	0.96	0.95

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2,4-二氯甲苯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吨

产品	主要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或者采购价格区间
2,4-二氯甲苯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04	1.10
		2022年	1.79	1.50至1.90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	2.01	1.80至2.20
		2021年	1.79	1.50至1.9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2,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阜新达得利采购价格①	5.31	5.31	5.31
向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②	-	-	5.31
差异率③=(①-②)/②	-	-	0.00%

公司向阜新达得利采购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比较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仅巍华新材披露报告期内的氟化氢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氟化氢	发行人采购均价①	0.89	0.97	0.95
	巍华新材采购均价②	0.86	0.95	0.89
	价格差异率③=(①-②)/②	3.49%	2.11%	6.74%

注：截至目前巍华新材未披露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采购均价系其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采购价格与巍华新材氟化氢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可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可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主要原材料金额	14,660.99	13,531.97	4,566.0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7,432.23	16,590.77	6,968.25
占比	84.10%	81.56%	6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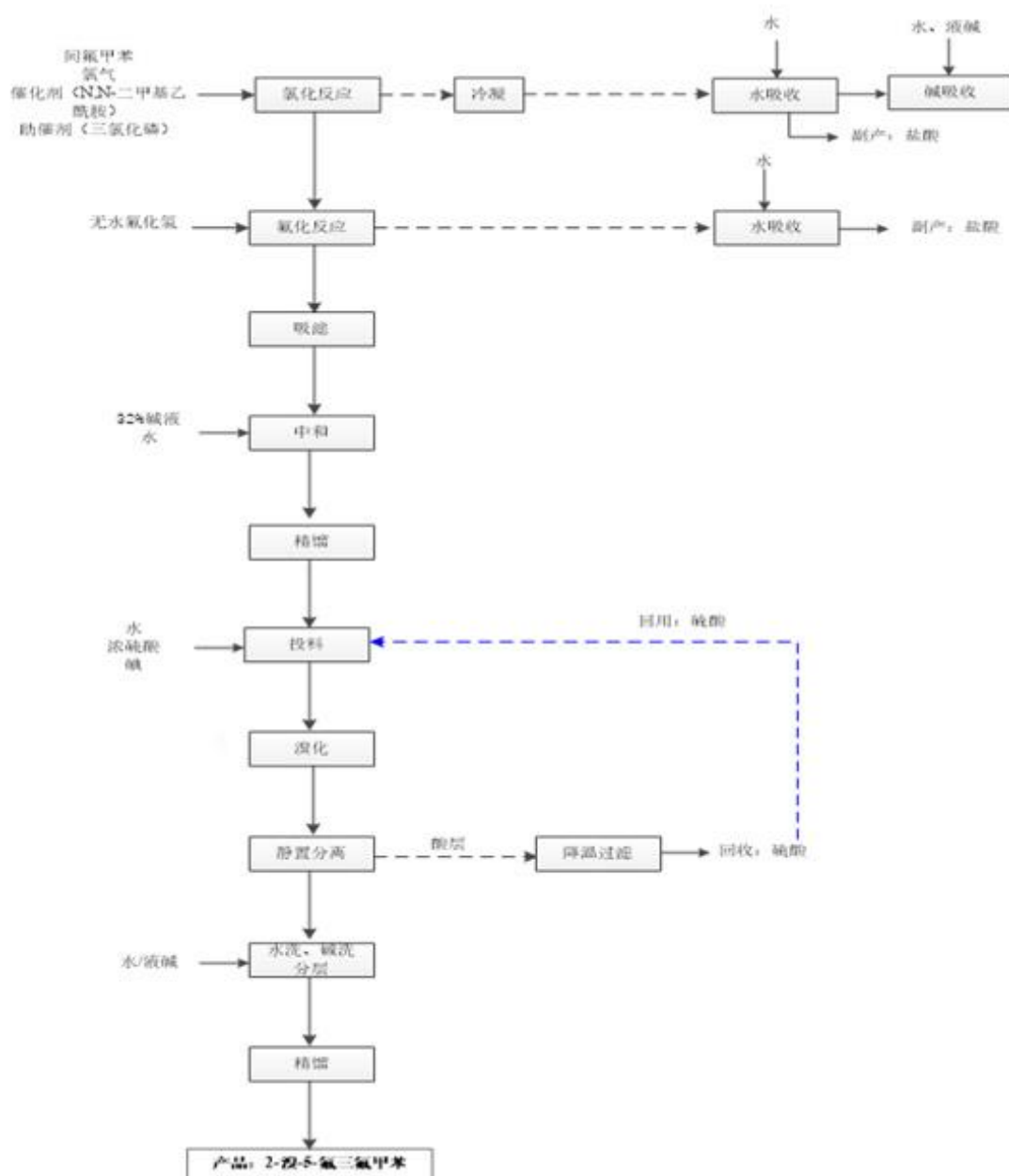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额比分别为 65.53%、81.56%和 84.10%，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3、结合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单耗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副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1) 2-溴-5-氟三氟甲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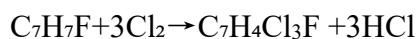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间氟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氯甲苯；间氟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与溴化剂经过溴化反应生成 2-溴-5-氟三氟甲苯，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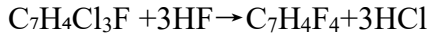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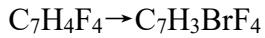
①以间氟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氯甲苯：



②间氟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间氟三氟甲苯：



③间氟三氟甲苯与溴化剂经过溴化反应生成 2-溴-5-氟三氟甲苯：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间氟甲苯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间氟甲苯采购数量 A	1,050.00	808.00	93.60
间氟甲苯领用数量 B	1,035.15	673.40	131.75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理论产量 C	1,542.43	1,003.40	196.32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产量 D	1,325.50	894.00	174.50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收率 E=D/C	85.94%	89.10%	88.89%
间氟三氟甲苯（半成品）领用量 F	1,120.98	824.60	300.90
2-溴-5-氟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G	1,659.95	1,221.07	445.57
2-溴-5-氟三氟甲苯产量 H	1,460.00	1,129.00	389.05
2-溴-5-氟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收率 I=H/G	87.95%	92.46%	87.31%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下同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下同

报告期内，2-溴-5-氟三氟甲苯原材料溴化剂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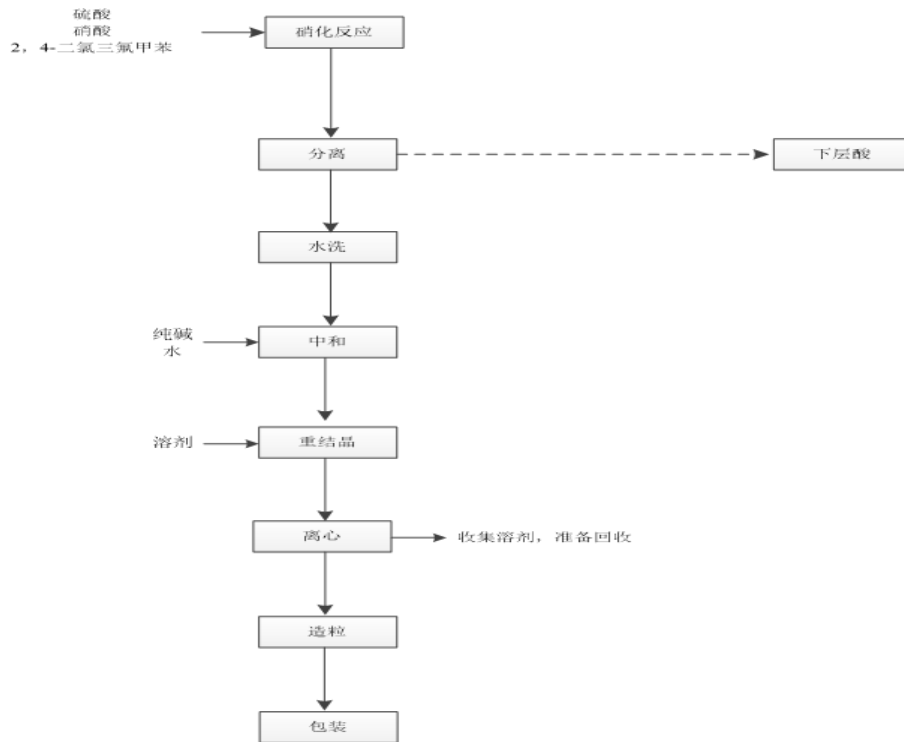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溴化剂采购量 A	1,203.26	1,003.00	345.00
溴化剂领用量 B	1,205.73	925.36	332.06
2-溴-5-氟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C	1,646.17	1,263.38	453.35
2-溴-5-氟三氟甲苯产量 D	1,460.00	1,129.00	389.05
2-溴-5-氟三氟甲苯-溴化剂收率 E=D/C	88.69%	89.36%	85.82%

报告期各期，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各环节收率基本保持稳定，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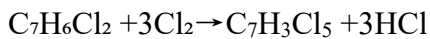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 2,4-二氯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氯甲苯；2,4-二氯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三氟甲苯在硫酸、硝酸作用下经过硝化反应生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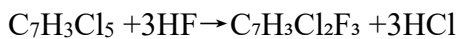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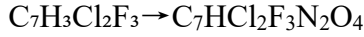
①以 2,4-二氯甲苯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氯甲苯：



②2,4-二氯三氯甲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2,4-二氯三氟甲苯：



③2,4-二氯三氟甲苯在硫酸、硝酸作用下经过硝化反应生成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4-二氯甲苯采购数量 A	888.26	712.98	607.20
2,4-二氯甲苯领用数量 B	932.89	760.39	507.85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理论产量 C	1,245.56	1,015.25	678.06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产量 D	1,115.00	897.00	605.00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收率 E=D/C	89.52%	88.35%	89.22%
2,4-二氯三氟甲苯（半成品）领用量 F	1,009.17	900.38	583.84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理论产量 G	1,431.59	1,277.26	828.2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量 H	1,256.87	1,064.97	715.51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收率 I=H/G	87.80%	83.38%	86.39%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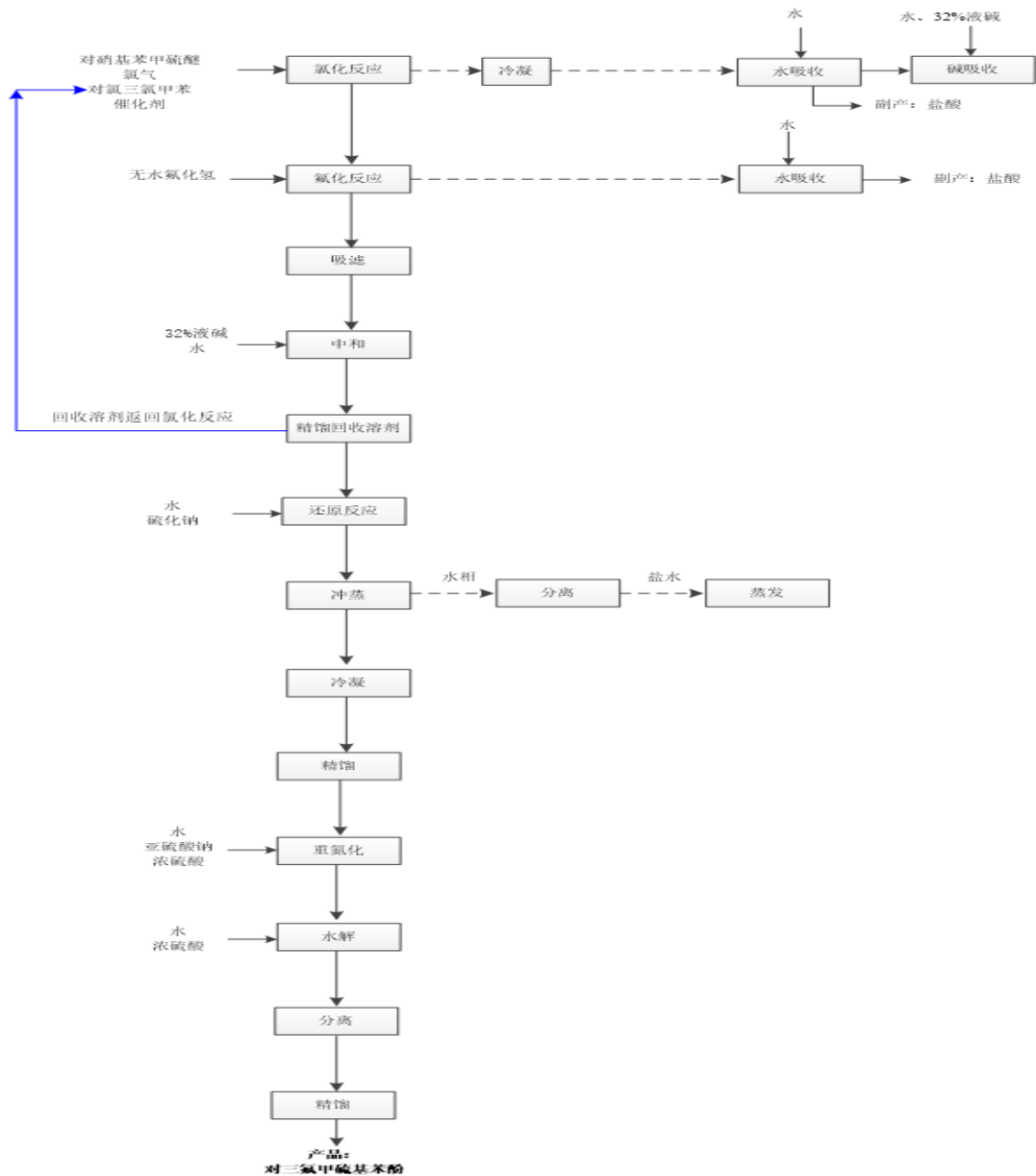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各环节收率基本保持稳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3)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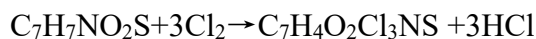
1) 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经过还原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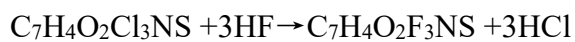


2)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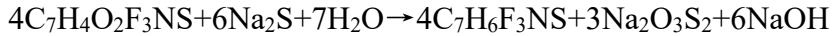
①以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为原料，与氯气经过氯化反应生成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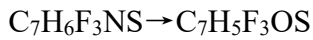
②对三氯甲硫基硝基苯和氟化氢发生氟化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



③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经过还原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胺：



④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生成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3) 投入产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采购数量 A	112.00	140.50	71.50
对硝基茴香苯硫醚领用数量 B	112.50	141.00	54.50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理论产量 C	148.38	185.97	71.88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产量 D	140.79	165.52	61.51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收率 E=D/C	94.88%	89.00%	85.57%
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半成品 1）领用量 F	128.07	163.74	90.42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理论产量 G	110.86	141.74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产量 H	68.44	112.28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收率 I=H/G	61.73%	79.21%	—
对三氟甲硫基苯胺（半成品 2）领用量 J	79.33	95.35	—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理论产量 K	79.73	95.83	78.67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实际产量 L	60.21	76.45	48.78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收率 M=L/K	75.51%	79.78%	62.00%

注 1：每一环节理论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2：每一环节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目的产物实际产量/(原料重量/原料分子量*目的产物分子量))

注 3：2021 年之前公司由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生产三氟甲硫基苯酚形成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硝基苯，2022 年 6 月起公司为提升产品纯度改进工艺，增加半成品对三氟甲硫基苯胺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部分环节随着公司经验的积累收率呈上升趋势，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投入与产出相匹配。

(4) 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倒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994.85	1,110.73	1,165.78
加：本期购货净额	17,432.23	16,590.77	6,968.2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289.53	1,994.85	1,110.7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853.96	498.56	586.94
直接材料成本	17,283.58	15,208.09	6,436.36
加：直接人工成本	1,651.01	1,563.13	963.83
加：制造费用	4,451.31	4,370.83	2,351.42
产品生产成本	23,385.91	21,142.05	9,751.62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52.30	78.46	58.1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46.21	52.30	78.46
库存商品成本	23,391.99	21,168.21	9,731.35
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4,134.88	2,525.97	4,456.14
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5,594.34	4,134.88	2,525.97
减：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0.90	41.92	200.96
加：运费、进项税额转出	93.39	200.50	124.10
当期应结转成本	21,975.03	19,717.87	11,584.66
主营业务成本	21,975.03	19,717.87	11,584.66
差异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原材料发出主要为公司研发材料领用、专项储备领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原材料购货净额、直接材料成本、产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当期应结转成本金额匹配，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4、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 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位能耗等，说明细分产品的能源耗用量（电力、蒸汽）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用时如下：

单位：小时/吨

项目	生产单位用时
2-溴-5-氟三氟甲苯	20.01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59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135.72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1) 2-溴-5-氟三氟甲苯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340.18	219.46	83.45
	产量（吨）	1,460.00	1,129.00	389.05
	单位耗用量（度/吨）	2,329.98	1,943.80	2,145.05
蒸汽	耗用量（万吨）	1.03	0.80	0.28
	产量（吨）	1,460.00	1,129.00	389.05
	单位耗用量	7.05	7.13	7.20

2022年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年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上，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

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140.34	99.53	73.55
	产量（吨）	1,256.87	1,068.51	715.51
	单位耗用量（度/吨）	1,116.55	931.49	1,027.93

蒸汽	耗用量（万吨）	0.71	0.61	0.41
	产量（吨）	1,256.87	1,068.51	715.51
	单位耗用量	5.65	5.71	5.77

2022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 年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电力单位耗用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

3)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电力	耗用量（万度）	95.15	100.80	72.20
	产量（吨）	60.21	76.45	48.78
	单位耗用量（度/吨）	15,804.33	13,184.87	14,801.61
蒸汽	耗用量（万吨）	0.32	0.41	0.26
	产量（吨）	60.21	76.45	48.78
	单位耗用量	53.42	54.01	53.00

2022 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电力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产品产量上升，规模效应导致单耗下降。2023 年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电力单位耗用量上，主要系公司增加与自动化控制相关的压缩机和用于尾气处理的异步电动机等设备，电力耗用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耗用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量较小，蒸汽单位耗用量略有波动。

综上，公司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量相匹配。

(2) 2022 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蒸汽	用量（万吨）	3.06	3.16	2.20
	单价（元/吨）	356.32	402.88	269.29
	金额（万元）	1,088.93	1,271.31	593.64

2022年公司蒸汽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用于生产蒸汽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升。根据《关于核定近期华昌固废供热价格的通知》（涟发改发(2022)63号）：“由于近期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在高位运行，涟水县已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依据《关于调整华昌固废供热价格的通知》(涟发改发[2022]34号)中有关蒸汽价格按月进行动态调整的规定，现公布近期你公司供热价格，其中：5月份蒸汽价格为499元/吨；6月份蒸汽价格为484元/吨；7月份蒸汽价格为447元/吨;8月份蒸汽价格为475元/吨。”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核实主要客户销量及产品应用领域；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3、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4、查找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公开价格，对比魏华新材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价格；

5、对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6、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7、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并分析差异原因；

8、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以及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9、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产品单耗情况、影响单耗的因素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分析公司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发行人各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准确，各领域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领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产品品质难以满足医药、材料领域客户需求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量、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溴化剂、2,4-二氯甲苯、氟化氢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永创医药的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第三方的间氟甲苯采购量；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5.53%、81.56%和 84.1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各环节反应收率较为稳定，产品投入产出相匹配，公司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8、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耗用量、蒸汽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2022年蒸汽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用于生产蒸汽的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升所致。

(二) 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总额	19,101.96	18,329.65	7,879.45
发函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发函比例	93.86%	94.11%	86.65%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93.86%	94.11%	86.6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0.00	0.00	0.0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93.86%	94.11%	86.65%

2、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

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访谈供应商数量	12	13	12
采购总额	19,101.96	18,329.65	7,879.45
访谈金额	17,928.70	17,250.16	6,827.45
供应商访谈确认比例	93.86%	94.11%	86.65%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被访谈人

身份证复印件、工牌或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获取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内容，确认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和访谈比例较高，执行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业务真实。

（三）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复核各月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分摊表；

2、了解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入库单、检验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核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以及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4、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原材料领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半成品成本分摊、产成品成本分摊各环节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问题 8.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7.11 万元、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447.22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2）报告期

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支出分别为 25.00 万元、13.50 万元、56.00 万元和 22.00 万元。(3) 公司管理费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

请发行人：(1) 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2) 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3) 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5) 说明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对应获取的终端客户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毛利率，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6) 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0 年、2021 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的匹配性

(1)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份	材料名称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单价
2023 年度	邻氟甲苯	138.27	27.19%	5.53
	间氟甲苯	84.01	16.52%	5.32
	溴化剂	83.14	16.35%	4.22
	氟化氢	45.38	8.92%	0.92
	对氟甲苯	38.83	7.64%	7.69
	对二甲苯	27.63	5.43%	0.85
	溴素	19.70	3.87%	2.62
	次磷酸钠	17.59	3.46%	1.41
	次磷酸	16.75	3.29%	2.09
	98%硫酸	9.84	1.93%	0.04
	邻氯三氟甲苯	6.99	1.37%	2.64
	硝酸	4.16	0.82%	0.22
	其他	16.25	3.19%	—
	合计	508.54	100.00%	—
2022 年度	溴化剂	140.02	38.93%	5.35
	双氧水	100.13	27.84%	0.07
	间氟甲苯	55.23	15.36%	5.36
	间氟三氟甲苯	51.95	14.44%	5.14
	其他	12.35	3.43%	—
	合计	359.69	100.00%	—
2021 年度	邻氟甲苯	295.09	71.97%	5.10
	溴化剂	33.16	8.09%	5.53
	双氧水	22.06	5.38%	0.07
	间氨基三氟甲苯	10.77	2.63%	3.86
	间硝基三氟甲苯	7.84	1.91%	2.54
	甲醇	6.62	1.61%	0.25
	氯磺酰异氰酸酯	6.30	1.54%	3.50
	其他	28.22	6.88%	—
	合计	410.04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的研发项目需要领用的原材料存在差异，主要原材料单价并未有较大变动，公司各期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总金额未发生大幅波动。

(2) 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是否匹配

公司各研发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和领用原材料时间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项时间	材料领用开始时间	材料领用结束时间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氟化管道反应装置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4,6-三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溴-5-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	—
2-溴-4-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的制备方法	2023年7月	未结项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精馏单元技改项目	2023年7月	未结项	—	—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4月
3-氟-4-溴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1-溴-4-(4-氯苯氧基)-2-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6月	2022年11月
1,4-二溴-2,5-二氟三氟甲苯的制备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022年7月	2022年11月
3,4,5-三氟溴苯的工艺研究	2019年7月	2021年5月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酸失效表面活性剂的设计及应用研发	2019年11月	2021年7月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制备 2,6-二氟苯胺的合成方法的研究	2020年1月	2021年8月	2020年10月	2021年2月
2-硝基-5-羟基三氟甲苯的分析及工艺研究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7月
3-溴-5-氟三氟甲苯制备方法的研究	2020年8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邻氟三氟甲苯的工艺改进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工艺改进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制备 5-溴-2-氟三氟甲苯的方法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公司研发项目周期一般为1-2年，研发领料为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进度发起申请，研发材料的领用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相匹配。部分研发项目根

据实际项目需求无直接材料投入。

2、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是否存在混淆情形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要编制研发领料单，记录表注明具体材料名称、规格、领用的数量，由仓库保管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和领料人签字确认。

公司研发领料均为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月末汇总当月领用明细交给财务部入账。研发领料均与研发密切相关，由于研发领料的部门、用途等与生产领料不同，能够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

3、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1) 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管理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

1) 研发项目产出产品时，研发部门会对研发项目产生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仓库进行称重计量并入库；经过检验无法使用的研发副产品，作为废料，定期进行处置；

2) 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按照当月产品产出计入库存商品，并减少相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金额。

(2) 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序号	项目	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
1	领用材料用于产品研发	借：研发费用 贷：原材料
2	形成研发产品时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3	研发产品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4	税务处理	按照研发费用（冲减销售产品后）的金额申请加计扣除

1)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已经按照研发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调减研发支出，增加存货数量和金额；在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研发产生的存货对应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2) 涉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时，已经对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进行冲减，形成的产品作为存货核算，在申请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费用申请加计扣除，并未包含形成产品部分对应的原材料等支出，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涉税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5.38%	4	14.29%	4	15.38%
专科	9	34.62%	8	28.57%	7	26.92%
专科以下	13	52.00%	16	57.14%	15	57.69%
合计	26	100.00%	28	100.00%	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水平主要为大专及以下，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研发成果需经历多次实验进行验证，需要具备丰富工艺技术经验的员工，比起学历水平公司更注重研发人员的经验。此外，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不属于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因此在高端人才吸引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虽然公司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较高，但其学历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其工作能力，在公司新技术的研制过程中，需要对于产品的工艺生产技术及流程具备充足的工作经验和技術积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10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占比达到了42.31%，研发人员具备与工作相匹配的知识、经验以及技术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年份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工薪酬总额	414.29	418.09	292.52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6	28	26
年度人均薪酬	15.93	14.93	11.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因而报告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

2、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1) 研发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

公司研发部门下设研发部、检验中心及资料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工作内容说明
研发部	跟踪行业的前沿理论和技术发展趋势，对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等领域开展研究，在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自主研发、工艺生产上不断取得突破，并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研发内容，自主设计各种工艺方案和新技术。
检验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实验、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等。
资料室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结项等材料的收集制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2) 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人员。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3、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 项目立项时，立项报告中明确各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人员数量、项目周期及计划工作进度等；

(2) 研发部门每月整理《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提交至人事部；

(3) 人事部按照《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将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及补助等工资薪金项目核算完成后，再将工资汇总表交由总经理审批；

(4) 财务部门根据工时统计表将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统计与核算真实准确。

(三) 说明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1,047.65	931.20	790.61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	—	—	856.11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870.03	856.11
账面金额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差异	—	931.20	-65.50
账面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差异	—	61.17	-65.50

注 1：公司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使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数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故暂无 2022 年度、2023 年申报数据；

注 2：公司 2023 年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故暂无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2021 年度差异原因

2021 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与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一致。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列报金额较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少 6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 2021 年度账面研发费用，导致列报的研发费用与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

2、2022 年度差异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账面金额较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多 6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部分工艺技术升级改进的相关费用进行了剔除。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1、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1,647.57	1,563.10	963.80
期末生产人员人数	131	155	119
年度人均薪酬	12.65	10.08	8.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63.80 万元、1,563.10 万元和

1,647.57 万元，期末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19 人、155 人和 131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10 万元、10.08 万元和 12.6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量较 2021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劳动力需求随之增加；2023 年末生产人员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当年新增订单减少，因此，部分生产人员主动离职后未进行相应的招聘导致人数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随业绩增长而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49.00	165.61	171.16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3	4	4
年度人均薪酬	49.67	41.40	42.7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71.16 万元、165.61 万元和 149.00 万元，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4 人、4 人和 3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2.79 万元、41.40 万元和 49.67 万元。

公司主营产品精细化、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绝大多数销售订单都是由公司关键销售人员所取得，因此公司不需要组建大规模的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3)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人员薪资分为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89.21	234.04	180.29
其中：工资奖金	226.80	210.82	146.25
社保福利费及工会经费	62.41	23.22	34.0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奖金对应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工资奖金	226.80	210.82	146.25
其中：年末在职人员薪酬	206.90	209.12	133.69
期末人数	16	19	16
年度在职人员人均薪酬	13.43	11.01	8.36

注：管理人员数量以期末在职进行统计，且不包含独立董事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随着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而增长。

(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414.29	418.09	292.52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26	28	26
年度人均薪酬	15.93	14.93	1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92.52 万元、418.09 万元和 414.29 万元，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26 人、28 人和 26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1.25 万元、14.93 万元和 15.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因而报告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欣氟材	未披露	12.51	13.78
永太科技	未披露	12.83	11.66
巍华新材	15.17	14.63	1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7	13.33	12.89
当地平均工资	未披露	7.80	7.30

公司	14.20	11.56	9.74
----	-------	-------	------

注 1：当地平均工资取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

注 2：2023 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提供的员工薪酬相对更高。此外可比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或绍兴市等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薪酬更高的地区，因此可比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因此为员工提供了高于地区平均水平的工资。

（五）说明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对应获取的终端客户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毛利率，通过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为无锡艾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每吨 1,000.00 元计算佣金。对应的终端客户包括 WIDECOVER LIMITED 和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佣金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38.00	56.00	13.50
销售数量（吨）	380.00	560.00	135.00
销售收入（万元）	2,196.79	3,781.52	888.36
销售成本（万元）	1,652.31	2,864.67	610.85
毛利率（%）	24.79	24.25	31.2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佣金与通过居间商获取的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成比例变动。

公司居间商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与客户信息资源，为公司提供境外客户产品采购需求信息，促成公司和客户交易的达成，并能帮助公司进行境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按照佣金协议约定的单价和对应的出口销售产品数量计提并支付销售佣金，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六) 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0年、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管理模式差异、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欣氟材（%）	7.77	5.44	5.33
永太科技（%）	13.97	9.91	11.96
巍华新材（%）	3.15	3.75	3.62
平均数（%）	8.30	6.36	6.97
发行人（%）	3.33	2.48	4.56

注：2023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巍华新材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中欣氟材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薪酬支出和股份支付金额较高，2023年上半年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上升。

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范围较广，管理人员数量较多，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金额较大，2022年度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管理费用率下降。2023年上半年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管理费用率上升。

巍华新材管理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6.75	34.44	93.26	13.56	177.59	21.92
职工薪酬	289.21	28.72	234.04	34.03	180.29	22.25
保险费	74.77	7.43	52.27	7.60	0.75	0.09
业务招待费	128.77	12.79	124.11	18.05	128.44	15.85
折旧费	79.80	7.92	81.56	11.86	70.96	8.76
办公费	54.35	5.40	58.64	8.53	64.44	7.95
汽车费用	21.23	2.11	35.66	5.19	18.14	2.24
无形资产摊销	7.15	0.71	7.15	1.04	7.15	0.88
停工损失					162.45	20.05
其他	4.94	0.49	0.97	0.14		
合计	1,006.97	100.00	687.68	100.00	810.21	100.00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结构较为精简，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突出，客户相对集中，同时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结合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明细，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招待费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烟酒	104.77	107.14	93.84
餐饮	17.95	13.66	21.50
其他	6.04	3.31	13.10
合计	128.76	124.11	128.44

公司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拥有特定的应用领域和特定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主，业务招待费需求较少，各期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外接洽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烟酒和餐饮费，由员工凭发发票据实报销。公司已制定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由费用发生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进行审核，以确保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

3、2020年、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停产主要系2020年初公司原蒸汽供应商全面停止园区蒸汽供应，公司更换蒸汽供应商，停工时间约1个月；2021年公司停产主要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工时间约2个月。公司将停工期间的生产人员工资、能源费用、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导致2020年和2021年停工损失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是否形成样品或样机，废料的处理方式；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统计表，查看审批记录，确认研发领料具体构成、领料的审批流程，确认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对各部门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统计汇总，并分析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核实研发工时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了解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判断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报告，了解所得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会计核算的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查阅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8、获取发行人与居间商签订的合同、查阅与佣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复核佣金支付对象、计提依据与实际是否相符；

9、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居间商获客的商业合理性；

10、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1、获取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分析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合理性，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执行进度相匹配，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区分明确，不存在混淆情形，研发领料形成的产品已转入库存商品，相关会计处理涉税处理合法合规；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逐步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待遇；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合理，研发人员不存在参与非研发活动情形，不存在将生产、销售活动认定为研发活动的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统计与核算真实准确；

3、报告期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依据所在部门和岗位职责划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主要受生产规模因素影响，人均薪酬变动主要与经营业绩、经营地点、业务规模相关，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

5、公司按照佣金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支付销售佣金；公司为拓展境外市场，通过居间商获客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采用相对扁平化管理模式，行政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7、2020 年公司停工主要原因系更换蒸汽供应商，2021 年公司停工主要原因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停工损失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存货大幅增长及减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98 万元、3,506.13 万元、5,943.41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23.16%、28.32%和 33.24%。

请发行人：（1）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等，说明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 年、2023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3）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等，说明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 年、2023 年 6 月

未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1、公司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出库期情况

(1) 备货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模式进行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公司定期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并结合实际在手订单交期需求组织采购及生产，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公司存货的备货主要受以下多方面因素的影响：1)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测，如预期原材料价格未来会上涨，公司会加大备货；2) 订单预测，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交期需求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原材料的备货。

(2) 采购周期

公司原材料包括间氟甲苯、溴化剂、2,4-二氯甲苯、对硝基茴香苯硫醚、氟化氢等化工原料以及其他一般性耗材，采购周期一般为5天至7天。

(3) 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0天左右，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生产周期一般为15天左右。

(4) 出库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出库期一般为1至3个月，根据客户实际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适量备货，部分客户发货时间较短。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签订分批发货的合同，并根据发货安排和生产排期提前1至3个月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

(5) 运输周期

公司产品境内销售从发货至客户签收的周期一般为2天至5天，境外销售从发货至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的周期一般为7天至14天。

2、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2022年、2023年6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 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89.53	18.61%	980.79	12.92%	1,994.85	32.27%	1,110.73	29.90%
在产品	46.21	0.67%	38.16	0.50%	52.30	0.85%	78.46	2.11%
库存商品	4,978.31	71.84%	6,056.28	79.76%	2,974.96	48.12%	1,860.66	50.08%
发出商品	616.03	8.89%	517.82	6.82%	1,159.92	18.76%	665.30	17.91%
合计	6,930.09	100.00%	7,593.05	100.00%	6,182.04	100.00%	3,71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8%、80.39%和 90.44%。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29.90%、32.27%和 18.61%。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多，为了满足新增订单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占比较高。2023 年 6 月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均较 2022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公司减少原材料备货。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占比最高的存货类别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50.08%、48.12%和 71.84%，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其他存货类别，与公司生产周期和出库周期相匹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加 3,081.32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及其中间品库存为 4,507.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0.26 万元，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未到计划发货交货期，但根据生产排期相关产品已经完成生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较高；2023 年下半年，2-溴-5-氟三氟甲苯累计销售金额为 5,484.07 万元，销售情况正

常。

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22年末增加2,003.35万元，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中间品增加，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含中间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2-溴-5-氟三氟甲苯	2,451.21	1,121.59	1,329.63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47.45	663.63	383.81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57.15	314.32	642.84
合计	4,455.81	2,099.54	2,356.28

2023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中间品较2022年末增加2,356.2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购销合同未到计划发货交货期，因此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较高。2024年1月至2月，公司主要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为4,019.13万元，期后销售情况正常。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665.30万元、1,159.92万元和616.03，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7.91%、18.76%和8.89%。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2年末出口报关速度减慢，部分订单延期至2023年1月完成报关出口。因此2022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2) 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9,895.02	9,422.24	26,096.57	16,339.75
存货余额	6,930.09	7,593.05	6,182.04	3,715.16
在手订单覆盖率	142.78%	124.09%	422.14%	439.81%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439.81%、422.14%和142.7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基本存在对应在手订单。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覆盖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加大备货，公司在手订单增加较快。2023年6月末和2023年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2022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从而在手订单覆盖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账面余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原材料	1,289.53	5.85%	980.79	7.07%	1,994.85	10.12%	1,110.73	9.59%
在产品	46.21	0.21%	38.16	0.27%	52.30	0.27%	78.46	0.68%
库存商品	4,978.31	22.58%	6,056.28	43.63%	2,974.96	15.09%	1,860.66	16.06%
发出商品	616.03	2.79%	517.82	3.73%	1,159.92	5.88%	665.30	5.74%
合计	6,930.08	31.43%	7,593.05	27.35%	6,182.03	31.35%	3,715.15	32.07%
主营业务成本	22,049.04		-13,879.98	-	19,717.87	-	11,584.66	-

注：2023年6月末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年化后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的规模、构成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实际产销情况相匹配。

(3) 2022年、2023年6月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89.53	-35.36%	980.79	-50.83%	1,994.85	79.60%	1,110.73
在产品	46.21	-11.64%	38.16	-27.04%	52.30	-33.34%	78.46
库存商品	4,978.31	67.34%	6,056.28	103.58%	2,974.96	59.89%	1,860.66
发出商品	616.03	-46.89%	517.82	-55.36%	1,159.92	74.35%	665.30
合计	6,930.09	12.10%	7,593.05	22.82%	6,182.04	66.40%	3,715.16

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存货余额增加2,466.88万元，增长66.40%，其中原材料增加884.12万元，库存商品增加1,114.30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

公司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因而期末原材料余额和库存商品增加。

2023年6月末和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存货余额分别增长22.82%和12.10%，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但部分库存商品未到交货时间，因此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2023年5至12月的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原材料库存水平下降。

3、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1) 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期末余额	1,289.53	1,994.85	1,110.73
期后结转金额	822.99	1,918.73	1,025.36
结转比例	63.82%	96.18%	92.31%
在产品期末余额	46.21	52.30	78.46
期后结转金额	46.21	52.30	78.46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978.31	2,974.96	1,860.66
期后结转金额	3,469.48	2,739.90	1,700.43
结转比例	69.69%	92.10%	91.39%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16.03	1,159.92	665.30
期后结转金额	616.03	1,159.92	665.30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1年末和2022年末，期后销售结转期间均为次年1年内，2023年末期后销售结转期间统计至2024年2月末。

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正常，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2023年末的各类存货因期后统计时间较短，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2) 是否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

公司制定了产品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原则，对产品成本能够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内销收入按购买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获取报关单、提单时点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核算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二)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

1、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和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项目	计提方法	测试过程
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生产，一般不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以原材料和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周转较快，公司销售定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因素，产品毛利足以覆盖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考虑到不能完成耗用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毛利率较高，期后正常结转，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考虑到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89.53	72.17	1,217.37	5.60%

	在产品	46.21	-	46.21	0.00%
	库存商品	4,978.31	226.83	4,751.48	4.56%
	发出商品	616.03	-	616.03	0.00%
	合计	6,930.09	299.00	6,631.10	4.31%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94.85	98.03	1,896.82	4.91%
	在产品	52.30	-	52.30	0.00%
	库存商品	2,974.96	140.59	2,834.37	4.73%
	发出商品	1,159.92	-	1,159.92	0.00%
	合计	6,182.03	238.62	5,943.41	3.86%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10.73	76.42	1,034.32	6.88%
	在产品	78.46	-	78.46	0.00%
	库存商品	1,860.66	132.61	1,728.05	7.13%
	发出商品	665.30	-	665.30	0.00%
	合计	3,715.15	209.03	3,506.13	5.63%

2、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市场价格走势、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是否充足。

(1) 存货库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3年	库龄3年以上
2023年度	原材料	1,289.53	1,217.37	13.82	58.35
	库存商品	4,978.31	4,751.48	169.61	57.22
2022年度	原材料	1,994.85	1,896.82	64.74	33.29
	库存商品	2,974.96	2,834.37	57.28	83.32
2021年度	原材料	1,110.73	1,034.32	45.55	30.87
	库存商品	1,860.66	1,728.05	56.91	75.70

2021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3.12%、95.09%和94.40%，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2.87%、95.27%和95.44%，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2.31%、96.18%和63.82%，库存商

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1.39%、92.10%和 69.69%。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正常。

(2) 市场供求及价格走势

公司产品品种多样，且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在考虑存货跌价情况时，公司充分考虑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销售价格。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欣氟材	1.29%	2.13%	2.30%
永太科技	0.86%	0.89%	1.89%
巍华新材	-	-	-
平均数	0.71%	1.01%	1.40%
发行人	4.31%	3.86%	5.63%

注：2023 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采用半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巍华新材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29.02%和 27.11%，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较为充足。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外销普遍采用 EXW、FOB 和 CIF 条款交易，对于 EXW、FOB、CIF 方式交易，由于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所有报关出口手续由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以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巍华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按照以下政策进行收入确认：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3) 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内销产品收入下，发货至收入确认存在运输以及签收的时间差；外销产品收入下，发货至收入确认存在物流运输及获取报关单或提单的时间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对已发货但未进行收入确认的产品列报于发出商品科目。

(4) 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65.30 万元、1,159.92 万元和 616.03，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7.91%、18.76%和 8.89%。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2022 年末出口报关速度减慢，部分订单延期至 2023 年 1 月完成报关出口。因此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与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2、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

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商品名称	金额	客户	是否签订合同	发出时间	期后结转收入日期
2023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85.90	客户一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溴-5-氟三氟甲苯	371.80	客户一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8.33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是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合计	616.03				
2022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865.92	客户一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8.0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合计	1,159.92				
2021年	2-溴-5-氟三氟甲苯	197.00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溴-5-氟三氟甲苯	197.00	客户一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91.60	WIDECOVER LIMITED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179.70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合计	665.30				

2022年末发出商品明显高于2021年末和2023年末，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年末发货的部分订单未及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于次年初完成报关确认收入。同时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增加订单，因此年末发货量较多。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发出商品基本于次月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结转较为及时，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业务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2022年末增长较快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及时。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重要存货进行盘点，并于

每年年末组织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及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盘点，逐一清点、记录；公司对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检查领用记录、发货记录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核实。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通知仓储人员登记好仓库台账，整理码放存货，盘点当日打印盘点表； (2) 执行盘点程序时，由财务人员、仓储人员共同盘点，核对盘点数量、规格型号等，并要求编制盘点表，所有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 (3) 若盘点过程中发现帐实不符，及时查找不符原因，报公司领导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930.08	6,182.03	3,715.15
盘点金额	6,139.15	4,331.39	2,768.75
盘点比例	88.59%	70.06%	74.53%
盘点结果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2023 年末存在存货盘盈。		
差异产生原因	2023 年盘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批库存商品尚未发货。其他盘点差异主要为临近期末出库的原材料、产成品未及时登记入账。		
处理措施	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账务处理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备货政策、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出库期等情况，分析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及库龄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存货各项

目的库龄结构，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保持报告前后期一致，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测算存货在期后结转的金额及比例，分析存货结转情况是否正常；

4、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5、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发货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提单和期后结算单据等，核实发出商品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发出商品快速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查阅公司存货盘点以及管理相关制度，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存货存放情况，对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存货状况，确认是否存在毁损或积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存水平合理，各类存货金额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2、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存货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不存在将当期应结转成本费用计入存货的情形；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涨，期后 1 个月内结转至成本，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利

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6、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对期末存货盘点差异做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二) 说明针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成本。

中介机构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准备阶段	(1) 在实施监盘前，我们取得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了解盘点人员、时间、盘点范围、计划盘点方法等； (2) 获取存货纸质盘点表，并获取全部盘点表的电子文档； (3) 观察存货是否已按计划停止流转，是否已按库位排放整齐，存货的型号、规格标识是否清晰。	
监盘现场实施阶段	(1) 获取存货盘点表后，对于抽样监盘的存货全程跟随公司的盘点进程，并观察盘点进程是否按原盘点计划予以实施； (2) 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监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 (3)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 (4) 现场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或不属于公司的存货，如有则观察是否已分开堆放； (5) 现场监盘发现存在盘点差异的，即刻完成再次盘点，以确认实际盘点数量的准确性； (6) 现场观察公司对于盘点差异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异常，并跟踪重大差异的处理结果及取得相关支持性资料。	
监盘结束离场前	(1) 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2) 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3) 与盘点人共同完成对存货盘点表的签字确认，并合影留存记录。	
总体存货监盘比例	88.59%	70.06%
监盘结果	2022年末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2023年末存在存货盘盈。	
差异原因	2023年盘点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批库存商品尚未发货。其他盘点差异主要为临近期末出库的原材料、产成品未及时登记入账。	
处理措施	复核公司对盘点差异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公司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结转情况正常。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②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2) 大额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206.62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5.55%、19.45%、56.45%。2021 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4) 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2 亿元，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受下游行业需求带动，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②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1、结合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变动等，说明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下游农药市场的需求带动。含氟农药市场行情详见问题1（一）1、（2）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对比农药生产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安道麦	172.53	-7.69	373.82	20.44	310.39	9.12
扬农化工	70.67	-10.61	158.11	33.52	118.41	20.45
利尔化学	44.69	-11.82	101.36	56.08	64.94	30.70
江山股份	26.73	-35.98	83.49	28.76	64.84	26.60
诺普信	25.47	19.42	42.65	-5.23	45.01	8.94
平均数	68.02	-10.44	151.89	25.82	120.72	14.97

注：上述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报，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按半年报金额统计，2023年1-6月变动比例按年化后金额计算

上述农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安道麦	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扬农化工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利尔化学	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山股份	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特种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氯碱、新材料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普信	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1年至2022年,下游农药生产企业营业收入普遍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年1-6月,下游农药生产企业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普遍有所下滑,但相对于2021年普遍存在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一	12,929.21	191.51	8,870.41	60.90	5,512.95	27.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5.49	191.92	4,498.19	972.47	419.42	-50.40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535.42	247.27	2,036.15	-7.52	2,201.68	-32.82
WIDECOVER LIMITED	2,196.79	16.19	3,781.52	325.68	888.36	-47.48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99.48	13.62	1,935.33	102.56	955.46	453.50
合计	26,326.39	149.28	21,121.60	111.68	9,977.86	-3.27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农药领域收入带动,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中欣氟材	35,732.05	-26,373.34	-42.47	62,105.39	11,279.74	22.19
永太科技	56,784.17	-13,611.88	-19.34	70,396.04	25,138.45	55.55
巍华新材	137,904.12	8,466.95	6.54	129,437.17	17,760.64	15.90
平均数	76,806.78	-10,506.09	-12.03	87,312.87	18,059.61	26.08
发行人	30,250.05	32,721.54	8.90	27,778.57	10,019.81	56.42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中欣氟材	50,825.65	13,934.96	37.77	36,890.69	—	—
永太科技	45,257.60	-24,063.26	-34.71	69,320.86	—	—
巍华新材	111,676.53	21,262.37	23.52	90,414.16	—	—
平均数	69,253.26	3,711.36	5.66	65,541.90	—	—
发行人	17,758.76	755.76	4.44	17,003.00	—	—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中欣氟材与永太科技为其披露的农药类(植保类)产品营业收入，巍华新材为其披露的三氟甲基苯系列营业收入

注 2：2023 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2021 年、2022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受当年停产的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019.81 万元，增长金额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增长比例为 56.42%，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整体产销规模相对较小，受下游客户需求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大额订单在 2023 年交货并实现收入，因而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维持增长。

综上，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仅部分客户公司结合其资信情况给予三个月以内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应收账款余额①	2023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②	占比③=①/②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39.50	1,573.43	34.29%	-	-	-
客户一	513.28	2,565.83	20.00%	-	-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5.49	113.00%	924.00	1,800.00	51.33%
CROPNOSYSINDIAP RIVATELIMITED	297.47	100.50	295.99%	407.54	-	-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89	-	-	515.50	691.13	74.59%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60	178.05	56.50%	-	-	-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 司	-	-	-	277.15	308.98	89.70%
合计	1,983.74	4,683.30	42.36%	2,124.19	2,800.11	75.86%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20.19	-	-	2,235.08	-	-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①	2022年第 四季度营 业收入②	占比 ③=①/②	应收账款 余额①	2021年第 四季度营 业收入②	占比 ③=①/②
CROPNOSYSINDIAP RIVATELIMITED	504.24	1,059.88	47.57%	142.63	704.05	2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39.00	300.00	113.00%	219.95	283.14	78%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25.50	396.04	31.69%	-	-	-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 司	-	-	-	700.00	673.27	104%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	-	316.00	559.29	57%
合计	968.74	1,755.92	55.17%	1,378.58	2,219.75	62.1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213.24	-	-	1,496.34	-	-

注：2023年末公司对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202.00万元，因此应收该公司账款净额为30.8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最近一个季度销售收入形成。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欣氟材	4.40	7.38	9.34
永太科技	4.09	7.17	6.45
巍华新材	9.08	13.31	12.44
平均数	5.86	9.29	9.41
发行人	19.70	21.60	17.84

注：2023年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4、21.60和19.70，周转效率

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二) 大额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206.62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00.00	2,500.00	2,000.00
2023 年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	200.00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600.00	-	600.00

注：以上金额不包含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银行代销的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紫金信托-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发行方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性质	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标的	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场内及场外公募	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基金、债券回购类金融产品、银行同业存款类金融产品、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资金规模(万元)	236,385.00	405,794.96	752,911.56
期限	7 天、28 天	不定期，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	无固定期限
2022 年预期收益率	投资年化收益率 3.60%至 3.80	—	—
2022 年收益金额(万元)	39.49	—	—
2023 年预期收益率	投资年化收益率 3.45%至 3.60%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3 年月收益金额(万元)	71.65	-2.15	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资金规模占理财产品总规模不到 1%，无法影响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投向，理财产品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5.55%、19.45%、56.45%。2021 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请发行人：①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

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1、结合停产、检修、技改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受下游客户订单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60.00	1,129.00	389.05
	销量	1,409.34	1,082.40	502.33
	产能利用率	73.00%	56.45%	19.45%
	产销率	96.53%	95.87%	129.12%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256.87	1,068.51	715.51
	销量	1,241.07	1,017.06	730.15
	产能利用率	125.69%	106.85%	71.55%
	产销率	98.74%	95.18%	102.0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60.21	76.45	48.78
	销量	41.84	70.58	46.68
	产能利用率	30.10%	38.23%	24.39%
	产销率	69.49%	92.32%	95.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维持在 100%上下浮动，产销相对平衡，其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023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产销量相对较低，公司为保障发货的及时性存在少量备货。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停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销量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

低。

2、说明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实际未计提情形，结合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较低、资产报废损失等，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 2020 年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生产线改造和淘汰闲置产能所致，固定资产报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对氯三氟甲苯车间安装	241.52	78.39	163.13
三氟甲苯车间	195.51	82.03	113.48
硝化车间	120.00	50.35	69.65
红磷车间	109.59	45.98	63.61
赤磷车间	96.05	48.51	47.54
酸池	76.59	24.86	51.73
间氨基三氟甲苯工程	15.17	2.64	12.53
合计	612.90	254.37	358.53

2020 年公司清理销售规模和利润率较低的对氯三氟甲苯、三氟甲苯和红磷产品生产线，同时对消化车间等进行改造，因而当年资产报废损失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产品合计产量	2,777.08	2,273.96	1,153.33
主要产品合计产能	3,200.00	3,200.00	3,200.00
产能利用率	86.78%	71.06%	36.04%

受下游客户订单及 2021 年停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较小。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产量受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同行业普遍存在

产能波动的情形，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中欣氟材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水氢氟酸	109.20%	129.43%	110.06%
苯乙酮系列	102.70%	129.51%	109.27%
2,3,4,5-四氟苯甲酰氯系列	90.32%	73.96%	76.69%
BMMI	126.09%	122.48%	80.54%
2,3,5,6-四氟苯系列	93.82%	49.37%	62.34%
N-甲基哌嗪	52.75%	30.29%	36.32%
BPEF	0.04%	28.12%	16.35%
硫酸	89.82%	92.58%	—
R245fa	25.80%	—	—

注：中欣氟材最近三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永太科技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间体	58.46%	74.53%	93.14%
医药原料药	40.06%	41.03%	35.81%
医药制剂	19.39%	16.84%	11.39%
农药制剂	—	—	2.85%
锂电材料	63.78%	76.07%	56.10%

注：永太科技仅 2020 年计提少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魏华新材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氯甲苯系列	80.52%	90.09%	93.42%
三氟甲苯系列	95.69%	95.28%	101.98%

注：魏华新材最近三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可比公司中魏华新材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中欣氟材和永太科技均存在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且一般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为主，相关生产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设备的运行和检修时间，缩短生产设备闲置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欣氟材	1.15	2.18	2.59	2.15
永太科技	1.30	2.19	1.90	1.69
巍华新材	2.89	3.35	3.25	2.71
平均数	1.78	2.58	2.58	2.18
发行人	6.70	6.42	4.73	4.76

注：2023 年度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根据半年度数据年化后比率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四）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2 亿元，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取得税后现金分红 11,636.10 万元，作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与前期家庭积蓄、理财投资收益等其他资金积累或收益统一进行家庭资产配置或消费用途。

毕永堪收到分红的直接支出如下：

序号	大额资金直接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客观支持证据
1	浙商银行增利加产品、信托、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	10,384.10	理财合同、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	归还资金拆借	1,278.09	发行人流水
3	支付给杨桦及孙德明分红款	138.00	杨桦、孙德明银行流水
4	向成林知、毕大伟等家庭成员支出	120.00	家庭成员银行流水
合计		11,920.19	

毕永堪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购买理财等，通过进一步对流向进行穿透，其分红金额的最终流向如下：

序号	大额资金最终流向及用途	金额（万元）	客观支持证据
1	结构性存款、信托、保险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	8,050.62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理财合同、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	2020年借给亲戚毕伟伟用于工程建设2,500万元，报告期内对方陆续归还1,000万元，此处系2023年期末余额	1,500.00	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介机构工程现场走访访谈记录
3	2023年度定向增发认购股权	945.00	认购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
3	支付给杨桦及孙德明分红款	763.40	杨桦、孙德明银行流水
4	向毕丽敏、成林知、毕皓然等家庭成员支出	658.70	家庭成员银行流水
5	购房、装修固定资产支出	507.90	购房、装修合同
合计		12,425.62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流水具体资金往来详见“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中介机构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场打印了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客观支持证据，将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定向发行认购、家庭综合支出、亲戚朋友借款、支付被代持人的分红款等，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下游农药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分析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理财台账及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核理财产品的类型、发

行方、投资标的、投资期限、年化收益率、各期收益等信息内容；

3、对理财产品赎回进行检查，检查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回单，同时检查理财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4、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了解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5、查阅发行人历次权益分派日股东名册，计算主要股东历年分红情况；

6、核查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相关支持证据，包括购买理财产品记录、借款协议、合作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增长与下游市场需求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相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流向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停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磺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销量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4、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闲置固定资产，各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5、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 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新增研发、智能工厂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新建研发大楼。（2）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11,786.9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3）本项目已在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项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2）说明募投项目中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说明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4）说明用于研发的部分是否需要新招聘研发人员，是否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结合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5）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若否，说明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各项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四）项目投资概算”补充披露如下：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9.80
2	设备购置费	11,786.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8.93
4	预备费	714.29
合计		15,0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拆除老办公楼新建研发中心并对自动化控制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改造费用共计 909.80 万元，建筑工程估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m ²)	基建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投资额 (万元)
1	主体建筑				
1.1	自动化控制中心 (原食堂)	594.50	/	1,300.00	77.29
1.2	新研发中心 (拆除老的办公楼)	2,601.60	1,900.00	1,300.00	832.51
*	合计	3,196.10			909.80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共计 11,786.9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9,271.03 万元，主要为新增智能工厂、研发设备的购置费；软件购置费为 2,515.95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无安装费。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588.93 万元。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2) 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5% 估算，为 58.93 万元。

(3) 项目安装、设计、技术服务费共计 1,480.00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计 714.29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公司项目投资符合实际需求，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二) 说明募投项目中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的具体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厂区污染物排放量限制，本项目以提高质量和可靠性为核心，拟进行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后不新增产能，不改变产品生产类别，拟将现有食堂改造成自动化控制中心，拆除老办公楼新建成新研发中心，新增污水处理、智能化及研发设备，节省生产人员人数，改造完成后产品整体工艺流程不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三点：

(1) 本项目拟将现有食堂改造成自动化控制中心，新购 OCS 光总线系统、BATCH 批量控制系统、APC 先进过程控制系统、OTS 仿真系统、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工厂平台等“智能工厂”相关软件以及防爆机柜、电脑主机等硬件，完成“智能工厂”改造，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将建立工控系统网络安全综合防护方案，成立信息安全研究实验室，搭建完整 4 层网络平台，从上到下分别是办公网络、管理测试网络、现场监控网络、控制网络；建设完成后将具备信息安全测试和仿真能力，能进行脆弱性评估和分析，具体包括：漏洞分析、通信性能测试、网络健壮性测试、渗透测试等信息安全测试能力；建设完成后将设立信息安全攻防靶场，能够进行工控系统攻防测试和演练。

2) 本项目将建立 APC 系统先进控制系统，通过数字化技术对装置自动实

施平稳操作和优化控制，实现降低能耗、提高运行平稳率的目的；通过对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运行模型对多变量进行优化控制。

3) 本项目将建立 BATCH 批量控制系统，该柔性批量控制软件可以实现配方编辑、配方验证、配方公布，做到生产任务单编辑、验证、公布、实施，到生产线批量生产控制，以及原材料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角色分配与权限控制、批电子生产统计产生、基础自动化全程实施。

(2) 本项目拟进行环保技改，新增污水处理设备，包括三效蒸发装置、脱盐装置等，以期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降低能耗，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更适合处理高含盐废水，具有技术成熟、可处理废水范围广、占地面积小、处理速度快、节能等优点。

(3)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采购低温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飞行时间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等先进实验室设备，引进研发人才。

下面列示部分淘汰设备与新增替代设备对应关系：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新增设备数量	对应淘汰设备名称	单位	对应淘汰设备数量	对应设备用途
1	液相设备	Agilent1290in finityII	台	2	液相色 谱仪	台	3	研发能 力提升
2		Agilent1290in finityII LC/MSD	台	1		台		
3	气相设备	Agilent8890	台	4	气相色 谱仪	台	9	研发能 力提升
4		Agilent8860	台	2		台		
5		Agilent7890B	台	2		台		
6		Intuvo 9000	台	2		台		
7	三效蒸发 装置	江苏世捷科技 单效列管 +MVR 蒸发结 晶系统	套	1	一级蒸 发器	套	2	环保技 改（污 水处 理）
8					二级蒸 发器		2	
9					三级蒸 发器		2	
10	水循环式 真空泵	SK-6	台	1	水循环 式真空 泵	台	1	
11	热水泵	IH65-50-125	台	1	热水泵	台	1	

序号	新增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新增设备数量	对应淘汰设备名称	单位	对应淘汰设备数量	对应设备用途
12	IC塔循环泵	IH65-50-125	台	1	IC塔循环泵	台	1	
13	压滤液自吸泵	50T_2B-25L	台	1	压滤液自吸泵	台	1	
14	综合池废水泵	40TVD-18	台	1	综合池废水泵	台	1	
15	VOC液吸泵	MP_65VK-5NF_BT4	台	1	VOC液吸泵	台	2	
16	VOC退水泵	40T-VD_18	台	1	VOC退水泵	台	1	
17	PAM计量泵	JGM-120/0.7	台	1	PAM计量泵	台	1	
18	PAC计量泵	JGM-120/0.7	台	1	PAC计量泵	台	1	
19	调节离心泵	40t-vD-18	台	1	调节离心泵	台	1	
20	自动化机柜	防爆	台	30	自动化机柜（非防爆）	台	30	智能工厂
合计				54			59	

2、项目具有必要性，与现有业务及产品关联性

（1）生产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下游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产销率在 100%上下浮动，产销衔接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60.00	1,129.00	389.05
	销量	1,409.34	1,082.40	502.33
	产能利用率	73.00%	56.45%	19.45%
	产销率	96.53%	95.87%	129.12%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量	1,256.87	1,068.51	715.51
	销量	1,241.07	1,017.06	730.15
	产能利用率	125.69%	106.85%	71.55%
	产销率	98.74%	95.18%	102.0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60.21	76.45	48.78
	销量	41.84	70.58	46.68
	产能利用率	30.10%	38.23%	24.39%
	产销率	69.49%	92.32%	95.69%

项目改造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智能化水平不足

厂区当前自动化系统有 DCS、SIS 等。随着近几年国家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工艺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亟需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步伐。

2) 污水处理设备需更新换代且能耗较高

目前国家对安全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在此背景下，公司当前环保设备虽能满足生产要求，但购置时间较早亟需更新换代，同时能源消耗相对较大，因此亟需新增环保设备（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如引进三效蒸发装置、脱盐装置等以期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

(2) 研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4 年 12 月成功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成功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设立了研发专项资金，为研发中心的自主研发提供了重要资源支撑和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90.61 万元、931.20 万元和 1,047.65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2023 年	1,047.65	30,250.05	3.46%
2022 年	931.20	27,778.57	3.35%
2021 年	790.61	17,758.76	4.45%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但在技术领域与国内外领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改进和提升空间。同时市场对产品要求日益严格，对公司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速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当前，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存在人才、场地及设备不足等问题，具体如下：

1) 研发人才短缺

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队伍的壮大和培养。尤其是高水平研发人员方面较为欠缺，多数人员身兼多个研发项目，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导致某些项目申请失败，不利于各级科研项目的申请。

2) 研发场地不足

一方面，目前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空间较小。研发过程中需要研发办公工位，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各阶段需进行研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测试和验证，但由于场地资源有限，不能多项目同时展开部署，从而影响了各课题研发进度。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加大科研投入，加大科研项目申请力度和对新技术的预研和验证力度，而现有研发场地较难满足这一需求。

3) 研发设备缺乏

伴随氟精细化工行业研发不断深化，对于新产品的研发迫在眉睫，进而对于设备的要求也日渐提高，现有研发、测试设备与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规划新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着设备不足的问题，需要投入更多研发设备，提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3) 项目具有必要性，与现有业务及产品关联性较高

基于上述生产、研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公司提出本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拟进行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后不新增产能，不改变产品生产类别，拟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智能工厂生产设备、环保及研发设备；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拆除办公楼新建研发大楼，新增研发人员。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改造前后产能不变，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能耗，提升研发能力，以便开展“利用管道反

应装置进行含三氟甲硫基类化合物的氟化反应”、“含氟芳香族苯甲酸的精制”等课题研发。综上，本项目与现有业务及产品关联性较高，项目具有必要性。

3、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具有协同性，可变相提高经济收益。募投项目不新增产能，实施后拥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具有必要性

(1) 与生产经营具有协同性

本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协同性，体现在下面三点：

第一，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针对氟精细化学品进行研发能力提升，新购核磁设备等研发设备和引进研发人才，有助于 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氟精细化学品产品进一步升级，故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此外，在“双碳”背景下，公司提出节能减排的目标。本项目拟购置三效蒸发器脱盐装置等污水处理设备，有助于节能降耗。故本项目针对氟精细化学品进行研发能力提升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环保技改可助力公司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第二，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目前已掌握利用浓硫酸重复使用进行溴化反应、利用微通道制备对硝基苯甲硫醚等创新技术。本项目将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采购超高分辨率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等先进研发设备，引进 10 名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自身产学研结合及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打造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故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研发课题实施进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提高自身研发实力。

第三，本项目拟新增 OCS 光总线系统，配置完成后可助力公司打造危化安全生产报警优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中台账管理、数据采集及规范化、分类分级、统计分析、绩效评估、变更审批、消除清理等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拟新增 BATCH 批量控制系统，配置完成后能够实现生产线批量生产控制以及原材料管理、基础自动化全程实施的目标；拟新增 APC 先进控制系统，配置完成后可通过数字化技术对装置自动实施平稳操作和优化控制，实现降低能耗、提高运行平稳率的目标。故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强管理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2) 可变相提高经济收益。募投项目不新增产能，实施后拥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具有必要性。

本项目虽不新增生产产能，但可节省人工，充分利用厂区空间和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化水平，节能降耗，进而变相提高经济效益，具体如下：

1) 节省人工

本项目技改后可减少自动化人员 3 人、污水处理人员 3 人、其他部分生产人员 20 人。经估算，项目改造后生产人员年工资薪酬节省约 234.00 万元。

2) 充分利用厂区空间和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拆除老办公楼建立新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2,601.60 平方米，拟将现有食堂装修改造为自动化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594.50 平方米，有助于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保证布局合理性；拟采购低温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飞行时间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等先进实验室设备，引进研发人才，有助于提升研发能力。

(3) 提升智能化水平

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整体利润空间可能面临缩小风险，亟需提高智能化水平，以实现提质降本、机器换人、减员增效和提升管理水平的目标，加快公司智能化升级的步伐，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拟购置 APC 先进控制系统等自动化软件及设备，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装置自动平稳操作和控制优化，提高运行平稳率；通过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大量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自动建立并利用系统模型对多变量进行优化控制，提升生产效率，建设智能工厂，提升智能化水平。

(4) 节能降耗

本项目拟购置的三效蒸发器脱盐装置等污水处理设备更适合处理高含盐废水，具有技术成熟、可处理废水范围广、占地面积小、处理速度快等优点，可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此外，污水处理手段升级为公司日常污水处理提供便利，同时为日后处理复杂污水提供了可能。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但可节省人工、充分利用厂区空间和提

升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化水平、节能降耗，故不存在市场消化问题，同时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 说明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1、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

本项目拟淘汰各类老旧设备 59 台（个），并购置相应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对公司现有厂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9,271.03 万元（不含软件购置），主要为新增智能工厂、研发设备的购置费，拟新增设备 2,223 台（套/个），其中智能工厂设备 1,681 台（套/个），新增研发设备 471 套，新增污水处理设备 49 台（套），办公设备 22 台（套）；软件系统 66 套。

公司项目淘汰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位	数量
1	分析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台	1
2		液相色谱仪	福立 LC5090	台	1
3		液相色谱仪	北分瑞利 SY-8100	台	1
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A	台	1
5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9790	台	1
6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9790II	台	7
7	污水处理	一级蒸发器	98m2/1m2	个	2
8		二级蒸发器	98m2/1m2	个	2
9		三级蒸发器	98m2/1m2	个	2
10		水循环式真空泵	SK-6	台	1
11		热水泵	IH65-50-125	台	1
12		IC 塔循环泵	IH65-50-125	台	1
13		压滤液自吸泵	50T_2B-25L	台	1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位	数量
14		综合池废水泵	40TVD-18	台	2
15		VOC 液吸泵	MP_65VK-5NF_BT4	台	1
16		VOC 退水泵	40T-VD_18	台	1
17		PAM 计量泵	JGM-120/0.7	台	1
18		PAC 计量泵	JGM-120/0.7	台	1
19		调节离心泵	40t-vD-18	台	1
20	自动化	自动化机柜	110H*35W (非防爆)	台	30
合计					59

公司项目新增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一	智能工厂设备							
1	防爆机柜		台	60	0.50	/	和利时	自动化容量升级改造
2	电脑主机		台	10	0.80	0.40		
3	UPS 电源	6KVA/0.5	个	5	3.00	4.00		
4	网络交换机	GM010-ISW-24L	台	5	3.00	0.80		
5	系统模块	K-BUS	个	1,200	0.70	/		
6	阀门		个	400	0.35	/		
7	线缆		套	1	400.00	/		
*	小计			1,681				
二	研发设备							
1	核磁设备	布鲁克 AVANCE NEO 500	套	1	410.00	1.60	德国布鲁克	用于确定产物及杂质结构，为工艺改良提供条件
2	600M 低温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	AVANCE NEO 600	套	1	651.20	1.60		
3	飞行时间质谱仪	micrOTOF II	套	1	121.41	1.60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NEXUS 670	套	1	60.00	1.60		
5	超高分辨率质谱仪	MaXis 4G	套	1	330.71	1.60		
6	单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安捷伦 1260-6125	套	1	97.80	1.60	安捷伦	
7	全自动比表面积物理吸附仪	ASAP2020M & TriStar3020	套	1	108.00	1.60	美国麦克默瑞提克	
8	时间分辨荧光光谱仪	FLS920	套	1	164.82	1.60	英国爱丁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9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	FLS920	套	1	141.39	1.60	英国爱丁堡		
10	X射线衍射仪	X'PertProMPD	套	1	165.52	1.60	马尔文帕纳科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Qc	套	1	107.48	1.60	赛默飞世尔		
12	X-射线荧光光谱仪	Magic-2403	套	1	167.31	1.60	PANalytical		
13	共焦拉曼光谱仪	WITec alpha 300 R	套	1	168.43	1.60	WITec		
14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Lambda 950+Refle	套	1	59.13	1.60	珀金埃尔默		
15	场发射扫描电镜	S-4800	套	1	252.30	1.60	日立		
16	单晶衍射仪	XtaLAB Synergy-DW	套	1	348.40	1.60	德国 Milli-Q		
17	电子自旋共振谱仪 (ESR)	JES-FA300	套	1	159.13	1.60	日本电子		
18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talos F200s	套	1	770.22	0.08	赛默飞世尔		
19	质谱仪	Agilent7850ICP-MS	套	1	125.00	1.60	安捷伦		检测盐分等污水数值
20		Agilent6495C	套	1	210.00	1.60			
21	GC-MS	Agilent5975T	套	1	106.00	0.80			
22	分光光度计	Agilent Cary3500	套	1	12.00	0.40			
23	液相仪器	Agilent1290infinityII	套	2	59.00	0.40			
24		Agilent1290infinityII LC/MSD	套	1	130.00	0.40			
25	气相仪器	Agilent8890	套	4	39.00	0.40			
26		Agilent8860	套	2	32.00	0.40			
27		Agilent7890B	套	2	30.00	0.40			
28		Intuvo 9000	套	2	49.00	0.40			
29	离子色谱仪	AQ-1100	套	1	45.00	0.40	赛默飞世尔		
30	原子吸收光谱仪	Zeenit700Q	套	1	55.00	0.40	德国耶拿		
31	电子显微镜	ZEISS-EVO10	套	2	0.00	0.40	德国蔡司		
32	博迅净化工作台相关设备	SW-CJ-1CU	套	12	1.43	0.40	上海博迅	提供高标准的实验作业环境	
33	三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BJ-3CD	套	10	2.98	0.4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34	博迅立消 BXLX-135G控制 相关设备	BXW-360SD-G	套	1	9.28	0.40		
35	卧式脉动真空	BXW-1.2JDM	套	1	37.20	0.40		
36	灭菌器	BXW-1.2JDM	套	2	42.00	0.40		
37	电热恒温水浴	HH.S11-1	套	20	0.10	0.40		
38	锅(数显)	HH.S11-2	套	2	0.12	0.40		
39	超级恒温水浴	CS601	套	2	0.57	0.40		
40	超级恒温油槽	CY50A	套	2	0.89	0.40		
41	智能一体式箱 式电阻炉	SX2-16-10TZ	套	2	2.81	0.40		
42	陶瓷纤维智能 箱式电阻炉	SX2-12-17TZ	套	2	7.20	0.40		
43	真空干燥箱	BXK-500	套	1	8.82	0.40		
44		BXK-500S	套	1	11.18	0.40		干燥必要 产品时使用
45	电热套	HDM-250	套	20	0.08	0.20		
46		HDM-500	套	20	0.09	0.40		
47		HDM-1000	套	20	0.10	0.60		
48		HDM-2000	套	20	0.11	0.80		
49	电热板	DB-2	套	2	0.10	0.80		
50		DB-2A	套	2	0.15	0.80		
51		DB-3	套	2	0.13	1.00		
52		DB-3A	套	2	0.16	1.00		
53		DB-4	套	2	0.17	1.30		
54		DB-4A	套	2	0.21	1.30		
55	水浴锅, 水箱	HH-60	套	5	0.21	0.80		
56		HH-SY	套	5	0.25	0.80		
57		HH-501	套	5	0.32	0.80		
58		HH-601	套	5	0.28	0.80		
59		27760	套	5	0.18	0.80		
60		HH-S	套	5	0.42	1.80		
61	离心机	80-5	套	2	0.35	0.80		
62		80-5	套	2	0.38	0.80		
63		YXJ-2	套	2	0.30	1.60		为重结 晶、过滤 等工序的 常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64		TGL-16	套	2	0.31	1.60			
65	磁力搅拌器	HJ-5 (多功能) (磁力、电动)	套	20	0.13	0.20		研发常用的搅拌仪器，推进反应进程	
66		HJ-5A	套	20	0.38	0.40			
67		88-1 (数显)	套	20	0.13	0.40			
68		HJ-8 (DF-1) (数显)	套	20	0.19	0.60			
69		HJ-6A (6头)	套	20	0.29	1.20			
70		电动搅拌器	JJ-1 300W	套	20	0.44	0.10		
71	JJ-3.JJ-5		套	20	0.25	0.10			
72	JJ-4		套	20	0.51	0.20			
73	JJ-4		套	20	0.55	0.30			
74	JJ-4A		套	20	0.83	0.20			
75	JJ-4B		套	20	0.99	0.20			
76	石英蒸馏器	SYZ-135	套	2	0.79	1.50			其他必要且实用的实验室后处理设备 及计量检测设备
77		SYZ-C	套	2	0.72	1.20			
78	生化培养箱	LRH-1000F	套	1	5.90	0.80			
79	霉菌培养箱	MJ-1000F-I	套	1	5.90	0.80			
80	恒温恒湿箱	LHS-500HCN	套	1	5.25	0.80			
81	光照培养箱	HGZ-800N	套	1	6.08	0.80			
82	人工气候箱	HQH-800N	套	1	6.90	0.80			
83	鼓风干燥箱	HTG-9920A	套	1	2.83	0.80			
84	真空干燥箱	HTZ-6500	套	1	8.80	0.80			
85		DZF-6500	套	1	7.25	0.80			
86	干培两用箱	PH-240A	套	1	0.88	0.80			
87	恒温水浴锅	HWS-26	套	1	0.15	0.80			
88	陶瓷纤维马弗炉	16-12TP	套	1	3.73	0.80			
89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LHH-1500GSP	套	1	15.79	0.80			
90	准微量天平	EX225ZH/AD	套	1	9.09	0.20			
91		Ex225/AD	套	1	11.68	0.20			
92	STX 便携式电子天平 (触摸屏型号)	SPX6201ZH	套	1	0.22	0.20			
93	水分测定仪	MB120	套	1	4.27	0.1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94	实验室 pH 计	AB41PH-F	套	1	0.54	0.10			
95		pH 计 ST400	套	1	0.62	0.10			
96	离子计	多参数分析仪 ST400M /G ZH	套	1	0.90	0.10			
97	便携式多参数 测定仪	ST400M /G ZH	套	1	0.89	0.10			
*	小计			471					
三	污水处理设备								
(一)	新建三效蒸发 装置		套	1	354.58	309.00	东莞绿源环 境（全称为 东莞市绿源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新建的整 套污水处 理设施， 用于蒸发 除盐	
(二)	新建脱盐装置	真空蒸发干燥装 置 JIAN-3R 1000	套	1	485.00	5.94			
(三)	其他污水处理 设备								
1	结晶釜	2000L	套	2	27.00	8.00			污水初步 处理设备
2	离心机	PD1250	台	1	7.50	22.00			
3	水循环式真空 泵	SK-6	套	1	0.50	15.00			
4	热水泵	IH65-50-125	套	1	0.50	5.50			
5	真空罐	1m3	套	2	2.50	/			
6	空压机	UTM-15A-8	台	1	1.50	/			
7	空压机储罐罐	1m3	台	1	2.50	/			
8	双氧水储罐罐	10m3	套	2	6.00	/			
9	IC 塔循环泵	IH65-50-125	套	1	1.50	5.50			转运物料 所用的泵
10	压滤液自吸泵	50T_2B-25L	套	1	1.00	4.00			
11	综合池废水泵	40TVD-18	套	1	2.00	1.50			
12	VOC 液吸泵	MP_65VK- 5NF_BT4	套	2	1.50	8.00			
13	VOC 退水泵	40T-VD_18	套	1	1.00	4.00			
14	PAM 计量泵	JGM-120/0.7	套	1	2.40	1.50			
15	PAC 计量泵	JGM-120/0.7	套	1	2.40	1.50			
16	调节离心泵	40t-vD-18	套	1	1.20	1.50			
17	电解槽	LXWXH=4.5	套	1	5.00	/			
18	压滤机	XMY60/800-VB	台	2	281.85	2.20		污水处理 过程中使 用的必要 设施	
19	IC 塔	Ø4.5MXh17M	套	1	10.00	/			
20	罗茨风机	XSR	台	1	5.00	5.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机功率 (kW)	供应厂家	具体用途
21	微电解塔	øxH=1500mmx6000mm	套	1	15.00	/		
22	催化氧化塔	øxH=1500mmx5500mm	套	1	20.00	/		
23	混凝池	LXWXH=7.5*2.5*3M	套	2	20.00	/		
24	碱喷淋塔	Ø900MMx700MM	套	1	12.50	/		
25	污水塔	Ø600MMX700MM	套	1	10.00	/		
26	污水罐	5m3	套	5	10.00	/		
27	中和池	LXWXH=1.2MX4M	套	1	13.25	/		污水中转 存储设备
28	PH池	LXWXH=1.2MX4M	套	1	13.25	/		
29	综合废水池	LXWXH=3.5MX3.5M	套	1	20.00	/		
30	危废 VOC	Ø850MMX2500MM	套	1	5.00	/		
31	活性炭吸附箱	LXWH=3800MMX2800MM	套	1	4.25	/		污水吸收 装置
32	污泥干燥机	JYG-3L	台	1	6.20	15.00		
33	臭氧发生器	TR-03-100G	套	2	6.00	1.50		
34	废酸罐	60m3	套	2	20.00	/		存储废酸
35	低温真空刮刀蒸发器	FLT100LXWXH=1750*2470*2470)	套	1	125	22.00		蒸发器
*	小计			49				
四	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19	0.60	0.30		
2	打印机		台	1	1.10	0.30	得力/佳能/ 惠普/联想	办公使用
3	投影仪		台	1	0.88	0.30		
4	会议系统		套	1	2.20	0.30		
*	小计			22				
**	总计			2,223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具体如上表所示，总体来看，购置具有必要性。设备购置必要性体现在三点：第一，本项目拟防爆机柜、电脑主机等硬件，搭配新购的 OCS 光总线系统、BATCH 批量控制系统、APC 先进过程控制系统、OTS 仿真系统、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工厂平台等“智能工厂”相关软件，可完成“智能工厂”改造；第二，本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设备，

包括三效蒸发装置、脱盐装置等，有助于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降低能耗，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更适合处理高含盐废水，具有技术成熟、可处理废水范围广、占地面积小、处理速度快、节能等优点；第三，本项目拟采购低温液体核磁共振波谱仪、飞行时间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等先进实验室设备，有助于研发中心建设。

综上，公司项目设备购置具有必要性。

2、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支出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当期折旧费合计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1,018.00
	当期摊销合计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239.88
	折旧+摊销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1,257.88
人工成本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燃料动力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80.32
永创医药项目成本费用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1,254.20

本项目为技改研发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折旧摊销等将增加公司成本费用。本项目技改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人员的使用量，因而折旧摊销在增加的同时人工成本减少。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随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加，测算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254.20 万元。若公司募投项目带来的效益不达预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说明用于研发的部分是否需要新招聘研发人员，是否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结合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

1、说明用于研发的部分是否需要新招聘研发人员

本项目所需研发人员拟利用现有 26 人，其余新增 10 名研发人员拟从当地相关高校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要求上岗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所有招聘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项目实施前后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岗位工种	生产班次	日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项目实施前人员			项目实施后人员		
	(班/日)	(h)	(天)	班组数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班组数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研发人员	1	8	300	1	26	26	1	36	36

2、说明是否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

本项目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根据研发方向，研发课题具体研究内容如下所示：

(1) 课题一：利用管道反应装置进行含三氟甲硫基类化合物的氟化反应

1) 研发周期

本课题研发周期为 1 年。

2) 研究开发内容

本课题以含甲硫基的芳香族化合物为起点，在现有手段基础上进行氯化反应，利用管道反应器探索氟化反应条件。

3) 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使氯化氟化反应在管道反应器中风险降低的技术，可通过缩小管道反应器体量，在技术难度较大的后续工段发生氯化氟化反应。

4) 研究意义

本课题可实现使管道反应在合适反应条件下加快反应速度，同时能大大降低反应风险。

5) 预期取得成果

本课题完成后，通过验证工艺路线，验证车间工艺条件，并核算成品率，最终提供利用管道反应装置进行含三氟甲硫基类化合物氟化反应的样品，为未来公司实现量产奠定基础。

(2) 课题二：含氟芳香族苯甲酸的精制

1) 研究周期

本课题研发周期为 1 年。

2) 研究开发内容

本课题拟进行含氟芳香族苯甲酸的精制，以 2, 4, 6-三氟苯甲酸为例，在制得 2, 4, 6-三氟苯腈的基础上制备苯甲酸，尝试通过不同溶剂进行重结晶从而得到高含量成品。

3) 技术基础

公司已掌握成熟的苯甲酸合成路线，本课题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精制。

4) 研究意义

含氟芳香族苯甲酸属于含氟精细化学品，以其为原料有众多下游产物，但市场目前缺少具备生产能力及较低价位的供应商。本项目可提供低成本的含氟

芳香族苯甲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 预期取得成果

本课题完成后，通过实验完成小试工艺验证，检验工艺安全性，确定检测分析方法，向客户提供精制后的含氟芳香族苯甲酸合格样品。

(3) 课题三：不同条件下，溴化剂在面对同一种芳香族化合物溴化时邻、间、对位的选择性

1) 研发周期

本课题研发周期为1年。

2) 研究开发内容

本课题研究新型溴化剂，改变反应溶剂、温度、加料速度，尝试改变主峰与异构体的比例。

3) 技术基础

公司当前已掌握 2-溴-5-氟三氟甲苯合成路线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可用多种芳香族化合物为原料制备溴化物。

4) 研究意义

寻找毒性小的新型溴化剂，适合生产投料，生产风险小。本课题在不改变溴化剂的前提下尝试改变反应体系，从而改变反应主峰。

5) 预期取得成果

通过实验完成小试工艺验证，检验工艺安全性，确定检测分析方法，向客户提供合格样品；同时预估生产成本，向客户提供报价。

3、结合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将以含氟精细化学品为主攻方向，力求为公司新增2-3个市场需求量大的含氟精细化学产品。公司研发模式促使自身提出了本项目拟实施的内容，也提供了模式基础，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2) 现有场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面积约1,170.57平方米，主要为研发实验场地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研发人员共26名。本次研发中心建设，拟拆除老的办公楼新建研发中心，新建建筑面积共计2,601.60平方米，拟再引进研发技术人员10名。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发行人的研发环境和研发团队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激发技术潜力，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建设国内先进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提高市场竞争力，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3) 研发设备状况

发行人研发设备账面原值为965.88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原值
1	反应釜	398.17
2	冷凝器	122.40
3	色谱仪	66.18
4	高效沸腾干燥机	31.20
5	反应锅	28.42
6	搪玻璃储罐	25.71
7	平板式全自动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25.66
8	碳化硅微通道反应器	24.78
9	搪玻璃反应罐	22.92
10	钢衬四氟搅拌桨	21.32
11	空心桨叶干燥机	18.58
12	钢衬F4槽	17.78
13	钢衬四氟槽	17.78

14	台式通风柜、订制落地通风柜、气瓶柜、变频器	14.96
15	离心机	13.99
16	多功能压滤机	13.68
17	圆块孔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13.50
18	滚动刮板冷却机	13.25
19	列管式冷凝器、蒸发器制作	11.97
20	其他设备	63.64
	合计	96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包括碳化硅冷凝器、平板式全自动刮刀下卸料离心机、碳化硅微通道反应器等研发设备，新增的研发设备账面原值占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3.35%。公司研发设备的配置情况与公司整体研发情况、业务模式、收入构成等相匹配。公司研发设备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和补充。综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4) 结合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部为中心组建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合计 26 人，占员工总人数 14.77%，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3 人，占研发人员人数的 50.00%，研发人员占比还有提升空间。因此，公司亟需在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留用方面扩大投入。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引进外部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的重要举措。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走技术创新道路。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现积累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核心技术，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未来也需要进一步加大技术储备。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5) 结合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合理制定研发计划，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2023 年公司从事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核心参与人员数量(人)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的制备方法	通过实验给出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制备的最佳工艺路线，确定检测、分析方法，向客户提供合格的小试样品，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	12	400
2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对二甲苯与邻氯三氟甲苯经氯化反应、氟化反应、水解反应三道工序生成对三氟甲基苯甲醛，优化工艺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9	300
3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氟化管道反应装置	拟采用管道反应器来进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氟化的工艺开发，管道反应器体量小且风险较低。	6	300
4	2,4,6-三氟苯甲酸的制备	研制出一种由 1,3,5 三氯苯为原料，经溴化、氰化、氟化、精馏等工艺制备 2,4,6-三氟苯甲酸的方法。	8	300
5	2-溴-5-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 2-溴-5-氟三氟甲苯的溴化工艺研究，找出间氟甲苯的溴化条件，制备合格的 2-溴-5-氟甲苯。	6	300
6	3-氟-5-溴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利用公司现有工艺对原料间氟甲苯进行氯化、氟化、硝化、溴化、还原、重氮化脱氨基等步骤反应制得目标产物 3-氟-5-溴三氟甲苯。	6	200
7	2-溴-4-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已有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溴化工艺进行研究，找出对氟甲苯的溴化条件，并进行实验、放大、做出合格的 2-溴-4-氟甲苯。	7	150

公司 2-氟-4-氨基甲苯系列产品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并于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3]24 号），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环评、安评等手续。项目设计产能 800 吨，项目包含 2-氟-4-氨基甲苯、2-氟-6-氨基甲苯、2-氟-3-氨基甲苯等产品，其终端市场主要为医药领域产品，具备较高的附加值。

未来公司仍将重点推进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任务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究课题方向一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6) 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传统模式下的精细化率相对偏低，但下游市场对精细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而生产出来的低端产品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因此目前国内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含氟精细化学品产品品种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未来几年，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仍将得到较快发展，深度后续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将加速发展。在公司管理层战略布局下，研发中心未来功能定位为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负责“主攻”产品研发及优化，从最终产品出发，尝试利用不同原材料、不同工艺路线进行试验，综合得出最具经济效益、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工艺流程，为公司日后生产打好试验基础，做好路线规划。基于上述未来市场预测，公司未来将在以下领域着重进行研发创新：第一，以含甲硫基的芳香族化合物为起点，在现有手段基础上进行氯化反应，利用管道反应器探索氟化反应条件；第二，进行含氟芳香族苯甲酸的精制，以 2, 4, 6-三氟苯甲酸为例，在制得 2, 4, 6-三氟苯腈的基础上制备苯甲酸，尝试通过不同溶剂进行重结晶从而得到高含量成品；第三，研究新型溴化剂，改变反应溶剂、温度、加料速度，尝试改变主峰与异构体的比例。

综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一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五) 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若否，说明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批文手续
项目备案	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工信备（2023）33号
环评	公司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82600000370
安评	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安评相关手续，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能评	公司已完成能评相关手续，无需节能审查机关批复

1、环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2、安评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公司已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

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安评相关手续。

3、能评情况说明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条件，无需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同时公司已按《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向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综上，公司已完成能评相关手续。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查阅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
- 5、查阅发行人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项目投资符合实际需求，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但可节省人工、充分利用厂区空间和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化水平、节能降耗，故不存在市场消化问题，同时项目具有必要性；
- 3、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具有必要性，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成本费用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 4、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一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合理，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5、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披露质量问题，如：①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毕永堪直接持有公司 9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毕大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3)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披露质量问题，如：①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1、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其他关联自然人”处披露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因毕丽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首次申报时未进行披露，存在遗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	----	----	-----------	-----------	-----------	------------

毕永堪	董事长、 总经理	-	27,630,000	0	0	0
毕大伟	无	毕永堪之子	600,000	0	0	0
毕丽敏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毕永堪之女	0	0	0	0
孙德明	董事	-	0	900,000	0	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先生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毕永堪先生与毕丽敏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行业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

因公司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索引存在错误，现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之“4、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4、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升级，向高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发展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含氟化工产品已广泛地应用在多个新兴领域，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含氟精细化工在整个氟化工行业中是增长快、附加值高的细分领域，能较好的满足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将面临产品结构升级，重点要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

（2）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精细化程度提升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仍存在产品无法实现有效的深度加工的问题，因此提升加工深度尤为重要。传统模式下中国化工行业的精细化率相对偏低，低端产品无法满足新兴领域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

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将倾向于专业化、系列化、差别化和特色化，走做精做细纵深发展之路。未来几年，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仍将得到较快发展，后续深度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将加速发展。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

3、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

对招股说明书主要修订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修改情况
第四节/九/（一）/10、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补充承诺主体毕永堪先生身份
第五节/二/（四）（五）（六）	序号有误，修改序号
第五节/三/（一）/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表格中补充业务类型并补充2021年阜新清稷升采购金额
第六节/七/（一）/1、关联自然人	补充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成林知、徐英
第六节/七/（一）/2、关联法人	补充报告期前已注销关联方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补充新增识别关联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对发行保荐书主要修订如下：

发行保荐书	主要修改情况
第五节/四/（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补充公司聘请募投可研机构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毕永堪直接

持有公司 9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毕大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毕大伟先生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自2019年至今毕大伟先生长期居住在辽宁阜新市，负责永多化学的经营管理和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日常管理，永多化学和阜新清稷升均位于辽宁阜新市，自2019年起毕大伟先生工作重心已经转移至辽宁阜新市，不负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毕大伟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1.95%，占比低于5%，故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形未认定毕大伟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23年6月毕大伟先生作为毕永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已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自愿限售，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关于毕大伟先生控制的企业与永创医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论述和分析。故公司不存在规避限售或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现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毕大伟先生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毕大伟先生的简历具体如下：

毕大伟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永多投资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永馨商业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

12月至今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负责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日常管理；2023年1月至今，任皓兴轩物业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全部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1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345.24	更衣室、泵房、食堂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2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276.94	氯气库、氟化氢库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已全部整改完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会涉嫌违规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搬迁的风险。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缴纳情况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12.31	养老保险	176	176	159	17	90.34%
	医疗保险			159	17	90.34%
	失业保险			159	17	90.34%
	工伤保险			159	17	90.34%
	生育保险			159	17	90.34%
	住房公积金			150	26	85.23%
2022.12.31	养老保险	206	206	154	52	74.76%
	医疗保险			154	52	74.76%
	失业保险			154	52	74.76%
	工伤保险			154	52	74.76%
	生育保险			154	52	74.76%
	住房公积金			151	55	73.30%
2021.12.31	养老保险	165	165	130	35	78.79%
	医疗保险			130	35	78.79%
	失业保险			130	35	78.79%
	工伤保险			130	35	78.79%
	生育保险			130	35	78.79%
	住房公积金			127	38	76.97%

(2) 未缴纳原因情况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14	7.95	30	14.56	20	12.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1.70	7	3.40	6	0.00
新入职员工	0	0.00	14	6.80	0	0.00

其他未缴纳	0	0.00	1	0.50	9	9.09
合计	17	9.66	52	25.24	35	2.19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②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③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④员工在别处自行缴存社保。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17	9.66	30	14.56	20	12.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1.70	7	3.40	6	0.00
新入职员工	4	2.27	14	6.80	0	0.00
自愿放弃	2	1.14	4	1.94	3	1.82
其他未缴纳	0	0.00	0	0.00	9	5.45
合计	26	14.77	55	26.70	38	2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②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③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④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⑤员工在别处自行缴存公积金。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若公司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当月离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补缴社保	0.00	9.73	11.25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	1.02	3.05	4.57
应补缴金额合计	1.02	12.78	15.83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补缴后净利润	5,611.42	5,392.30	3,732.0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	0.24%	0.4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承诺：“本人将督促永创医药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永创医药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永创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永创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积极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永创医药于2020年6月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3) 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并校对申请文件，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错漏情况；
- 2、查阅毕大伟社会关系调查表；
- 3、取得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最新房产证；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缴

费记录；

5、查阅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关于缴费基数规定，对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同意承担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函；

7、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说明；

9、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全部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涉嫌违规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若发行人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取得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的合规证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但该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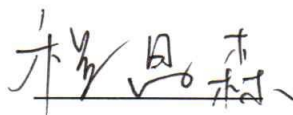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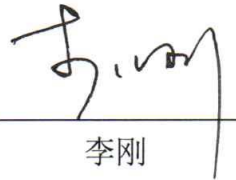
顾旭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问询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